



股票代碼：8096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coasia.com>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80,000,000	5.73%
現金增資	370,000,000	26.50%
盈餘轉增資	828,222,170	59.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158,190	3.9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8,575,000	1.33%
可轉債轉增資	108,264,140	7.75%
庫藏股減資	(63,980,000)	(4.58%)
合計	1,396,239,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1.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送至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所在地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網址：www.emeg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3156  
地址：臺北市吉林路一〇〇號十一樓 網址：www.megabank.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www.capital.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徐永堅、徐聖忠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蔚中傑律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網址：www.ctlaw.com.tw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俊隆 電話：(02)2655-7699 Ext.600 代理發言人：陳鴻義 電話：2655-7699 Ext:671  
職稱：副總裁 職稱：資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_chen@coasia.com 電子郵件信箱：wilson\_chen@coasia.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coasia.com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96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3 樓		電話：(02)2655-7699	
設立日期：86 年 11 月 21 日			網址：www.coasi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3 年 7 月 15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7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李熙俊 總經理:申東洙		副總裁 陳俊隆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資深經理 陳鴻義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徐永堅、徐聖忠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網址：www.ctlaw.com.tw	
蔚中傑律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0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0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35%(107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74%(107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	CoAsia Holdings Co., Ltd.代 表人:李熙俊	20.25%	監察人	龔汝沁	0.00%
董事	侯靖圻	0.10%	監察人	朴聖鎬	0.49%
董事	申東洙	0.00%	監察人	申亨湜	0.25%
獨立董事	趙晚載	0.00%	10% 以上股東	CoAsia Holdings Co., Ltd.	20.25%
獨立董事	顏信輝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代理銷售 AMOLED、CIS、Memory、CPU 與中小尺寸之 TFT-LCD，及其他世界級大廠 市場結構：內銷 11.33% 外銷 88.67% 各式 Sensor(感測器)組件、驅動 IC 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內文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
去 ( 1 0 6 ) 年 度 營業收入：30,654,870 千元 稅前純益：134,088 千元 每股盈餘：0.5 元					第 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8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 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1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b>貳、營運概況.....</b>	<b>32</b>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54
四、重要契約.....	55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56</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三、本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b>肆、財務概況.....</b>	<b>67</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四)財務分析.....	7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0
(三)期後事項.....	80
(四)其他.....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其他重要事項.....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	85
(二)最近三年度發行人內部稽核所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8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5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及事項改善情形.....	85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情形.....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8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8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 象之聲明書 .....	85
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 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8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86
<b>陸、重要決議</b> .....	104
一、重要決議 .....	104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承銷商應對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3 樓

總公司電話：(02)2655-7699

(三)公司沿革

### 大事紀要

- |              |  |
|--------------|--|
| 1.86 年 11 月  | 在台北成立公司，名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7 年 01 月  | 提供 0.5 $\mu$ m/0.35 $\mu$ m GATE ARRAY 及 TANDARD CELL ASIC SERVICE   |
| 3.87 年 03 月  |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mu$ m NOTEBOOK GRAPHICS CHIP 內含 20MB ITSDRAM 及 RAMDAC，PLL IP CORES.                                     |
| 4.88 年 03 月  | 提供 0.25 $\mu$ m ASIC SERVICE   |
| 5.88 年 08 月  |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mu$ m SCSI SCANNER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80C51 10BIT ANALOG FRONT END 及 1 MBIT SDRAM IP CORE 為全球第一顆 SCANNER SoC IC |
| 6.88 年 08 月  |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PC CAMERA CONTROLLER CHIP 內含 USB IP CORE   |
| 7.88 年 09 月  |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mu$ m 8-PORT SWITCHING IC 內含 16MBIT SDRAM IPCORE  |
| 8.89 年 01 月  | 開始提供 FLASH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並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mu$ m FLASH EMBEDDED SoC 內含 1 MBIT FLASH IPCORE                   |
| 9.89 年 03 月  | 開始提供 0.18 $\mu$ m ASIC SERVICE   |
| 10.89 年 04 月 | 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mu$ m CCD CAMERA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10BIT CAMCODER ANALOG FRONT END IP CORE                                      |
| 11.89 年 09 月 | 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95,000,000 元   |
| 12.89 年 10 月 | 開始提供 0.35 $\mu$ m/0.25 $\mu$ m ARM RISC CPU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
| 13.89 年 11 月 | 現金增資新臺幣 10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   |
| 14.89 年 11 月 | 中華開發加入擎亞董事會  |
| 15.90 年 03 月 | 開始提供 Network/PDA SOC Design Platform for SoC Design Service  |
| 16.90 年 05 月 |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70,48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70,480,000 元   |
| 17.90 年 06 月 | 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 18.90 年 07 月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 19.90 年 08 月 | 轉投資 SILICON PLAZA LIMITED.   |
| 20.90 年 09 月 | 本公司新竹 IP 研發中心成立  |
| 21.91 年 02 月 | 韓國 RD Center 成立  |
| 22.91 年 07 月 |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88,15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58,630,000 元  |
| 23.92 年 02 月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之決議   |
| 24.92 年 02 月 |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US\$325,000 元，購買 Silicon Plaza Limited.之股權   |
| 25.92 年 04 月 | 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  |
| 26.92 年 06 月 |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48,863,000 元   |



- 27.92 年 09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
- 28.93 年 01 月 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 29.93 年 01 月 獲微軟授權成為 Microsoft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會員
- 30.93 年 04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申報生效
- 31.93 年 04 月 成立嵌入式系統設計團隊，取得三星電子全球首家行動通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Samsung Mobile Solution Partner)
- 32.93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44,234,31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814,990 元
- 33.93 年 06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貳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
- 34.93 年 07 月 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35.93 年 07 月 完成 E100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生產
- 36.93 年 07 月 完成 E5001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
- 37.93 年 11 月 嵌入式開發平台 (CoAsia Embedded Platform-CEP2410) 開發成功
- 38.93 年 11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壹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並以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中國大陸新設『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9.94 年 03 月 股票於上櫃市場得融資融券交易
- 40.94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32,152,540 元
- 41.94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32,152,540 元
- 42.94 年 08 月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金額 300,000 千元
- 43.94 年 09 月 92 年度第二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開始轉換
- 44.94 年 10 月 設立 100% 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0 千元
- 45.94 年 12 月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所需資金 3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636,795 千元
- 46.95 年 03 月 透過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貳佰萬美金
- 47.95 年 03 月 增加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30,000 千元
- 48.95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56,863,590 元
- 49.95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5 億元
- 50.95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56,863,590 元
- 51.95 年 11 月 增加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51,000 千元
- 52.96 年 03 月 投資韓國 Ubitrotech 韓元 279,000 千元
- 53.96 年 07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 6.6 億元聯貸案
- 54.96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68,313,400 元
- 55.96 年 10 月 透過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美金 3,000 千元
- 56.97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48,042,250 元
- 57.97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48,042,250 元
- 58.97 年 08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第二次賣回權
- 59.97 年 08 月 投資韓國 CoAsia Electronics 韓元 50,000 千元
- 60.98 年 07 月 投資韓國 Pointchips 韓元 28 億元
- 61.98 年 07 月 投入觸控面板相關技術之研發
- 62.98 年 12 月 行使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終止其櫃檯買賣
- 63.98 年 12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 10 億元聯貸案
- 64.99 年 08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聯貸案由 10 億元額度變更為 16 億元
- 65.99 年 09 月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1 億元聯貸案
- 66.100 年 02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 40,000 千元完成
- 67.100 年 03 月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1 億元聯貸案，增加授信總額度至美金 4.6 億元

- 68.100 年 10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 23,980 千元，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48 元，總金額 480,000 千元
- 69.100 年 11 月 員工執行認購庫藏股 20,000 千元完成、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131,299,480 元
- 70.101 年 07 月 投資韓國 Coasia Korea Co.,Ltd 韓元 5 億元
- 71.101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59,476,880 元
- 72.101 年 09 月 出售 HTC 之 memory 產品改由台灣三星直接銷售
- 73.102 年 08 月 通過大眾銀行等銀行之美金 2 仟 6 佰萬元聯貸案
- 74.102 年 08 月 增資韓國 Coasia Korea Co.,Ltd 韓元 499,995 千元
- 75.102 年 09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61,076,940 元
- 76.102 年 11 月 投資 WELLDISPLAY 美金 89 萬元
- 77.103 年 03 月 於上海設立存儲體研發中心
- 78.103 年 05 月 投資設立 CoAsia Microelectronic Corp.(Singapore)Pte.Led.
- 79.103 年 06 月 增資 WELL DISPLAY 美金 100 萬元
- 80.104 年 05 月 公司研發自有品牌產品 AIR MENTOR 氣質寶—全方位空氣品質偵測器，獲得台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 Computex d&i awards 2015。
81. 104 年 05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美金 200 萬元，增加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之資本，並以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名義轉投資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82.104 年 06 月 WELL DISPLAY 增資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65 萬元
- 83.104 年 06 月 WELL DISPLAY 更名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4.104 年 07 月 董事長李熙俊先生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 1/2，視同當然解任
- 85.104 年 08 月 董事會選任侯靖圻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 86.104 年 09 月 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 BSE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熙俊先生
- 87.104 年 09 月 董事長侯靖圻先生請辭，董事會選任 BSE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熙俊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 88.104 年 10 月 投審會通過 BSE HOLDINGS CO., LTD 更名 COASIA HOLDINGS CO., LTD
89. 105 年 04 月 投資新臺幣 2,000 萬元設立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105 年 05 月 公司研發自有品牌 AIR MENTOR 產品 Smart Alcohol Tester，獲得台北國際電腦展創新設計獎 Computex d&i awards 2016
91. 105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73,612,980 元
92. 105 年 12 月 投資新臺幣 1,600 萬元設立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 106 年 03 月 增資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 億 8,600 萬元
94. 106 年 04 月 增資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千萬元
95. 107 年 02 月 轉讓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予 ATGEN 公司

##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6 年度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	
利率	利息收入	3,588	530	本公司自有資金不多，利率影響有限。
	利息支出	124,634	27,569	本公司主要以美金為交易幣別，因營收交易金額成長，因自有資金不足且美元升息，故利息支出增加；美金利率升息，利息支出衝擊尚不低。本公司將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增加營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衝擊。
匯率變動	兌換損失	90,646	46,919	因近期台幣升值故產生兌換損失；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或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通貨膨脹情形	-	-	-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過去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主要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之夥伴，並有數量之優勢，未來仍應密切注意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的情形，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行為。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核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風險為保證金額。

(3)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計畫於 107 年度開發下述技術及產品

A.CPU 嵌入式 3D 深度測量設備

B.多功能 4G 掃碼支付設備

### C.動態二維碼顯示支付設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16,000 千元。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由各項參展、研討會、刊物以獲悉最新科技知識變化，加強研發能力，注意國內外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並保持彈性穩健之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變化。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86 年 11 月成立以來，即以成為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為營運宗旨，本公司重大訊息均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佈，對於足以影響公司形象之報導或消息則於適當時機、管道提出說明，以保持公司之企業形象。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此風險。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故無此風險。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集中於 Samsung，係長期之合作伙伴，供貨充裕尚無供貨不足情形。106 年度銷貨金額占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銷貨金額合計占本公司整體營收之 32.52%，本公司定期追蹤其業務、財務狀況。目前該等公司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未有其他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因業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利用職務不當獲利之情形。上述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是否能取得實際求償，尚待法院判決後，方得確認。唯此案並不會增加本公司之損失。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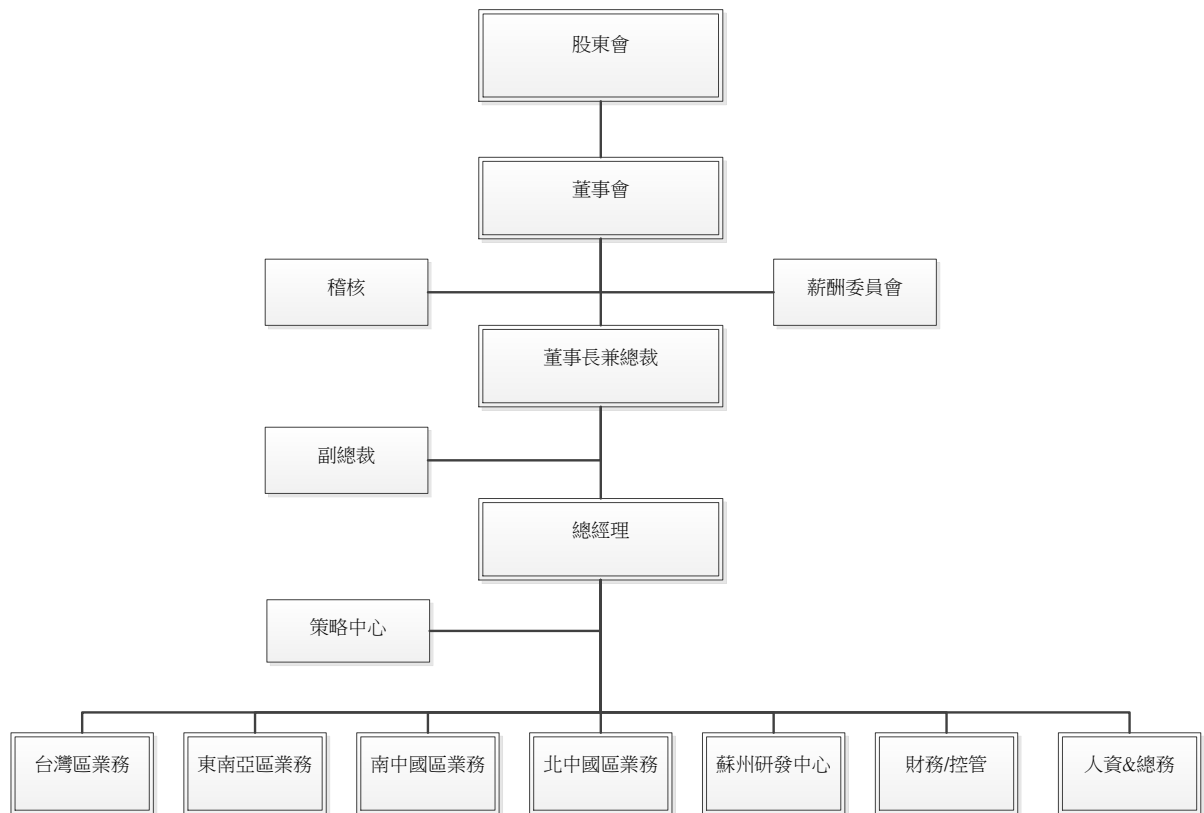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表



#####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與追蹤改善。

###### (2)台灣區業務/東南亞區業務/南中國區業務/北中國區業務

針對台灣區、東南亞區、南中國區、北中國區通訊產品市場動向之掌握及關鍵零組件之規劃，業務拓展計劃之擬定與執行、價格策略之擬定及報價作業之執行。

###### (3)策略中心

經營策略短、中、長期及營業流程之相關分析，並提供有效的改善計劃，針對庫存及應收帳款做有效之控管及提供相關產品的市場經營分析及因應對策。

###### (4)蘇州研發中心

開發行動通訊產品所需之前端產品設計開發、研發創新產品，以創新及具影響力的研發，滿足客戶所需之產品。

(5)財務控管

預算作業規劃、彙總分析會計帳務處理、資金之籌措與調度，及外匯之操作管理、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之保管。會計制度規劃、建立及執行、各項會計憑證之審核及作業、裝訂及保管事項、預算作業規劃之執行。

(6)人資總務

規劃執行各項人力資源事務、福利及保險作業暨行政統籌、文書、資料管理。固定資產與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辦公環境、衛生之維護及總機接待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日期：107.06.30	
59.62%			20.14%				
100%		100%		100%		100%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Studybank Co., Ltd		Pointchip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Pte. Ltd.	
CoAsia Korea Co., Ltd.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HK) Limited.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100%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hanghai) Limited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6月30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權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32,977	1,329,612	100.00%	0	0	0
本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202	1,000,000	100.00%	0	0	0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6,450	199,99	100.00%	0	0	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8,000	29,800,000	59.62%	0	0	0
本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5,991	2,597,752	100.00%	0	0	0
本公司	Pointchips Co.,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3,102	983,049	20.14%	0	0	0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35,837	10,293,200	100.00%	0	0	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51,004	註	100.00%	0	0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291	註	100.00%	0	0	0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000	1,600,000	100.00%	0	0	0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李熙俊	男	韓國	104.09	0	0%	0	0%	0	0%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無
副總裁	陳俊隆	男	中華民國	105.01	2,677	0%	0	0%	0	0%	註 2	註 2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申東洙	男	韓國	106.01	0	0%	0	0%	0	0%	註 3	註 3	無	無	無	無
行銷協理 (註 4)	鄭哲敏	男	韓國	107.01	0	0%	0	0%	0	0%	註 4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註 5)	王鵬程	男	中華民國	107.01	0	0%	0	0%	0	0%	註 5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清棋	男	中華民國	99.11	12,121	0.01%	2,558	0%	0	0%	註 6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許周會	男	韓國	106.02	0	0%	0	0%	0	0%	註 7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崔鳴剛	男	中國	105.05	0	0%	0	0%	0	0%	註 8	註 8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佩妮	女	中華民國	107.04	171	0%	1,281	0%	0	0%	註 9	註 9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金鎮浹	男	韓國	98.06	34,345	0.02%	0	0%	0	0%	註 10	註 10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羅怡	男	中華民國	99.04	86,288	0.06%	0	0%	0	0%	註 11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註 12)	卜介宣	男	中華民國	107.01	0	0%	0	0%	0	0%	註 12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效旭	男	中華民國	104.05	0	0%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維莉	女	中華民國	105.05	16,909	0.01%	0	0%	0	0%	註 13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註 14)	全興植	男	韓國	107.01	0	0%	0	0%	0	0%	註 14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主要經(學)歷：建國大學電機工程系、Samsung ASIC Div.經理、台灣三星電子 ASIC 部門長、本公司董事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CoAisa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擎亞科技(香港)董事長、邁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擎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CoAsia Holdings Co.,Ltd. 董事長、BSE Co.,Ltd. 董事、ITSWELL Co.,Ltd. 董事、PointChips Co.,Ltd. 獨立董事、HNT Electronics. 董事、HJ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L & S VENTURE CAPITAL 其他非常務董事。

註 2：主要經(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系、仲訊國際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兆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3：主要經(學)歷：成均館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ystem LSI Div 資深協理、本公司營運長、本公司副董事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擎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PTE.LTD. 董事。

- 註 4：鄭哲敏先生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就任行銷協理。主要經(學)歷：Sungkyunkwan University/ Mechanical Design.、Degree of Bachelor、Bucheon Semiconductor Plant in Samsung Electronics/Assistant Manager、Giheung Semiconductor Plant in Samsung Electronics/Manager、Participated in China expert course of Samsung Electronics/Manager、Samsung Semiconductor Shanghai office/Senior Manager、Senior director, FLEX Technology Limited,Senior Director、HNT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CEO。
- 註 5：王鵬程先生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就任副總經理。主要經(學)歷：雪梨科技大學商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會計系、仁寶電腦內部稽核經理、世平興業財務長。
- 註 6：主要經(學)歷：逢甲大學電子系、聖桑業務工程師。
- 註 7：主要經(學)歷：臺灣 國立政治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BSE Strategy Marketing & Sales Team Leader、三星電子 Global Marketing CI part Leader。
- 註 8：主要經(學)歷：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 MBA 碩士、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 註 9：主要經(學)歷：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國家奈米實驗室；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擎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 10：主要經(學)歷：Univ. Of California at L.A/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G-Semiconductor Co.副總、HNH Technology Corp. 副總、HNT Electronics Co., Ltd / Managing Director；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CoAsia Holdings Co.,Ltd. 董事、Pointchips Co.,Ltd 董事、邁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擎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 11：主要經(學)歷：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文擘科技專案經理、安國科技業務經理。
- 註 12：卜介宣先生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就任協理。主要經(學)歷：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康全電訊工程師、飛利浦 FAE、統寶光電 FAE、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匯軒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協理、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 註 13：主要經(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註 14：全興值先生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就任協理。主要經(學)歷：CHEONG-JU DAE-SEONG High School、Samsung Semiconductor 課長、Core Logic 次長、BKE&T 部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06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韓國	CoAsia Holdings Co., Ltd.	-	106.06.22	3年	104.09.21	28,270,550	20.25%	28,270,550	20.25%	0	0%	0	0%	-	-	-	-	-	-
	韓國	代表人:李熙俊	男	106.06.22	3年	104.09.21	0	0%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韓國	申東洙	男	106.06.22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註2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侯靖圻	男	106.06.22	3年	100.06.28	145,389	0.10%	145,389	0.1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獨立)	韓國	趙晚載	男	106.06.22	3年	91.06.11	0	0%	0	0%	0	0%	0	0%	註4	註4	無	無	無	
董事(獨立)	中華民國	顏信輝	男	106.06.22	3年	100.06.28	0	0%	0	0%	0	0%	0	0%	註5	註5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龔汝沁	女	106.06.22	3年	94.06.17	0	0%	0	0%	0	0%	0	0%	註6	註6	無	無	無	
監察人	韓國	朴聖鎬	男	106.06.22	3年	93.06.27	685,200	0.49%	685,200	0.49%	0	0%	0	0%	韓國建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Nectasoft(股)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韓國	申亨湜	男	106.06.22	3年	100.06.28	342,600	0.25%	342,600	0.25%	0	0%	0	0%	西江大學-貿易系	昊漢企業(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主要經(學)歷：建國大學電機工程系、Samsung ASIC Div.經理、台灣三星電子 ASIC 部門長、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總裁；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本公司總裁、CoAisa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長、擎亞科技(香港)董事長、邁亞(股)公司董事長、擎學(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互動教育(股)公司董事董事長、CoAsia Holdings Co.,Ltd. 董事長、BSE Co.,Ltd 董事、ITSWELL Co., Ltd 董事、PointChips Co.,Ltd 獨立董事、HNT Electronics.董事、HJ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L & S VENTURE CAPITAL 其他非常務董事。

註2：主要經(學)歷：成均館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ystem LSI Div 資深協理、本公司營運長、本公司總經理；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擎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PTE.LTD.董事。

註3：MSEE,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Atlanta, GA, U.S.A.、NVIDIA Taiwan Sales Manager、Transmeta Corp., Country Manager、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AVP、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主要經(學)歷：韓國成均館大學電子工程系、台灣三星電子記憶體經理、勤茂資通公司總經理、創見副總經理；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艾思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註5：主要經(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博士、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6：主要經(學)歷：美國、台灣、大陸會計師、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台灣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中華工商研究院副教授、城邦媒體控股集團總經理兼財務長、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CoAsia Holdings Co., Ltd	李熙俊 33.03%，朴鎮秀 9.91%，EASTBRIDGE ASIAN MID-MARKET OPPORTUNITY 10.09%，DALLAH EASTBRIDGE INVESTMENT COMPANY 7.33%，RYUKYUNG ASSET MANAGEMENT, INC. 2.96%，KAWAME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3.67%，Park Kum-ja 1.81%，Kim Young-seok 0.83%，Shin Mun-Sik 1.02%，Oh Yo-Hwan 1.06%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EASTBRIDGE ASIAN MID-MARKET OPPORTUNITY	—
RYUKYUNG ASSET MANAGEMENT, INC.	RYUKYUNG ASSET MANAGEMENT, INC. 80.96% Han Sang-Ho 4.53% Han Sang-Chul 4.98% Han Sang-Man 3.84% cammsys and 6 others 5.69%
DALLAH EASTBRIDGE INVESTMENT COMPANY	Dallah Albaraka Holding Company 90% Sh. Saleh Abdullah Kamel 10%
KAWAME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Sh. Abdullah Saleh Kamel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CoAsia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熙俊			√			√	√		√	√	√	√		無
申東洙			√			√	√	√	√	√	√	√	√	無
侯靖圻			√			√	√	√	√	√	√	√	√	無
趙晚載			√	√	√	√	√	√	√	√	√	√	√	無
顏信輝	√	√	√	√	√	√	√	√	√	√	√	√	√	3
朴聖鎬			√	√	√	√	√	√	√	√	√	√	√	無
龔汝沁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

- 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董事之報酬(含獨立董事)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熙俊	930	930	0	0	620	620	72	72	2.31%	2.31%	9,768	24,992	0	0	1,360	0	1,360	0	18.17%	39.76%	0		
副董事長	吳亨根																							
副董事長	申東洙																							
董事	侯靖圻																							
董事(獨立)	趙晚載																							
董事(獨立)	顏信輝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李熙俊、吳亨根、申東洙、侯靖圻、趙晚載、顏信輝	李熙俊、吳亨根、申東洙、侯靖圻、趙晚載、顏信輝	吳亨根、侯靖圻、趙晚載、顏信輝	吳亨根、侯靖圻、趙晚載、顏信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申東洙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李熙俊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李熙俊、申東洙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 2.最近年度(106)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朴聖鎬	990	990	372	372	39	39	2.00%	2.00%	0
監察人	龔汝沁									
監察人	申亨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朴聖鎬、龔汝沁、申亨湜	朴聖鎬、龔汝沁、申亨湜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最近年度(10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李熙俊	15,348	32,323	324	472	7,791	18,932	2,611	0	2,611	0	35.95%	77.46%	0
副總裁	陳俊隆													
總經理	申東洙													
副總經理	鄭緣福													
副總經理	蔡清棋													
副總經理	崔武星													
副總經理	許周會													
副總經理	崔鳴剛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崔武星	崔武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申東洙、鄭緣福、蔡清棋	崔鳴剛、鄭緣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熙俊、陳俊隆	陳俊隆、許周會、蔡清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李熙俊、申東洙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8 人

4.最近年度(106)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裁	李熙俊	0	3,747	3,747	5.34%
	副總裁	陳俊隆				
	總經理	申東洙				
	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王鵬程				
	副總經理	蔡清棋				
	副總經理	許周會				
	副總經理	周佩妮				
	行銷協理	鄭哲敏				
	協理	金鎮浹				
	協理	羅怡				
	協理	卜介宣				
	協理	陳效旭				
	協理	陳維莉				
	協理	全興植				
協理	崔鳴剛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91.48%	134.92%	15.96%	34.31%	-75.52%	-100.61%
監察人	5.89%	5.89%	2.00%	2.00%	-3.89%	-3.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5.16%	415.57%	33.49%	71.80%	-191.67%	-343.7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相關辦法規定如下

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之給付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並經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核准。

③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績效率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並考慮其專業領域之專長，市場相對人才供需情形暨其所承擔責任與未來風險而決定之合理報酬。

④本公司為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計美金 8,000 千元，藉由責任保險減緩公司承擔之未知風險，轉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因執行職務的可能所生之損害。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107年04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9,623,950	10,376,050	150,000,000	核定股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發行認購股數4,000,000股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公司設立資本	無	無
89.09	12	9,500,000	95,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元	無	註一
89.11	15	51,500,000	51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105,000,000元	無	註二
90.05	10	51,500,000	515,000,000	27,048,000	270,48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0,4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0,000,000	無	註三
91.07	10	51,500,000	515,000,000	35,863,000	358,63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3,80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4,343,200	無	註四
92.11	10	51,500,000	515,000,000	40,749,300	407,493,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8,863,000	無	註五
93.06	10	71,500,000	715,000,000	45,254,230	452,542,3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4,234,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814,990	無	註六
94.08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469,484	484,694,84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32,152,540	無	註七
94.09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629,484	486,2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600,000	無	註八
95.01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29,484	636,294,84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註九
95.02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79,484	636,7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500,000	無	註十
95.05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789,484	637,8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100,000	無	註十一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475,843	694,758,43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56,863,590	無	註十二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750,843	697,508,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750,000	無	註十三
96.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742,041	747,420,410	公司債轉換\$44,936,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4,975,000	無	註十四
96.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891,747	748,917,470	公司債轉換\$1,297,0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00,000	無	註十五
9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35,737	761,357,370	公司債轉換\$11,589,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850,000	無	註十六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967,077	829,670,77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8,313,400	無	註十七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71,765	871,717,650	公司債轉換\$39,846,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200,000	無	註十八
97.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194,483	881,944,830	公司債轉換\$7,727,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2,500,000	無	註十九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284,483	882,844,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900,000	無	註二十
97.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84,483	883,844,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000,000	無	註二十一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188,708	931,887,08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8,042,250	無	註二十二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246,029	932,460,29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573,210	無	註二十三
99.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475,322	934,753,22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2,292,930	無	註二十四
100.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9,475,322	894,753,220	註銷庫藏股減資\$40,000,000	無	註二十五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077,322	970,773,220	註銷庫藏股減資\$23,98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無	註二十六
100.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207,270	1,102,072,7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131,299,480	無	註二十七
10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154,958	1,161,549,58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59,476,880	無	註二十八
10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262,652	1,222,626,52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1,076,940	無	註二十九
105.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9,623,950	1,396,239,500	盈餘轉增資\$173,612,980	無	註三十

註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台北市建設局 89.10.30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36920 號函  
註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投審會：經濟部 89.12.20 經(089)商字第 089145894 號函  
註三：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 90.06.13 經(90)商字第 09001210720 號函  
註四：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1.06.2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627 號函  
註五：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2.10.1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8781 號函  
註六：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3080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080 號函  
註七：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814 號函  
註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台北市政府 941019 府建商字第 09423622500 號函  
註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92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1306 號函  
註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0208 經授商字第 09501022070 號函  
註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0504 經授商字第 09501079820 號函  
註十二：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966 號函  
註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51025 經授商字第 09501236080 號函  
註十四：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金管會 95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948 號函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126 經授商字第 09601013980 號函  
註十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2030 號函  
註十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0725 經授商字第 09601171460 號函  
註十七：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936 號函  
註十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61018 經授商字第 09601255840 號函  
註十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117 經授商字第 09701012650 號函  
註二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421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690 號函  
註二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970721 經授商字第 09701179200 號函  
註二十二：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7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413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97.09.17 經授商字第 09701231680 號函  
註二十三：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9810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42690 號函  
註二十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9901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11450 號函  
註二十五：註銷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00221 經授商字第 1000131180 號函  
註二十六：註銷庫藏股減資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商業司 1001003 經授商字第 10001225830 號函  
註二十七：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010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9218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10011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64210 號函

註二十八：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1072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3594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1010917 經授商字第 10101189030 號函  
 註二十九：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20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527 號函  
 經濟部商業司 1020925 經授商字第 10201195420 號函  
 註三十：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商業司 1050922 經授商字第 10501227270 號函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7年04月2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50	36,774	59	36,983
持有股數	0	0	2,326,072	104,406,069	32,891,809	139,623,950
持股比例	0.00%	0.00%	1.67%	74.78%	23.55%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7 年 0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086	1,551,731	1.11%
1,000 至 5,000	7,896	17,684,426	12.68%
5,001 至 10,000	1,905	14,106,110	10.10%
10,001 至 15,000	804	9,873,755	7.07%
15,001 至 20,000	361	6,524,770	4.67%
20,001 至 30,000	355	8,771,530	6.28%
30,001 至 50,000	265	10,398,869	7.45%
50,001 至 100,000	192	13,731,223	9.83%
100,001 至 200,000	75	10,081,922	7.22%
200,001 至 400,000	26	7,294,687	5.23%
400,001 至 600,000	9	4,173,782	2.99%
600,001 至 800,000	4	2,727,731	1.9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5	32,703,414	23.42%
合 計	36,983	139,623,950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每股面額 10 元；107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050,200	12.21%
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		11,220,350	8.04%
粘永文		1,705,000	1.22%
典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864	1.14%
鄭錦秀		1,142,000	0.82%
張榮村		720,471	0.52%
朴成坤		716,418	0.51%
朴聖鎬		685,200	0.49%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605,642	0.43%
陳官珍		546,000	0.3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7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	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 (註 1)	3,515,251	0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李熙俊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註 2)	吳亨根	24,367	0	0	0	0	0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註 3)	申東洙	0	0	0	0	0	0
董事	侯靖圻	18,078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晚載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0	0	0	0	0	0
監察人	龔汝沁	0	0	0	0	0	0
監察人	朴聖鎬	85,200	0	0	0	0	0
監察人	申亨湜	42,600	0	0	0	0	0
副總裁	陳俊隆	2,819	0	(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註 4)	鄭緣福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註 5)	王鵬程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清棋	1,507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崔鳴剛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註 6)	許周會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佩妮	21	0	0	0	0	0
台灣區總經理 (註 7)	卜介宣	0	0	0	0	0	0
協理(註 8)	鄭哲敏	0	0	0	0	0	0
協理	羅怡	10,729	0	0	0	0	0
協理(註 9)	曹炳贊	0	0	0	0	0	0
協理	金鎮浹	4,270	0	0	0	0	0
協理(註 10)	朱鳳琪	115	0	0	0	0	0
協理	陳效旭	0	0	0	0	0	0
協理	陳維莉	2,102	0	0	0	0	0
協理(註 11)	全興植	0	0	0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20,077	0	0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共同取得)	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	1,395,174	0	0	0	0	0

註1：係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共同取得。

註2：吳亨根先生於106年6月22日解任董事職務。

註3：申東洙先生於106年1月1日起由營運長轉任總經理；106年6月22日新任副董事長職務。

註4：鄭緣福先生於107年1月23日辭職。

註5：王鵬程先生於107年1月23日就任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註6：許周會先生於106年2月1日就任副總經理。

註7：卜介宣先生於107年1月23日就任台灣區總經理。

註8：鄭哲敏先生於107年1月23日就任協理。

註9：曹炳贊先生於106年12月31日離職。

註10：朱鳳琪小姐於106年12月31日離職。

註11：全興植先生於107年1月24日就任協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050,200	12.21%	0	0	0	0	無	無	
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	11,220,350	8.04%	0	0	0	0	無	無	
韓商 COASIA HOLDINGS CO.,LTD 代表人：李熙俊	0	0	0	0	0	0	無	無	
粘永文	1,705,000	1.22%	0	0	0	0	無	無	
典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864	1.14%	0	0	0	0	無	無	
典琦科技(股)代表人:宋張雲雲	0	0	0	0	0	0	無	無	
鄭錦秀	1,142,000	0.82%	0	0	0	0	無	無	
張榮村	720,471	0.52%	0	0	0	0	無	無	
朴成坤	716,418	0.51%	0	0	0	0	無	無	
朴聖鎬	685,200	0.49%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605,642	0.43%	0	0	0	0	無	無	
陳官珍	546,000	0.39%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4.95	17.35
最低			11.50	13.70	11.70
平均			17.89	15.62	13.3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40	17.19	16.74(註1)
	分配後		17.40	16.9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9,624	139,624	139,624
	每股盈餘		0.10	0.50	(0.36)(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累積未付股利	0	27,925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8.9	31.24	-
	本利比	0	8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1.22%	-

註 1：為 107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數。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45,354
加：本期稅後純益	70,184,79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018,4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與其他權益淨額之差額	(21,551,984)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5,297,2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762,4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7,924,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37,68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A.本公司依每期稅後淨利估列約 10%~13%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B.若於財務報告期後期間內，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其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應重編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標準者，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C.若召開股東會時，若盈餘分配案決議員工酬勞之金額與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	9,914
董事、監察人酬勞	991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度股東會(107 年 6 月 22 日)通過，且與董事會通過之金額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擬議並提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	實際發放數
員工酬勞	1,446	1,446
董事、監察人酬勞	145	14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已轉換或所有剩餘之認股權均已失效。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電器零售業
- B. 資訊軟體零售業
- C. 國際貿易業
- D.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產品設計業
- F. 電子材料批發業
- G. 智慧財產權業

##### (2)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值	比例	銷值	比例
行動通訊裝置零組件收入	29,529,527	97.76%	30,212,744	98.58%
其他產品	628,414	2.08%	361,932	1.18%
勞務收入	1,008	0.00%	61,172	0.02%
其他營業收入	48,070	0.16%	19,022	0.06%
合計	30,207,019	100.00%	30,654,870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①TFT/AMOLED 顯示器產品

三星為世界第一面板供應商，受客戶委託設計、整合及買賣 TFT/AMOLED 面板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Smart phone)、平板電腦、虛擬實境產品(VR)、智慧穿戴式裝置(Smart wearable),及車載顯示應用等。

##### ②System LSI 產品

三星半導體提供行動裝置 CMOS Sensor/CPU/NFC 等產品，採用業界最先進的新技術整合能力,且自有半導體產能滿足世界一級大廠需求,並提供客制化規格與產品。

##### ③MEMORY 產品

三星為世界第一面記憶體供應商，三星電子半導體具備最先進技術,及最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全方面服務於電子產品上,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Smart phone)、平板電腦、虛擬實境產品(VR)、智慧穿戴式裝置(Smart wearable),及車載顯示,伺服器,電腦相關,消費類產品應用及 AI 等。

#### ④New Business 產品

新產品事業為因應客戶需求，著力於 AI、IoT、汽車領域等快速發展中的語音辨識、控制領域，從硬體零件至軟體處理及整合，運用現有供應商及關係企業，發揮上下整合能力提供客戶最完整的解決方案。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① CPU 嵌入式 3D 深度測量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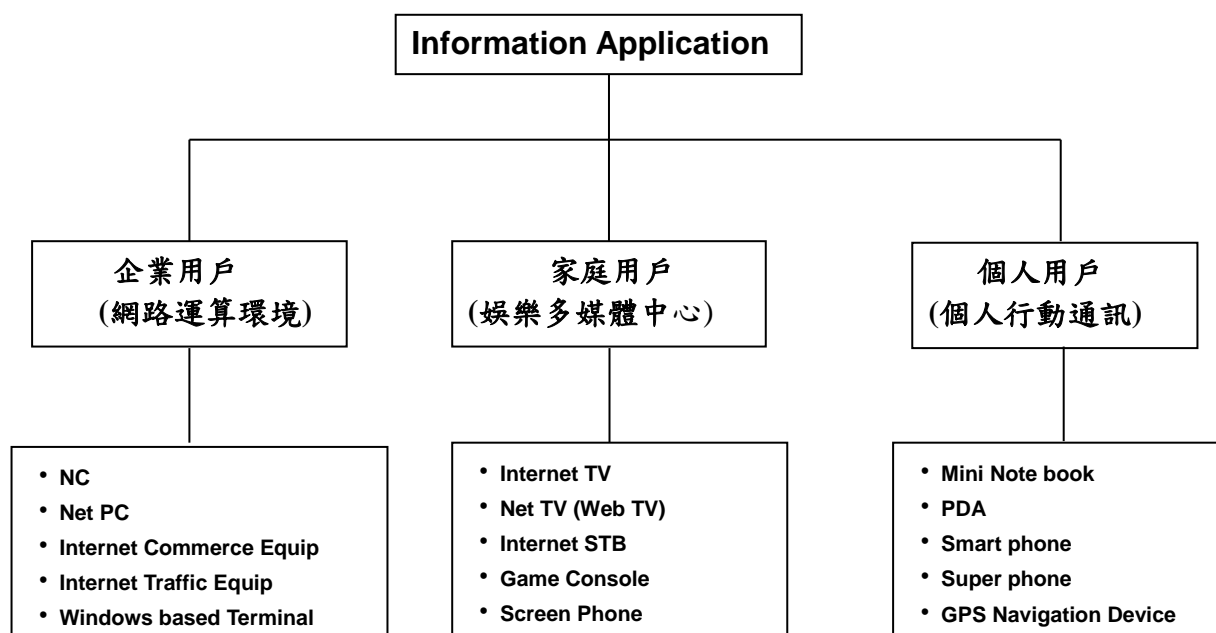
② 多功能 4G 掃碼支付設備

③ 動態二維碼顯示支付設備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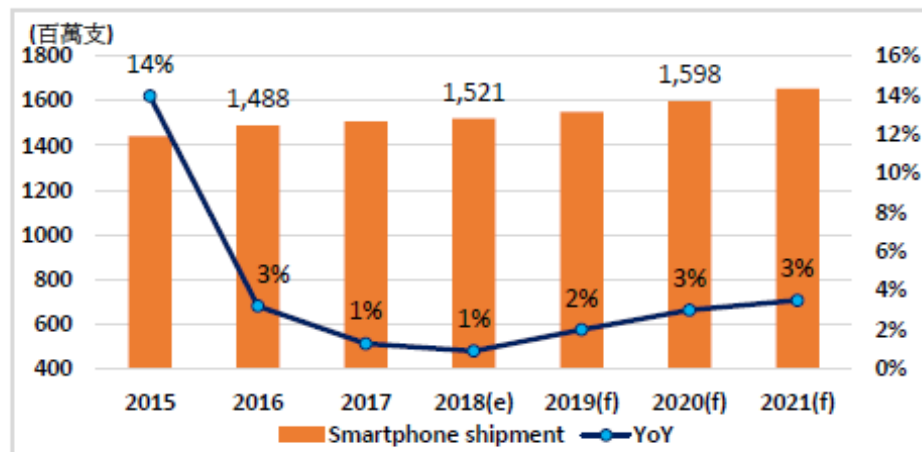
智慧手機(Samrt Phone)的成長趨緩、但已成為民生不可或缺的產品。取而代之的是規格的提高及新的行動應用不斷在開發中。而新技術的開發及產品規格的領先正是三星的強項，產能及成本的競爭力也會有所提升。衍生出來在新興產品及市場如穿戴式、AR/VR、智能家電、人工智慧、工商業行動應用等等的需求也會帶來新的成長。



工研院 IEK 資料(如下圖)所示，自 2016 年起全球智慧手機市場之出貨量年成長減緩落，主要因主力市場中國、美國、歐洲的消費力下降，民眾購機周期拉長至平均 30 個月，加上品牌龍頭高階產品爆炸事件受其影響，而至 2017 年部分品牌之高階新產品開始出貨等，高價手機推陳出新，智慧手機單價創新高紀錄，致智慧型手機產值大幅成長，促使 2017 年整體產值成長達 14%。展望未來，預期產品單價之提升，預期未來產值之成長表現將優於出貨量，年成長估計為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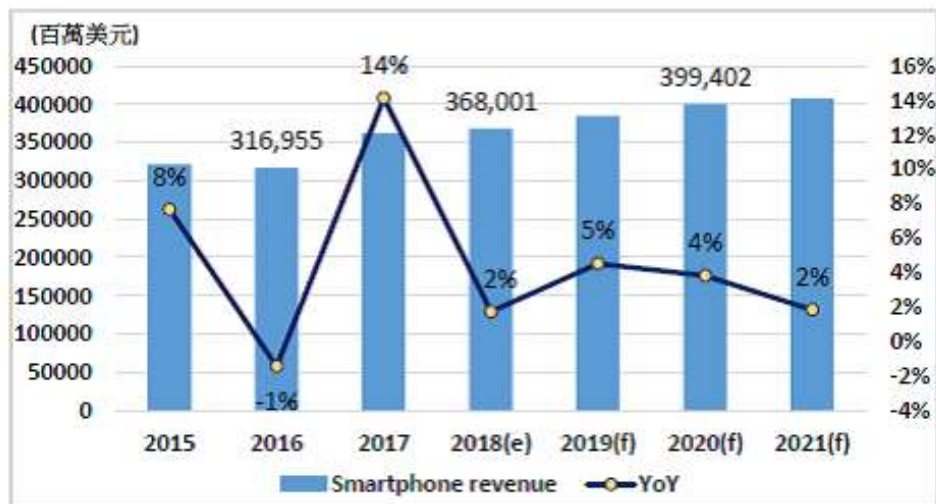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量)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8/03)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8/03)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行動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中，其產業鏈包含了上游的關鍵零組件，中游的 OEM/ODM 製造商，下游品牌廠商(行動通訊:電信業者、作業系統業者)。從上游晶片端 ARM 和 Intel 不同架構的衍生下，到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Google 近年蓬勃發展的 Android 以及 Apple 的 iOS 在行動通訊產品上交鋒激起不同的火花，再延伸至網路服務。國內早已在消費性電子產業上、中游有極其完整及專業分工的產業鏈，而在下游品牌廠商也逐漸在國際市場擁有其市占率及競爭力。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上游材料	關鍵零組件: 處理器,基頻晶片,RF,connectivity,電源管理晶片,觸控晶片,感測晶片,G sensor 記憶體,面板,觸控模組,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天線,電池,相機...等),機構元件(PCB,軟板,機殼,連接器)	提供硬體相關零組件
中游製造商	設備製造: OEM/ODM 製造商	
下游廠商	品牌業者(行動通訊:電信業者,軟體供應商)	品牌業者:經營品牌並將製造委外給代工廠或自行製造 軟體供應商: 提供作業系統 電信業者: 提供行動通信服務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智能手機主流機種之面板規格現以 Full HD(1080x1920)為主，而高階機種解析度以 WQHD(1440x2560)為主。AMOLED 產能及價格競爭力的提昇也讓市場應用面更寬廣，除了現有行動裝置市場，未來在其他領域的應用，例如 NoteBook/TV 占比也會提高。而三星可撓式面板(Flexible AMOLED) 技術及穿透式面板(Transmissive AMOLED)發展更是領先全球，在新的顯示技術發展下，催生出新的產品應用。

三星 CMOS Sensor 有不斷演進的 ISO Cell 像素獨步全球，引領世界潮流的 PDAF & Dual Photo Diode 媲美 DSLR 等級的對焦速度，Tetra 四合一像素將鏡頭入光亮提升四倍，對抗逆光情境有 Smart WDR 技術，EIS 影像穩定系統補償手部拍攝時的抖動，從高像素 24M (5664x 4256)攝影取向到 HD (1280x720) 錄影取向全線支援, 0.8um 極致像素微小化成全輕薄的產品設計。

三星 DRAM 製程以 18nm 及 NAND Flash 製程以 14nm 領先全球，三星目前在全球 DRAM 市場的市佔率接近 50%，快閃記憶體也有 40%以上的市佔率,佔有率均是世界第一'快速成長的數據中心市場需要更多的內存容量來處理日益增長的數據流量,在種種市場應用需求下,三星記憶體將會提供更多元,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人工智慧已成為一個趨勢，各國大企業都著力於相關應用，從穿戴式產品至家電、汽車、機器人、醫療、金融、工業 4.0，可說是只要與我們生活有關的所有領域都將會有人工智慧的應用。我們供應商及關係企業尤其在穿戴、智慧型音箱、車用影音導航系統等領域有系統整合及能力，擊亞更能透過上下整合能力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及優勢的價格。

#### (4)產品競爭情形

從全球顯示產業發展來看，中國大陸與韓國已成為全球 OLED 產業的主要的推動地區，而中國大陸在 OLED 領域的投資最為積極。目前 OLED 中小尺寸市場由三星在主導，但是在中國大陸 OLED 中小尺寸產線布局中，已經投產或在建的產線包括京東方、和輝光電、崑山國顯、上海天馬、華星光電、維信諾等。整體來看，OLED 領域還是三星技術及良率上最具優勢。

智能手機主鏡頭的功能主要以高速錄影, Zoom in 倍率, 對焦速度, 解析度, 多鏡頭百家爭鳴, 但隨著社群軟體以經網紅經濟崛起, 前鏡頭不再只是視訊的媒介, 也是提供更多元化的功能取向, 3D 人臉辨識, Tetra 大像素 / Remosaic 解析度切換, 提供不同客群的需求, 尺寸的部分以 1/4” 為主流, 19:9 等高覆蓋率面板需要 CIS 支援雙邊打金線, 三星的架構可有效減少模組 Y 軸寬度。

從全球記憶體產業發展來看，韓國已成為全球記憶體產業的主要生產廠商，而中國大陸在記憶體領域的投資最為積極。速度和技術是三星半導體部門最重要的核心能力，三星過去憑藉著在不景氣時期果敢地加碼投資半導體事業，打敗了決策速度慢，且在不景氣時消極投資的日本及歐美業者，接著採取新產品開發及量產生產線建置的同步工程策略, 成功贏得市佔率第一的龍頭地位, 而未來儘管中國記憶體勢力的崛起，勢必將改寫全球記憶體版圖的分布，但產品的創新及品質穩定度才是符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所需

由於人工智慧市場發展快速，如何縮短研發時間快速進入生產成為一個關鍵，我們在嵌入式系統的整合經驗能夠讓產品開發者縮短開發時間，並且軟硬體系統整合能力更讓客戶在開發上省去很多的麻煩。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A.IC 設計時期

本公司成立之初是一家積體電路設計服務公司，產品是以晶片設計服務為主，提供晶片製程、佈局、實體設計、電路智材、晶片設計(Foundry、COT、ASIC)等服務。前期公司專注於設計服務平台的開發，包含製程技術的引進、矽智財的提供，流程的制定、工具的整合等晶片設計服務所需的基礎建設。這個階段公司的競爭力是基礎於策略夥伴三星電子提供的製程技術與價格競爭力、矽智財的完整性及可靠度。隨著產業的演進、業務的需要，公司開始矽智財的研發並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與技術支援服務，研發的重心則以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平台及客戶需求較大的周邊矽智財為主。這個階段公司以加強泛用的技術平台、矽智財及即時服務為發展重點。研發設計能力逐漸成為公司的競爭力的主要部份。

## B.行動通訊系統整合提供者時期

本公司為行動通訊整合解決方案的專業廠商，並有資深專業的團隊提供客戶主流的高技術產品及完整的技術支援，在多年來行動市場上一直佔有一席之地，在未來的發展上還是具有成長性的。由於近年來，各式影像應用在手機、各式筆電、及車載與安防上呈現爆炸性成長。同時晶圓供應方，如三星電子、索尼、與豪威科技等供應商均已能足量供應規格完整及產品質量穩定之服務貨源。對本公司而言，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之投入重心已由過去與三星電子協力分工提供後段之封裝測試服務轉型為提供整合產品生態體系之建立與對影像之軟韌體調校，提供最即時的客戶滿意支持與服務。

### (a)產品生態體系(Ecosystem)之建立:

本公司提供並整合影像感測器在手機、各式筆電、及車載與安防市場在產品規劃與開發階段所必須合作與協力的合作方，如光學鏡頭、馬達(VCM)、影像處理晶片(ISP/DSP)、行動應用處理器(AP)等第三方協力廠商，與三星電子合作，針對三星電子的新品規劃、開發、成品的匯總整合，乃至於前期的相機模組之提供、測試、調校與優化，提供一條鞭式的服務。加快三星電子之影像感測器之新品順利快速進入市場速度。

### (b)軟韌體調校:

根據終端客戶之產品規格及量產時程之要求，本公司的工程及技術團隊會與生態體系方與客戶方針對產品之軟韌體進行優化與調校，確保客戶的專案成功進興量產。

為以上兩大任務，本公司除在台灣、深圳、上海、新加坡及印度等營業據點均建構強大之工程與技術支持團隊外，我司亦針對所需之工程硬軟體、工程實驗室、光學暗房等，於各營業據點進行投資與建設。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人員就功能性方面可區分為系統硬體設計、系統軟體設計、應用軟體設計、射頻硬體設計、設計驗證及生產工程等主要的研發功能部門，研發組織功能完善。

###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佈	碩士以上	8	50.00%	8	50.00%	8	44.44%	4	26.67%
	大學(專)	8	50.00%	8	50.00%	10	55.56%	11	73.33%
	高中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6	100.00%	16	100.00%	18	100.00%	15	100.00%

## (3)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
102	29,045	11,002,668	0.26%
103	22,382	14,220,472	0.16%
104	24,249	41,015,211	0.06%
105	20,753	30,207,019	0.07%
106	8,831	30,654,870	0.03%
107年第1季	728	6,138,992	0.01%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發成果
95年03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5年03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應用軟體( $\beta$ Release)
95年10月	照相導航參考設計平台量產
95年11月	25x23及15x13等大小不一的衛星導航晶片模組
95年12月	整合音效晶片及導航晶片的C340發展平台
96年05月	車輛行車監控系統工程原型機
96年05月	支援多層胞元(MLC)Flash Memory之照相導航參考設計平台量產
96年06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343 Platform Designv.1
96年08月	軟體GPS應用於C343 Platform
96年10月	7"數位像框參考平台設計
96年12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343 LinuxBSP
97年01月	ARM11等級之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640 Platform
97年04月	汽車導航系統輔助定位軟體開發-Client E.E.
98年2月	超薄型NB Cam 模組之CMO Ssensor and Lens的規格開發
98年6月	高像素及超高Frame Rate之高清NB Cam的標準模組設計
98年8月	CIS嵌入式IR玻璃之CSP-like封裝技術的合作開發-TeraPak及NeonPak設計驗證與試產
98年9月	晶圓級CSP-like封裝及玻璃鍍膜技術整合-NeoPAC合作設計與試產
98年10月	新一代無Dam製程的CMOSsensor之封裝技術-ELCC合作開發
98年12月	內建電容觸控面板之嵌入式資訊導覽設備
98年12月	4.3" 600*272 2D touch Window XP OS 開發
98年12月	7.0" 800*600 1D touch Linux OS 開發

時間	研發成果
99年1月	10.1" 800*600 2D touch Window7 stand alone 開發
99年2月	4.3" one single glass(non cutting stress)開發
99年3月	3.5" 2D touch standard 開發
99年4月	4.8"電容式觸控及 WSVGATFT 模組
99年7月	7"USB 超薄觸控面板模組
99年8月	10.1"USB 超薄觸控面板模組
100年2月	2.4" one layer sensor
100年10月	MagicLEGO-4210 參考設計，行動通訊產品解決方案，採用 Android 2.3 與 Samsung ARM Cortex A9 雙核心。
101年4月	MagicLEGO-4x12 實機規格，行動通訊產品解決方案，採用 Android 4.0 與 Samsung 32nm ARM Cortex A9 多核心。
102年5月	MagicLEGO-5x50 實機規格，平板電腦產品解決方案，採用 Android 4.X 與 Samsung 32nm ARM Cortex- A15 雙核心
102年10月	MagicLEGO-4412 實機規格，平板電腦產品解決方案，軟體升級 Android 4.2.2 版本。
104年2月	AIR MENTOR 氣質寶六合一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自有品牌產品，獲得 Computex 2015 D&I iF 設計獎與兩項專利申請案。
104年12月	2D Scan Module 影像式二維條碼掃描引擎
105年4月	AIR MENTOR 氣質寶累積四項專利證書。
105年5月	AIR Mentor 氣質寶新產品智慧型隨身酒測器，獲得 Computex 2016 D&I iF 設計獎。
106年5月	360度全景攝像機
106年12月	條碼掃描收款器
107年3月	3D 深度探測相機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行銷策略

- a. 深植主力客戶、提供全方位主要關鍵零組件及技術服務。
- b. 整合關鍵零組件，提供系統軟硬體解決方案，深耕特定應用領域。如：Smart Phone、Pad/Tablet(平板式電腦)、車載應用及 VR(虛擬實境)等產品。
- c. 擴大國際大廠高利潤行動通訊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 ②生產策略

- a. 系統管理供應鏈體系，以確保品質、交期、成本之要求。
- b. 與廠商合作協同開發生產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 ③產品策略

- a. 持續引進高毛利之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提供客戶 One-Stop Shopping 解決方案，縮短客戶研發時程，達到與客戶雙贏成果。
- b. 加強導入與銷售自有軟硬體系統與產品，著重與現有經銷產品線國外知名廠商進行合作。

## ④營運策略

- a. 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配合公司資源取得,落實 One-Stop Shopping 策略，加強服務效率，以提昇獲利能力。
- b. 整合集團資源、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各項經營風險。
- c. 強化元件銷售與系統產銷事業部門各自競爭實力，並形成合作綜效，以激發成長動力。
- d. 落實目標管理、改善策略組織及營運流程，以提昇執行力。

## ⑤財務策略

- a. 積極開發低廉之資金成本，以充實營運資金。
- b. 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匯率避險。
- c. 落實客戶信用額度管理，避免不良債權發生。
- d. 提升 ERP 系統效能，以節省人力成本及提高資訊分析效能。

## (2)長期發展計劃

### ①行銷策略

- a. 深化兩岸三地及東南亞銷售據點，配合供應商及客戶的發展策略，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b. 與各應用領域之領先者發展先進之系統解決方案，以確保在該領域之地位。
- c. 提高銷售高毛利產品比重，深植主力客戶，以確保持續獲利。

## ②生產策略

- a.與主要晶圓代工廠簽訂合作契約，以穩定晶圓的供貨來源。
- b.藉由與外包廠之長期穩定關係，建立虛擬生產環境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
- d.引進及加強與國內外系統廠商之技術合作，深耕核心技術。
- e.開發高毛利產品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之軟硬體設備及 I P 智財庫。

## ③產品策略

- a.求高毛利產品本位，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研發。
- b.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之設計發展平台，朝向更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前進。
- c.積極提供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系統解決方案，與競爭者作區隔。

## ④營運策略

- a.建立完整設計服務供應鏈，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 b.利用當地及研發人才，發展全球化 On-Site Support 之能力。

## ⑤財務策略

- a.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理財工具取得低廉資金，以作為國際化發展之所需。
- b.充分利用海內外聯屬公司財務規劃，發揮財務槓桿綜效。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5 年		106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780,045	12.52%	3,472,978	11.33%	
外銷	亞洲	26,425,778	87.48%	27,181,028	88.67%
	美洲	254	0.00%	808	0.00%
	歐洲	942	0.00%	56	0.00%
合計	30,207,019	100.00%	30,654,870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306 億元，較 105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 302 億元增加 4 億元(1%)。未來將持續對大中華地區行動通訊、資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市場開拓，並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以維持銷售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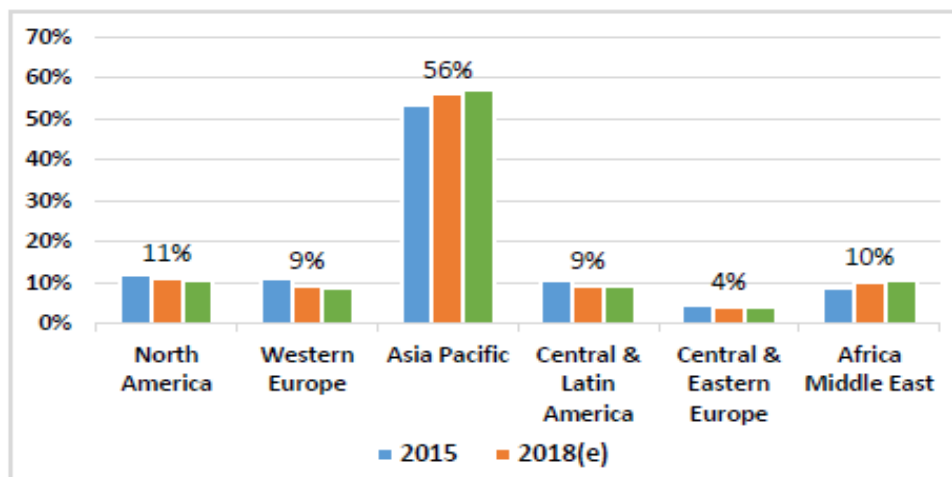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

以下圖顯示，全球六大區域市場的出貨量以亞太區與中東非洲地區成長力道最為強勁，其中規模上又以亞太區為首。

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市場比重(量)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工研院 IEK (2018/03)

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興起，帶動行動記憶體的市場盛行。行動記憶體具有高效能、低耗電的特性，可大幅延長手持裝置的使用時間，可預期未來在手持行動裝置的發展和消費者的需求下，行動記憶體的成長仍是必然趨勢。

本公司代理的三星行動記憶體，在市場上居龍頭地位，不僅製程先進，規格亦優於其他廠牌。在 Flash Memory 和 DRAM 的組合之下，可以滿足各種不同應用的行動裝置規格的需求。

#### ②AMOLED 的應用

韓國 Samsung Display(SDC)對於 AMOLED 面板技術之開發已相當成熟，應用面已可以普及大、中、小尺寸的需求；如手機面板、中尺寸產品如 Tablet、Notebook 面板至大尺寸產品應用。隨著無線通訊速度的提高，以影音為中心的娛樂性質內容需求即將會日漸增加，具有優異省電特性的 AMOLED 面板才能符合未來可攜式行動產品，例如可捲曲的 AMOLED 顯示器不佔空間(Samsung “YOUM” - unbreakable OLED)，把超薄的 OLED 面板嵌入護照和 IC 卡、將透明 OLED 面板安裝到汽車前部用以作為衛星導航等。

#### ③影像感測器與行動應用處理器(AP)、晶圓代工一同成為進軍系統晶片市場的鑰匙。

相機模組已成為規格戰主戰場隨著社群網路興起，使用者習慣改變，照相功能逐漸受消費者重視，品牌廠逐漸提升相機模組規格，加上智慧型行動電話同質化現象日益明顯，硬體規格戰成為各品牌廠的差異化重點，而此規格戰戰線遂延伸至消費者愈趨重視的相機模組。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以 IC 設計起家，近年引進韓國三星電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如 CPU、CIS 及 Memory 等以及 Samsung Display 之中小尺寸之 TFT-LCD、AMOLED 之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藉由鞏固本公司競爭優勢，創造與 Samsung 共同成長的夥伴關係，亦能增進 Samsung 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以提供行動通系統廠商完整之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整合服務；以下分述本公司競爭優勢如下：

##### ①最佳的行動通訊供應者(Mobile Solution Provider)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包含關鍵零組件、多功能模組與系統整合服務等全方位業務項目；搭配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援團隊，無疑將是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研製廠商的最佳合作夥伴。除此之外，目前市場上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如中小尺寸之 TFT-LCD、AMOLED、CPU、CIS、Memory 等均是本公司代理世界大廠之產品。除可充分提供合理價位之主要關鍵零組件外，又有完整之技術團隊提供客戶技術支援，係客戶發展行動通訊產品之最佳伙伴。

##### ②敏銳的市場及產業分析能力

本公司深刻瞭解行銷為營運成敗所繫，業務及研發相關人員時時研讀專業媒體雜誌與期刊報導，積極參與各種電子產品發表會，吸收新知及技術，掌握市場脈動，以增強創意及研發技能。最重要，能隨時掌握商情，透過內部不定時業務與研發協調會議與新產品推廣發表會等，分享市場資訊，經過市場分析，意見交流，確定了目標市場，掌握新產品研發時程，協助客戶推出市場需求之新興產品，與客戶創造雙贏之局面。

本公司藉由與銷貨客戶互動中能及時取得客戶需求及時時掌握市場脈動，將可迅速反應給供應商有關市場資訊及技術發展趨勢，及時就客戶端之需求反應，以獲得客戶最佳滿意度，而就銷貨客戶端而言，亦能藉由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提供其在產品設計階段本公司及供應商之設計資源，將有助於銷貨客戶及時推出產品，強佔市場商機，創造三贏。

##### ③客源穩定率高、客戶訂單逐年成長

由於本公司所銷售產品之比重受到客戶所屬產業、銷售產品榮枯及客戶所面對之產業及產品競爭而有所變化，因客戶所屬產業需求熱絡，尤其在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平板電腦及 Ultrabook 需求大幅成長，因而使得本公司銷售 AMOLED、CIS、中小尺寸面板(TFT-LCD)及 Mobile Memory 之營業額有所助益。

##### ④傑出的業務與工程支援團隊

本公司對三星產品之合作已逾 20 年以上經驗，本公司的業務及技術團隊是客戶縮短產品上市的最佳後盾。目前在世界各地的主要智慧型手機廠商多為本公司 AMOLED、CIS、Memory 之主要客戶。由於產品強大競爭力與貼近直接服務的行動力，今後業績的穩定成長可期。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 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所代理 Samsung 之相關通訊零組件具競爭性。
- b. 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成長，本公司代理產品具競爭性之重大優勢。
- c.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NBCam、ultrabook 成長展望佳，造就更多 IC 零組件新興應用機會，與大量系統產品需求。

### (2)不利因素

#### a. 台灣市場逐漸式微

在中國龐大的市場與未來持續成長的潛力下，台灣市場逐漸式微，貨交大陸及東南亞已是常態。

#### 因應對策為：

整合東南亞、香港及大陸關係企業資源，提供特定應用領域系統解決方案 (System Solution)，迅速、正確地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拓展開發國際市場。同時本公司更完整建立韓國、中國大陸、台灣、東南亞乃至印度的完整公司與分公司掌握即時商機貼近就地服務客戶。

#### b. 資深人才，取得困難且成本快速上漲。

人才乃是高科技行業最重要資源，由於 IC 產業蓬勃發展，專業人力的取得愈益競爭，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必需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 因應對策為：

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

提高公司獲利、員工酬勞政策，使員工獲得高報酬。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擎亞之主要業務係行動通訊平台產品及消費消費電子產品：銷售世界 IC 大廠如 Samsung 之行動運算處理器、中小尺寸之 TFT LCD/OLED 面板、CIS 手機相機模組、多媒體運算晶片等行動通訊多媒體零組件等，主要用於 Smart Phone、PDA/PDA Phone、Portable Media Player、VideoVoIP、NB Cam Portable、Wireless Data Communicator 等產品。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技術團隊，可依客戶需求或市場趨勢，開發結合軟硬體之 Mobile 系統參考設計平台，大幅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各種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之主要零組件(含 CPU、Memory、TFT-LCD、AMOLED 及 CIS 等)，主要供應商為 Samsung，本公司與三星電子簽訂有代理合約，供貨狀況無慮。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二年度之毛利率變化並無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①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TM 公司	937,210	3.10%	無	3,574,376	11.66%	無	1,394,009	22.71%	無
MC 公司	2,736,763	9.06%	無	3,183,726	10.39%	無	527,851	8.60%	無
HN 公司	1,006,622	3.33%	無	1,326,129	4.33%	無	447,229	7.29%	無
GM 公司	5,902,989	19.54%	無	2,508,029	8.18%	無	5,321	0.09%	無
HT 公司	3,444,279	11.40%	無	3,013,898	9.83%	無	123,193	2.00%	無
LO 公司	1,391,642	4.61%	無	3,209,586	10.47%	無	395,520	6.44%	無
其他	14,787,514	48.96%		13,839,126	45.14%		3,245,869	52.87%	
合計	30,207,019	100.00%		30,654,870	100.00%		6,138,992	100.00%	

本公司銷售產品係行動通訊及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關鍵零組件，產品項目主要分為三大類別，CMOS 影像感測晶片(CIS)、記憶體(MEM)及面板模組(TFT/AMOLED)，各類別產品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收比重如下表：

產品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CMOS 影像感測晶片(CIS)	38%	27%
記憶體(MEM)	35%	26%
面板模組(TFT/AMOLED)	21%	38%
其他	6%	9%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 30,654,870 千元較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 30,207,019 千元，成長約 1.5 %；主要係：  
TM 公司：主係銷售 NB 使用之記憶體，因 106 年度客戶之 NB 銷售量增加，致 106 年度銷售予 TM 公司之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GM 公司：因 GM 公司新產品之銷售未如預期，致 106 年度售予該客戶之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②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三星西安		0	0.00%	實質關係人	5,772,246	19.78%	實質關係人	1,804,994	27.56%	實質關係人
Samsung Asia Pte. Ltd.		4,282,165	14.49%	實質關係人	6,660,599	22.83%	實質關係人	1,664,325	25.41%	實質關係人
上海三星		17,947,086	60.73%	實質關係人	7,424,129	25.44%	實質關係人	689,288	10.53%	實質關係人
台灣三星		5,669,592	19.18%	實質關係人	6,954,598	23.83%	實質關係人	679,659	10.38%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654,161	5.60%		2,368,250	8.12%		1,710,782	26.12%	
進貨淨額		29,553,004	100.00%		29,179,822	100.00%		6,549,04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A.本公司主要原料的供應商以 IC 零組件為主，其中最大供應商為三星集團各地區之三星子公司，106 年度東南亞市場雖然開始成長，但因台灣市場需求稍萎縮，故相關進貨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相當，三星集團各地區之三星子公司均為本公司長期合作的優良廠商。
- B.106 年度因三星集團將中國大陸地區之記憶體採購，從上海三星切割至三星西安運作，致 106 年度三星西安之採購量增加，而上海三星之採購量下降。
- C.106 年度因東南亞市場成長快速，致公司向 Samsung Asia Pte. Ltd.之採購量增加。
- D.106 年度因 LO 公司之需求增加，致公司向台灣三星之採購量增加。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元/仟顆(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 年		106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行動通訊裝置零組件	-	1,205,916	28,970,798	-	1,633,729	28,923,963
其他	-	25,574	582,206	-	34,007	255,859
合計	-	1,231,490	29,553,004	-	1,667,737	29,179,822

註：本公司係屬電子通路產業並無實際生產商品，故並無產能之情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6 年度東南亞市場雖然開始成長，但因台灣市場需求稍萎縮，故相關生產量值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相當。

##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行動通訊裝置零組件收入	10,445	3,736,006	1,161,020	25,793,511	3,990,512	3,422,515	47,240,990	26,790,230
其他產品	222	17,914	40,291	610,500	34,818	50,463	42,300	311,469
其他營業收入	2	25,107	1	22,963			7	19,022
勞務收入	1	1,008						61,172
合計	10,670	3,780,035	1,201,311	26,426,974	4,025,330	3,472,978	47,283,297	27,181,89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6 年度東南亞市場雖然開始成長，但因台灣市場需求稍萎縮，故相關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僅成長約 2.8%。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25	26	26
	研發人員	15	16	15
	業務行銷人員	108	92	81
	行政管理人員	69	73	71
	合計	217	207	193
平均年歲		36.04	37.67	39.16
平均服務年資		3.70	3.64	3.9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	2	1
	碩士	24	21	20
	大專	189	181	170
	高中	3	3	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行動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之專業廠商，故無環境污染之虞。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員工是公司的策略夥伴也是最重要的資產之精神，公司積極負擔起關懷員工，體恤員工及回饋員工的責任，在個人福利上，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緊急急難救助及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本公司並自 91 年 6 月 3 日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員工家庭運動會、國內旅遊、聯歡餐會、藝文欣賞等，在辦各項活動之時並與各公益團體結合，除增進員工彼此間之情誼，凝聚員工與公司間的向心力，激發每位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並同時能回饋社會達到互利共生的認知。

##### (1)本公司提供多樣化的員工福利計畫

###### ①優厚的福利項目

公司福利包括：中秋、端午等節日之慰勞福利金、生日禮金、勞工退休金、國內員工旅遊活動、購書及進修補助、停車位補助、行動通話費補助、因公出油資補助、多元化的健康檢查補助。

###### ②完善的保險與保障

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投保勞保及健康保險外，並提供完善團體保險計畫內含壽險、重大疾病險、團體住院醫療險、癌症險、意外險等。

###### ③婚喪喜慶補助



##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發展及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

### ①內部訓練分為新人訓練、專業職能訓練

a.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均進行公司簡介,經營理念、人事/總務/會計規章制度介紹、企業資源網站介紹、常用資訊系統操作說明…等。

b.公司依業務及專業之需求，不定期舉行企業內部之專業教育訓練

### ②外部訓練

本公司員工可依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

當年度執行之課程名稱、訓練支出、受訓人次及受訓時數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4	4	6
專業職能訓練	4	57	8

## (3)本公司之退休制度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由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不低於 6%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勞資協議

### ①公司內部入口網站

開放公司內部入口網站討論區、生活花絮、新人介紹以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②公司網站設置監察人信箱以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③每半年績效發展計畫面談

④新進員工面談

⑤經營管理會議:每週經營管理會議由各部門協理級以上主管參加會議,定期討論經營管理方針、公司內部相關問題。

##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工作安全，特別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藉由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獲得符合人性的優質服務。公司致力於：

①辦公室裝修均使用合乎國家規定之建材、五金料件、塗料及施工工法。

②建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施及設備，配合樓管(園區)定期檢測及維護辦公室消

防設施及機能，製作逃生動線圖。

- ③年度檢測及維護空調系統，定期清洗保養及更換濾網，控制空氣品質。
- ④提供辦公室及其他各類工作場域適度之照明，保護同仁眼睛健康。
- ⑤每日進行早午晚之辦公室巡檢作業，加強辦公室作業環境監控，主動積極查核，及時反映，改善處理。
- ⑥提供乾淨清潔之辦公室環境，由專人負責清潔並定期清洗地毯及進行辦公室環境消毒作業，並倡導熱食、異味不進辦公室及垃圾不過夜..等規範。
- ⑦提供健康飲用水服務，建置無菌生飲機，並要求定期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
- ⑧辦公區設置門禁管制系統及影像監控系統，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園區配有專業保全人員，定時進行園區內外、公共區域及辦公室周遭巡檢，確保每位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
- ⑨辦公室依法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辦法。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 (一)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7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子	平方公尺	1271	97.02	99,026	0	79,770	全公司	(註)	無	投保火災保險	設定擔保質押於『兆豐銀行內湖分行』以取得貸款額度
土地	平方公尺	431	97.02	52,744	0	52,744	全公司	無	無		

-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500萬元以上者：

107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擎學辦公室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57號B1	118.64坪	103.4.1~108.5.31	新臺幣118,640元/月	謝志威	103.4.1~106.10.31 1,000/坪；106.11.1起 800/坪；每月底預付次月租金。	該租賃資產係同時與4位出租人承租；經與出租人協商後，自106年11月1日起，租金已由每月新臺幣484,390元減少至每月新臺幣387,512元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59號B1	118.64坪	103.4.1~108.5.31	新臺幣118,640元/月	謝筱琪	103.4.1~106.10.31 1,000/坪；106.11.1起 800/坪；每月底預付次月租金。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61號B1	118.61坪	103.4.1~108.5.31	新臺幣118,610元/月	謝明昌	103.4.1~106.10.31 1,000/坪；106.11.1起 800/坪；每月底預付次月租金。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63號B1	128.5坪	103.4.1~108.5.31	新臺幣28,500元/月	謝振松	103.4.1~106.10.31 1,000/坪；106.11.1起 800/坪；每月底預付次月租金。	
擎亞深圳辦事處辦公室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中國科技開發院13樓A	754.77平方公尺	106.08.1~108.07.31	人民幣116,989元/月	深圳正中物業管理	2017.08.01~2019.07.31 155元/平方每月5號預付當月租金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107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432,977	599,569	1,329,612	100.00%	599,569	不適用	權益法	113,914	0	0
Pointchips Co.,Ltd.	半導體設計	73,102	(5,395)	983,049	20.14%	(5,395)	不適用	權益法	(365)	0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85,991	4,046	2,597,752	100.00%	4,046	不適用	權益法	3,924	0	0
CoAsia Korea Co.,Ltd.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4,626	199,999	100.00%	4,626	不適用	權益法	(10,657)	0	0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298,000	(6,064)	29,800,000	59.62%	(6,064)	不適用	權益法	(39,519)	0	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249,475	1,000,000	100.00%	249,475	不適用	權益法	106,701	0	0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6,000	(1,196)	1,600,000	80.00%	(1,196)	不適用	權益法	(13,360)	0	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601,452	10,293,200	100.00%	601,452	不適用	權益法	114,001	0	0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50,000	50,205	1,600,000	100.00%	16,472	不適用	權益法	115	0	0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151,004	56,317	註1	100.00%	56,317	不適用	權益法	25,700	0	0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1,291	21,582	註1	100.00%	21,582	不適用	權益法	2,685	0	0

註1：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329,612	100.00%	0	0	1,329,612	100.00%
Pointchips Co.,Ltd.	983,049	20.14%	0	0	983,049	20.1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7,752	100.00%	0	0	2,597,752	100.00%
CoAsia Korea Co.,Ltd.	199,999	100.00%	0	0	199,999	100.00%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0	59.62%	0	0	29,800,000	59.62%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0	0	1,600,000	80.0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293,200	100.00%	10,293,200	100.00%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0	0	1,6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00%	-	100.00%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00%	-	100.00%

註 1：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1~108.02.28	代理半導體零件	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 Samsung 之權利 保密之義務 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代理契約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1~108.02.28	代理半導體零件	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 Samsung 之權利 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代理契約	SAMSUNG SEMICONDUCTOR (Xi'an) Co, Ltd	107.03.01~108.02.28	代理半導體零件	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 Samsung 之權利 保密之義務 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均已逾三年以上，並無其他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尚未顯現情形者。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4,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
- 2.餘額 150,000 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 3.如本次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轉投資擎亞科技(新加坡)	107 年第 4 季	600,000	6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以 600,000 仟元供轉投資子公司擎亞科技(新加坡)於 107 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其未來發展所需，而不必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之情形，依據擎亞科技(新加坡)之平均借款利率 3.8% 估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50 仟元，108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800 仟元，由於擎亞科技(新加坡)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故前述子公司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將可反應於轉投資收益中，另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3 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1)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此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 1.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①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②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詳上表。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139,623,95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396,239,5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為新臺幣 2,236,452 千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附件九。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①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①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本次募集與發行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案件，業經 107 年 6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律師意見書，顯示本案於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認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以 600,000 仟元轉投資持股 100%之擎亞科技(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預計轉投資擎亞科技(新加坡)之相關計畫，業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另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5 年 2 月 10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四字第 09500392730 號函之「國外投資申報處理要點」之規定，從事國外投資者，得於投資實行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尚毋需事先取得投審會核准。此外，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先以 450,000 仟元進行本海外轉投資計畫，餘 150,000 仟元將於年底前再行投資，故本次募資用以轉投資擎亞科技(新加坡)之資金運用項目與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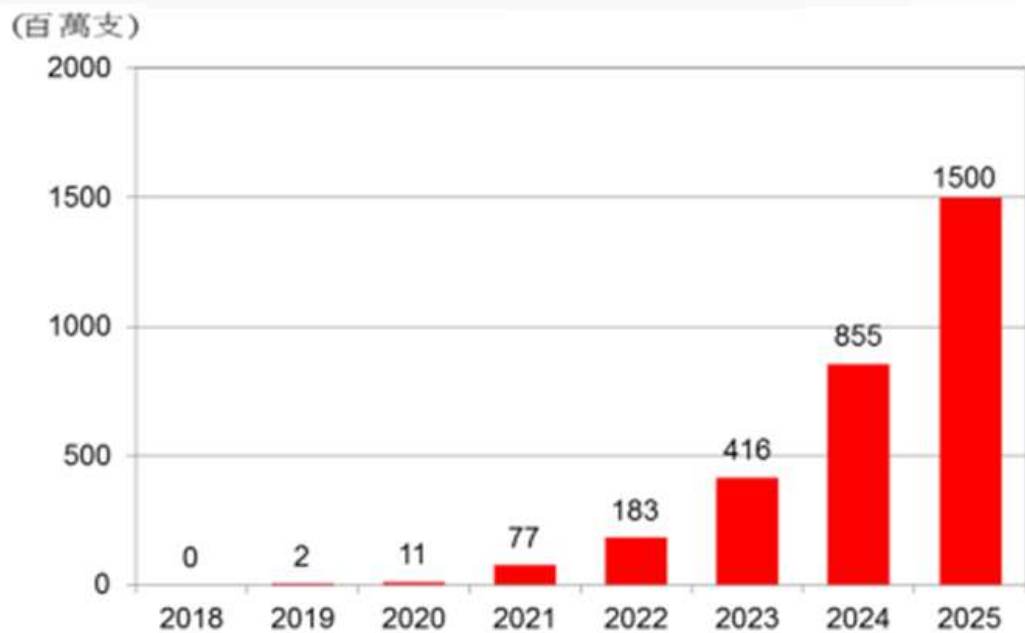
##### (1)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三星電子半導體具備最先進技術及最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全方面服務於電子產品上，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VR、智慧穿戴式裝置、車載顯示、伺服器及 AI 等。為擴張市場及進行全球佈局，考量東南亞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持續成長，故設立擎亞科技(新加坡)負責開拓經營東南亞及印度市場。

全球手機產業雖然近年成長趨緩，但在品牌廠商將更多的生物辨識功能加入智慧型手機後，狀況可能將有所改變，如 VR、擴增實境(AR)和人工智慧(AI)等，加上預期最快今年第 4 季首個 5G 商用網路可能問世，下波智慧型手機換機潮動能是 5G 手機。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的最新研究，全球 5G 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將從 2019 年的 200 萬支增長到 2025 年的 15 億支。預期未來十年 5G 可望成為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最快的區塊。

2019~2025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2017/11

本次轉投資標的擎亞科技(新加坡)，為本集團之 100%持有子公司，主要負責東南亞及印度市場，目前手機市場中，全球最大的智慧型手機市場中國去年首度衰退，美國市場則相對持平，惟東南亞區域中的印度市場仍具成長潛力，根據調研機構 IDC 數據，印度智慧型手機市場 2016 年受到縮減貨幣政策、零組件缺貨的影響，曾短暫放緩，但 2017 年已重回兩位數百分比成長，全年出貨量達 1.24 億支，年增 14%，是全球前 20 大智慧型手機市場當中成長最快的市場；IDC 數據顯示，2017 年印度智慧型手機前 5 大品牌依序為三星、小米、vivo、聯想、OPPO，市占率分別為 24.7%、20.9%、9.4%、7.8%、7.5%，而前三大品牌商皆為擎亞科技(新加坡)的最終端客戶群，因此，受惠東南亞與印度市場之潛在發展性，擎亞(新加坡)未來營運應可持續成長，惟對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亦將更為殷切，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及擴大營運規模綜效，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擎亞科技(新加坡)，以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實有其必要性。

## (2) 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提高資金運用彈性

為因應東南亞及印度行動通訊產業之市場需求，其對 CIS 及 Memory 等核心元件需求大增，連帶使擎亞科技(新加坡)業績大幅成長，擎亞科技(新加坡)104 年營業收入為 1,376,813 仟元，至 106 年營業收入已大幅成長至 7,083,845 仟元，淨利也由 23,606 仟元增加至 106,701 仟元，惟擎亞科技(新加坡)目前實收股本僅 30,202 仟元，以其小股本支應如此成長快速的營運規模日益困難，且隨營運規模不斷擴大，支付日常營運及進貨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由於擎亞科技(新加坡)銷貨對象係以國外知名大廠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60 天，而在付款方

面，為維持與主要供應商三星集團良好代理合作關係，對其付款條件則以進貨後採電匯(OA 2天)方式，因此，在收款天數較付款天數為長之情況下，加諸擎亞科技(新加坡)未來業績將持續成長，其應收帳款收現金額顯不足以支應同期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金額，致擎亞科技(新加坡)營運資金需求日趨殷切，若公司未能掌握充分自有資金金額，以因應營運成長及產業變動之需求，將被迫採取更多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致短期負債比率升高，加上各國政府救市措施逐漸退場後，國內外市場利率逐漸調升，將加重財務負擔，進而侵蝕獲利水準，提高財務風險，此外本公司目前持有擎亞科技(新加坡)100%之股權，將可藉由擎亞科技(新加坡)於東南亞市場之影響力來擴大集團市場滲透率及營運規模，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及完整之產品服務。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計畫編列 60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擎亞科技(新加坡)，以因應其營運成長需求資金並增加集團競爭力，實屬必要。

### 3. 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轉投資擎亞科技(新加坡)	107 年第 4 季	600,000	60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107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集之資金分次用於轉投資擎亞科技(新加坡)，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以 600,000 仟元供轉投資子公司擎亞科技(新加坡)於 107 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其未來發展所需，而不必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之情形，依據擎亞科技(新加坡)之平均借款利率 3.8% 估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50 仟元，108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800 仟元，由於擎亞科技(新加坡)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故前述子公司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將可反應於轉投資收益中。另茲就轉投資擎亞科技(新加坡)預計可能產生之財務投資效益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7 年度(預估)	108 年度(預估)	109 年度(預估)	110 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	10,450,968	14,370,000	17,385,000	20,350,500
營業成本	10,204,581	14,027,100	16,998,990	19,916,799
營業毛利	246,387	342,900	386,010	433,701
營業利益	200,307	285,643	316,755	348,011

會計科目/年度	107 年度(預估)	108 年度(預估)	109 年度(預估)	110 年度(預估)
稅前淨利	167,409	248,628	253,208	250,814
本期淨利	138,271	206,361	210,162	208,175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認列轉投資收益	138,271	206,361	210,162	208,175
累積認列轉投資收益	23,045(註 2)	229,406	439,568	647,743

註 1：美金:台幣=1:30

註 2：107 年預估以 9 月募集資金，故當年認列轉投資為  $138,271 \times 2/12 = 23,045$  仟元。

#### ① 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擎亞科技(新加坡)考量行動通訊市場需求旺盛、客戶所下之訂單 forecast 及考量開發未來市場成長態勢，並參考主要客戶訂單、未來產品預估推出時程及未來市場需求進行產銷量預估，單價則參酌現有 CIS 及 Memory 產品之平均單價並考量未來產品價格波動進行預估，據此推估 107~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由於積極拓展印度客戶有成，107 及 108 年因此預估銷售成長率較高，經評估尚屬合理，另擎亞科技(新加坡)107 年 1~7 月實際營收已達 107 年全年預估營收之 60%，其估計基礎應尚無重大異常。

#### ② 預估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合理性

擎亞科技(新加坡)係參酌最近期產品之平均毛利率做為估算基礎，並參酌目前產品實際售價、考量市場議價、未來新產品推出時程與未來市場同類產品可能競爭情形，因此預估 107~110 年度之毛利率約為 2.35%~2.5%，營業利益率約 1.7%~1.9%，稅前純益率約 1.23%~1.73%，107 年與 106 年度實際約當，隨產品推出時程及產品可能競爭情形而逐年下降，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稅後淨利部分，係以所得稅率 17% 估算。綜上所述，相關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 ③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計算轉投資擎亞科技(新加坡)600,000 仟元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基礎，並假設往後年度股權比例均無改變，且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自 107 年 9 月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認列轉投資收益、有效強化擎亞科技(新加坡)財務結構及財務融通彈性，其效益應屬合理。

####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

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三項籌資工具評估其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2,500	2,000	—	—
107 年 8 月實收資本股數	139,623	139,623	139,623	139,623
籌資新增之股數	0	0	—	57,143
107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139,623	139,623	139,623	149,14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18/股	0.014 元/股	—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	—	—	—	6.39%

註：1.不同籌資工具之利息成本分別為：假設銀行借款利率 2.5%、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者其利息以 2%(有效利率假設值)計算，現金增資為 0%。

2.資金成本期間以 107 年 10 月資金募集完成，則利息成本計算期間為 2 個月。

3.銀行借款利息成本計算為(600,000 仟元 $\times$ 2.5% $\times$ 2/12=2,500 仟元)；

3.1 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假設 107 年全數未轉換下，利息成本計算為(600,000 仟元 $\times$ 2% $\times$ 2/12=2,000 仟元)；

4.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係假設轉換價格為每股 13 元；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假設發行價格為每股 10.5 元。

5.加權平均股本計算方式，預計 107 年 10 月 CB 掛牌，凍結期 3 個月，預計 108 年 1 月全數轉換，現增預計 12 月掛牌。

6.不考慮無償配股，僅分析因本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7.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計算方式同上，但利息成本計算期間改為 12 個月。

####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107 年將無法轉換，惟 108 年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仍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

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1.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決定方式係依照二項式評價模型(Binomial Pricing Model)決定理論價值，將流動性風險納入考量進行修正後，再乘以 90% 作為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

###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 (1) 以時價方式訂定基準價格：

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其實際發行時，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 (2) 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2%~105% 為擊亞二暫訂之轉換價格。另在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有符合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105 年度	106 年度
擎亞科技(新加坡)	76,821	106,701

b.轉投資之目的說明

本次計畫預計以 600,000 仟元進行海外轉投資，用以充實擎亞科技(新加坡)之營運資金。

c.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擎亞科技(新加坡)，以支應該轉投資公司未來業務之成長，本公司為進一步掌握主要客戶於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據點所帶來之業務機會，及快速切入其他行動通訊製造大廠之供應鏈，故採取鄰近客戶生產廠房之設置，藉由共同地點策略掌握客戶新建據點所帶來之商機，期能就近服務客戶及提升管理效能，並與客戶維持長期緊密及穩定之業務關係，另有鑑於印度市場近年來手持通訊產品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亦將藉擎亞科技(新加坡)拓展印度新客戶。擎亞科技(新加坡)即為本公司為符合上述考量所 100%投資持有之海外據點，主要以代理新加坡三星公司之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如 CIS、Memory、LED、FNC 及 Display 等)，負責開拓經營東南亞市場，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相當之業務關聯性。

d.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二、(一)、3 之說明

e.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二、(八)3(1)&(2)之說明

f.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如依前述資料，本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觀之，將對本公司帶來轉投資利益，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綜效利潤，因此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均有正面助益。



g.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轉投資，並非特許事業者，故不適用上述所列情事。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610,835	2,252,992	4,597,503	4,494,940	2,992,913	3,342,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16	152,400	145,508	140,868	134,721	133,686
無形資產		3,450	1,449	6,404	5,684	5,361	5,222
其他資產		403,214	519,467	699,693	814,539	946,628	934,514
資產總額		3,175,115	2,926,308	5,449,108	5,456,031	4,079,623	4,415,7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1,097	702,615	2,949,265	2,919,195	1,672,420	2,072,184
	分配後	1,001,097	702,615	2,949,265	2,919,195	1,700,345	-
非流動負債		4,751	10,083	49,232	107,168	7,375	6,6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5,848	712,698	2,998,497	3,026,363	1,679,795	2,078,881
	分配後	1,005,848	712,698	2,998,497	3,026,363	1,707,720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169,267	2,213,610	2,450,611	2,429,668	2,399,828	2,336,848
股本		1,222,627	1,222,627	1,222,627	1,396,240	1,396,240	1,396,240
資本公積		804,688	804,688	804,688	804,688	804,688	804,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154	186,399	406,394	236,606	251,494	201,815
	分配後	163,154	186,399	406,394	236,606	223,569	-
其他權益		(21,202)	(104)	16,902	(7,866)	(52,594)	(65,89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69,267	2,213,610	2,450,611	2,429,668	2,399,828	2,336,848
	分配後	2,169,267	2,213,610	2,450,611	2,429,668	2,371,903	-

註 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 3 月 31 日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7,768,246	5,249,643	17,603,016	14,647,927	13,190,376	1,970,818
營業毛利		194,241	232,519	236,015	218,330	256,145	30,319
營業損益		(85,118)	16,906	(8,535)	(6,888)	82,729	(13,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880)	45,643	269,838	19,754	5,506	(43,835)
稅前淨利		(155,998)	62,549	261,303	12,866	88,235	(57,6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5,428)	46,469	219,995	13,606	70,184	(50,35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5,428)	46,469	219,995	13,606	70,184	(50,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37	21,816	17,006	(24,768)	(44,728)	(13,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291)	68,285	237,001	(11,162)	25,456	(63,6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5,428)	46,469	219,995	13,606	70,184	(50,3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5,291)	68,285	237,001	(11,162)	25,456	(63,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27)	0.38	1.58	0.10	0.5	(0.36)

註 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 3 月 31 日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339,854	4,084,710	6,648,589	7,675,791	6,095,901	6,120,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74	200,089	170,932	159,615	147,969	146,383
無形資產		132,056	139,214	114,570	91,916	103,928	96,486
其他資產		91,697	70,966	76,533	93,895	103,928	106,037
資產總額		3,733,081	4,494,979	7,010,624	8,021,217	6,446,336	6,469,8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5,301	2,256,921	4,555,396	5,608,110	4,035,397	4,116,962
	分配後	1,545,301	2,256,921	4,555,396	5,608,110	4,063,322	-
非流動負債		7,209	10,083	16,008	16,557	10,678	19,9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2,510	2,267,004	4,571,404	5,624,667	4,046,075	4,136,885
	分配後	1,552,510	2,267,004	4,571,404	5,624,667	4,074,0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0,571	2,213,610	2,450,611	2,429,668	2,399,828	2,332,938
股本		1,222,627	1,222,627	1,222,627	1,396,240	1,396,240	1,396,240
資本公積		804,688	804,688	804,688	804,688	804,688	804,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154	186,399	406,394	236,606	251,494	201,905
	分配後	163,154	186,399	406,394	236,606	223,569	-
其他權益		(21,202)	(104)	16,902	(7,866)	(52,594)	(65,89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1,304	14,365	(11,391)	(33,118)	433	(4,0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0,571	2,227,975	2,439,220	2,396,550	2,400,261	2,332,938
	分配後	2,180,571	2,227,975	2,439,220	2,396,550	2,372,336	-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1,002,668	14,220,472	41,015,211	30,207,019	30,654,870	6,138,992
營業毛利		329,607	516,599	907,978	830,709	933,925	150,555
營業損益		(176,261)	(48,478)	125,724	79,213	292,420	6,9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	67,205	137,983	(75,611)	(158,332)	(64,656)
稅前淨利		(175,997)	18,727	263,707	3,602	134,088	(57,6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176,667)	2,688	194,239	(12,121)	53,702	(54,69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6,667)	2,688	194,239	(12,121)	53,702	(54,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37	21,816	17,006	(24,768)	(44,728)	(13,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530)	24,504	211,245	(36,889)	8,974	(67,9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55,428)	46,469	219,995	13,606	70,184	(50,2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1,239)	(43,781)	(25,756)	(25,727)	(16,482)	(4,4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5,291)	68,285	237,001	(11,162)	25,456	(63,5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1,239)	(43,781)	(25,756)	(25,727)	(16,482)	(4,433)
每股盈餘		(1.27)	0.38	1.58	0.10	0.5	(0.36)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聖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註：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說明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需要，民國 104 年度第 1 季起財務報表原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簽證，變更為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簽證。民國 106 年度第 1 季起財務報表原由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簽證，變更為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8	24.35	55.03	55.47	41.18	47.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9.31	1,459.12	1,718.01	1,800.86	1,786.81	1,748.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0.80	320.66	155.89	153.98	178.96	161.29	
	速動比率		184.92	212.67	111.93	123.30	161.53	141.29	
	利息保障倍數		(9.19)	3.60	11.63	1.39	1.80	(2.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4.72	10.53	5.28	5.05	3.22	
	平均收現日數		67.47	77.33	34.66	69.13	72.28	113.35	
	存貨週轉率(次)		7.84	5.55	15.22	12.38	21.32	23.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35	92.16	31.06	351.46	300.67	263.56	
	平均銷貨日數		46.56	65.77	23.98	29.48	17.12	1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99	33.87	118.18	102.30	95.72	58.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4	1.72	4.20	2.69	2.77	1.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9)	2.00	5.72	0.81	3.11	(0.90)	
	權益報酬率(%)		(6.68)	2.12	9.43	0.56	2.91	(2.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6)	1.38	(0.70)	(0.49)	5.93	(0.99)
		稅前純益		(12.76)	5.12	21.37	0.92	6.32	(4.13)
	純益率(%)		(2.00)	0.89	1.25	0.09	0.53	(2.5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27)	0.38	1.80	0.10	0.5	(0.36)	
	現金流量比率(%)		15.16	100.30	(33.34)	(42.1)	97.33	(3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31	39.31	77.19	187.34	56.31	(170.4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	31.57	(39.10)	(48.45)	66.43	27.58	
	營運槓桿度		2.77	(0.52)	(16.65)	(16.32)	2.35	(0.84)	
度	財務槓桿度		0.85	1.05	0.34	0.16	4.61	0.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負債佔資產比率：105 年度因授信客戶營業收下降，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其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因 106 年度公司陸續清償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前期上升。另因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金額及比重較前期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亦較前期上升。
- (3)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而平均收現天數上升，係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而平均銷貨天數下降，係因積極控管存貨並出清呆滯庫存所致。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係因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減少；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因應收帳款收回及存貨去化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6 年度因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金額及比重均增加，致獲利能力較前期上升。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6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上升。
- (6)營運槓桿度：因 106 年度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金額增加，致營運槓桿度較前期上升。
- (7)財務槓桿度：因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利息費用增加，致財務槓桿度較前期增加。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資料未經核閱。

註2：表末端，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截至 3月31日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9	50.43	65.21	70.12	62.77	6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4.25	1,111.35	1,443.04	1,532.58	1,629.35	1,607.3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16.13	181.02	145.95	136.87	151.06	148.68	
	速動比率		145.44	84.11	97.68	85.99	97.35	92.43	
	利息保障倍數		(7.34)	0.38	4.47	0.62	0.79	(0.8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7	10.42	19.52	8.79	9.36	8.49	
	平均收現日數		58.21	35.03	18.70	41.52	38.99	42.99	
	存貨週轉率(次)		8.36	7.47	16.86	11.48	13.00	12.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32	33.96	41.54	42.6	259.26	111.22	
	平均銷貨日數		43.66	48.86	21.65	31.79	28.07	2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5.27	76.96	221.09	182.77	199.33	166.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8	3.46	7.00	4.02	4.24	3.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7)	1.04	3.90	0.64	2.17	(1.97)	
	權益報酬率(%)		(7.59)	0.12	8.33	(0.50)	2.22	(9.24)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42)	(3.97)	10.28	5.67	20.94	1.99
		稅前純益		(14.39)	21.57	21.57	0.26	9.60	(18.52)
	純益率(%)		(1.61)	0.02	0.47	(0.04)	0.18	(0.89)	
	每股盈餘(元)		(1.27)	0.38	1.80	0.10	0.50	(0.3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5	3.88	(18.38)	(47.69)	48.40	(4.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52	80.37	58.40	(12.39)	(214.67)	(240.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8)	4.12	(35.17)	(115.10)	83.46	(9.0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7	7.99	4.32	5.49	2.26	12.97	
	財務槓桿度		0.89	0.69	1.40	12.77	1.74	(0.3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負債佔資產比率：本期因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方式改變，致 106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期下降。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因 106 年度集團陸續清償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前期上升。另因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金額及比重較前期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亦較前期上升。
- (3)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應付款項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106 年度因二、三季營收較高而一、四季略低，加上年底應收帳款讓售的金額較高，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而平均收現日數下降。另因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方式改變，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而總資產週轉率則因銷貨淨額成長而上升。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6 年度因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金額及比重均增加，致獲利能力較前期上升。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6 年度集團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上升。
- (6)營運槓桿度：因 106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致營運槓桿度較前期下降。
- (7)財務槓桿度：因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利息費用均增加，致財務槓桿度較前期下降。

註 1：各期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表末端，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說明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6,878	504,396	242,482	48.07	因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等綜合因素影響下，10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5 年底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693,401	3,616,640	(923,239)	(25.53)	106 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 105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逐漸從 TFT/AMOLED 面板轉向以 CMOS 影像感測晶片及記憶體元件為主，其出貨高峰自 105 年第二季至 106 年第三季，因此雖然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1.48%，但年底應收帳款總額卻較 105 年底減少；此外，106 年底讓售應收帳款而除列之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致 106 年底之應收帳款金額較 105 年底減少。
存貨	1,755,750	2,413,285	(657,535)	(27.25)	主係 106 年第 4 季因客戶需求減少致該公司營收較 105 年同期減少約 19%，預期 107 年第一季為智慧型手機市場淡季，為因應客戶之需求減少而降低存貨備貨量，致 106 年底之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	309,760	545,562	(235,802)	(43.22)	其他流動資產主係向銀行融資借款，依照合約要求提供擔保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106 年底因銀行借款金額較 105 年同期減少，以致 106 年底提供擔保之存款金額較 105 年底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25	13,467	17,750	189.78	增加主係因集團更換電腦軟體系統，而預付 CoAsia Holding 之系統費用
短期借款	3,396,936	5,259,090	(1,862,154)	(35.41)	本公司 106 年第 4 季因應客戶之需求減少而降低整體存貨之備貨量，致 106 年 12 月 31 日向銀行融資借款金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約 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117	32,594	97,523	299.21	主係子公司香港擊亞 106 年底改採即期信用狀方式支付上海三星貨款，因此先帳列應付帳款，其有別於 105 年度採預付貨款方式，故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付款	344,690	197,521	147,169	74.51	106 年度該公司為擴大光寶（終端客戶為廣東歐珀）採購該公司代理三星電子公司之高階 CMOS 影像感測晶片（CIS）產品，故協議光寶之採購金額達到一定標準將給予銷貨折讓，106 年底因該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銷貨折讓較 105 年底增加，致其他應付款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毛利	933,925	830,709	103,216	12.43	106 年度 TFT/AMOLED 面板的出貨持續衰退，惟 CMOS 影像感測晶片與記憶體元件

會計科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受惠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之需求而帶動了整體營收成長，加上 CMOS 影像感測晶片毛利率相對較高，因而使得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上一年度增加。
營業費用		641,505	751,496	(109,991)	(14.64)	主係 105 年度因客戶戲智科技及振華通信之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故依照公司之呆帳提列政策予以提列呆帳損失，而 106 年度因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而提列之呆帳損失較 105 年度減少。此外，105 年度本公司為擴大光寶（終端客戶為廣東歐珀）採購本公司代理三星電子公司之高階 CMOS 影像感測晶片，故協議光寶之採購金額達到一定標準，將給予一定成數之折讓款，105 年度該折讓款帳列佣金費用，而 106 年度則作為銷貨折讓。綜上因素，106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
營業利益		292,420	79,213	213,207	269.16	主係 106 年度雖然在 TFT/AMOLED 面板之出貨衰退，惟 CMOS 影像感測晶片及記憶體元件受惠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之需求而帶動了營收略微成長，加上 CMOS 影像感測晶片之毛利相對較高，因而使得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此外，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其他收入		71,496	14,230	57,266	402.43	主係 106 年度與客戶協商不需再支付應付款項而產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以及部分已計提呆帳損失之應收帳款收回而呆帳轉回利益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4,829)	(15,186)	(89,643)	590.30	主係 106 年度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致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124,634)	(73,010)	(51,624)	(70.71)	主係受到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及財務成本增加之影響。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332)	(75,611)	(82,721)	109.40	除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增加外，另 106 年度財務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其主係因平均借款金額增加及銀行借款利率上漲所致。
稅前淨利		134,088	3,602	130,486	3,622.60	主係受到營業利益增加之影響。
所得稅費用		80,386	15,723	64,663	411.26	主係 106 年度因產品銷售獲利大幅增加，致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本期淨利（淨損）		53,702	(12,121)	65,823	543.05	主係受到營業利益增加之影響。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3,302	(2,674,662)	4,627,964	173.03	因 106 年底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底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750	(105,711)	255,461	241.66	因 106 年底受限資產減少，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底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5,236)	2,506,897	(4,322,133)	(172.41)	因 106 年底短期借款減少，致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底減少。

2.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036	7.89	276,529	5.07	45,507	16.46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影響下，10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5.年底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672,827	16.49	2,046,148	37.50	(1,373,321)	(67.12)	106 年第 4 季因 HTC 及光寶等客戶之需求量較 105 年度同期下降，致應收帳款淨額較 105.12.31 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47,914	37.94	958,113	17.56	589,801	61.56	因擎亞國際代擎亞香港採購之金額增加，致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餘額較 105.12.31 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490	1.68	243,813	4.47	(175,323)	(71.91)	106 年度因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部分款項收回，致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減少。
存貨	234,789	5.76	693,205	12.71	(458,416)	(66.13)	因客戶需求量下降，故而減少存貨之備貨量。
預付款項	56,652	1.39	202,245	3.71	(145,593)	(71.99)	因客戶需求量下降，故預付給三星備貨之款項減少。
流動資產	2,992,913	73.36	4,494,940	82.38	(1,502,027)	(33.42)	應收帳款及存貨等流動資產因客戶需求量減少，致 106.12.31 整體流動資產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3,698	21.17	735,054	13.47	128,644	17.50	106 年度因擎亞香港及擎亞新加坡獲利，致帳列權益法投資因認列投資利益而增加。
資產總計	4,079,623	100.00	5,456,031	100.00	(1,376,408)	(25.23)	因 106.12.31 之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餘額減少，致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短期借款	1,271,768	31.17	2,805,013	51.41	(1,533,245)	(54.66)	因客戶需求下降而採購之需求亦同時減少，致 106.12.31 短期借款餘額較 105.12.31 減少。
其他應付款	292,630	7.17	52,298	0.96	240,332	459.54	106 年度因新增與光寶之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折讓款項，致 106.12.31 之其他應付款較 105 年同期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921	1.64	6,454	0.12	60,467	936.89	106 年度因擎亞香港代付應付折讓款，致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68	0.15	102,479	1.88	(96,211)	(93.88)	105.12.3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而 106 年度因擎學債轉增資而該投資貸餘金額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	7,375	0.18	107,168	1.96	(99,793)	(93.12)	因上述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減少而致非流動負債減少。
負債總計	1,679,795	41.18	3,026,363	55.47	(1,346,568)	(44.49)	主係因 106.12.31 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3,190,376	100.00	14,647,927	100.00	(1,457,551)	(9.95)	主係因 106 年度銷售給擎亞香港之出貨量較 105 年度減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少所致。
營業成本	12,932,367	98.04	14,422,670	98.46	(1,490,303)	(10.33)	銷貨收入減少，相對之營業成本減少。
營業費用	173,416	1.31	225,218	1.54	(51,802)	(23.00)	105 年度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而依公司政策予以提列呆帳損失，致 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
營業利益	82,729	0.63	(6,888)	(0.05)	89,617	(1,301.06)	105 年度因認列呆帳損失致營業費用較高而產生損失，106 年度無發生此情形，致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489)	(0.79)	4,912	0.03	(109,401)	(2,227.22)	因台幣大幅增值而認列產生較高之匯兌損失，致 106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431	1.09	25,167	0.17	119,264	473.89	106 年度因擎亞香港及擎亞新加坡之營利利益增加，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稅前淨利	88,235	0.67	12,866	0.09	75,369	585.80	105 年度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而認列存貨呆滯損失及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而 106 年度無此情事，致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5 年增加。
稅後淨利	70,184	0.53	13,606	0.09	56,578	415.83	105 年度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而認列存貨呆滯損失及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而 106 年度無此情事，致 106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5 年增加。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627,845		(1,229,144)		2,856,989	(232.44)	因應收帳款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故較 105 年度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093)		49,531		(98,624)	(199.12)	106 年度主係因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部分款項收回，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減少。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533,245)		1,149,084		(2,682,329)	(233.43)	因短期借款減少，致 106 年度之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較去年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五。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六。

3.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七。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95,901	7,675,791	(1,579,890)	(20.58%)
基金及長期投資		0	0	0	0.00%
固定資產		147,969	159,615	(11,646)	(7.30%)
其他資產		202,466	185,811	16,655	8.96%
資產總額		6,446,336	8,021,217	(1,574,881)	(19.63%)
流動負債		4,035,397	5,608,110	(1,572,713)	(28.04%)
長期負債		0	0	0	0.00%
其他負債		10,678	16,557	(5,879)	(35.51%)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負債總額		4,046,075	5,624,667	(1,578,592)	(28.07%)
股本		1,396,240	1,396,240	0	0.00%
資本公積		804,688	804,688	0	0.00%
保留盈餘		251,494	236,606	14,888	6.29%
其他權益		(52,594)	(7,866)	(44,728)	568.62%
非控制權益		433	(33,118)	33,551	(101.31%)
權益總計		2,400,261	2,396,550	3,711	0.1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本期因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方式改變，致 106 年度之資產佔資產比率較前期下降。					
2.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本期因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方式改變，致 106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期下降。					
3.其他權益：本期因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於換算時產生損失，故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					
4.非控制權益：本期因被投資公司損失減少，致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654,870	30,207,019	447,851	1.48%
營業成本		(29,720,945)	(29,376,310)	(344,635)	1.17%
營業毛利		933,925	830,709	103,216	12.43%
營業費用		(641,505)	(751,496)	109,991	(14.64%)
營業(損失)利益		292,420	79,213	213,207	26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332)	(75,611)	(82,721)	109.40%
稅前(淨損)淨利		134,088	3,602	130,486	3622.6%
所得稅費用		(80,386)	(15,723)	(64,663)	411.26%
本期(淨損)淨利		53,702	(12,121)	65,823	(543.0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幣匯率評價損失較上期減少所致。					
(2)稅前(淨損)淨利：主因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因本期稅前獲利而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4)本期(淨損)淨利：因本期營業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產生獲利。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07 年行動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產業預期將持續穩定成長，本公司將配合產品多元性與開創高毛利的政策，擴展服務據點以貼近客戶，強化客戶的信賴度，繼續維持原主要客戶的訂單並開發產品新運用領域與新客戶，以提升 107 年的銷售收入及獲利。

## 3. 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並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 (三) 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48.40	(47.69)	(20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4.67)	(12.39)	1633.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46	(115.10)	(172.5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6 年度營收增加，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期主要採取現金增資及借款方式支應資金需求。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9,074	2,390,007	2,946,722	(237,641)	-	450,00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期 108 年度手機市場對於相機模組之需求增加，將帶動 MEM 產品之業績，故預計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將流入 2,390,007 千元。 2. 投資及籌資活動：為本公司進一步的發展，擬轉投資擎亞科技(新加坡)公司 600,000 千元，且擬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946,722 千元。 3. 補救措施：擬辦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 450,000 千元。					

### (四) 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長期性投資之依據，當基於營運成長需求而需進行轉投資時，應由投資單位蒐集彙整未來展望、市場狀況等相關資料並加以評估，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准；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另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實際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432,977	113,914	因子公司擎亞香港之營業產生獲利	無	無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0,202	106,701	東南亞區業務大幅成長致營運獲利	無	無
Coasia Korea Co., Ltd.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10,657)	因開拓市場進展緩慢，致報表呈現虧損	將導入新產品以提升營業規模	無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112,000	(52,660)	學生人數增加慢致營運未達獲利之規模	發展專業證照課程及職業英語課程，以增加學生人數提高營收	無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85,991	3,924	-	無	無
Pointchips Co.,Ltd.	半導體設計	73,102	(4,488)	因營業收入未達經濟規模而產生虧損	提升業務規模以達到獲利之目的	無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6,000	(16,699)	新產品市場接受度不高致業績無法達到獲利規模	經董東會決議朝清算方向進行	無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114,001	銷售業務量持續增加	無	無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151,004	25,700	銷售自行研發產品及接獲原廠補償金	無	無

轉投資公司	政策	實際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31,291	2,685	-	無	無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智慧財產權	50,000	382	無	無	無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發及藥品檢驗	20,000	(15,980)	檢測產品未能取得認證	已於 107 年 2 月將股權售予 ATgen	無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423)	認列清算過程的費用所致。	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清算完結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發行人內部稽核所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及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及當年度(107)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2 次(A)，其中 106 年召開 7 次，107 年召開 5 次，故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CoAsia Holdings Co.,LtdCO.,LTD 代表人:李熙俊	9	3	75.00%	106.6.22 改選連任
董事	吳亨根	2	1	66.67%	舊任
董事	申東洙	8	1	66.67%	106.6.22 改選新任
董事	侯靖圻	11	1	91.67%	106.6.22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趙晚載	6	6	50.00%	106.6.22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顏信輝	9	2	75.00%	106.6.22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請參閱下表「本公司 106 年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時，均未有獨立董事持反對及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經理人薪資調整及升等案	李熙俊、侯靖圻	董事為薪資調整及升等案受益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李熙俊、侯靖圻	董事為員工酬勞受益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李熙俊、侯靖圻	董事為董監酬勞受益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顏信輝	董事為薪酬委員受委任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 2017 年 1H 績效獎金案	申東洙	董事為績效獎金受益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計畫案	侯靖圻	董事為本案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

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能目標明確且執行嚴謹,並持續致力於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 106.01.18	為子公司欣擎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增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二十三次 106.02.24	1.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師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 106.05.05	1.資金貸與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案 2.資金貸與擎學公司案 3.為孫公司擎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105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8.董監事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 ✓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二次 106.08.09	1.資金貸與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案 2.資金貸與子公司擎學公司案(一) 3.資金貸與子公司擎學公司案(二) 4.出售”AirMentor” 商標與專利權併同營業權給”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5.採購新 ERP 系統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三次 106.11.08	1.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2.訂定「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3.為孫公司擎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一) 4.為孫公司擎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二) 5.為孫公司擎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新增案 6.資金貸與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案	✓ ✓ ✓ ✓ ✓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四次 106.12.13	1. 資金貸與孫公司擎亞(香港)案 2. 孫公司擎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案 3. 孫公司擎亞(香港)及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 背 書保證金額案 4. 資金貸與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5. 資金貸與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五次 107.01.23	1. 註銷資金貸與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2. 子公司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歇業及資金貸 與案 3. 投資設立香港子公司及於中國大陸孫公司案 4. 高階經理人人事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六次 107.02.07	1. 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案 2. 為孫公司擎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 (一) 3. 為孫公司擎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延展案 (二)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七次 107.03.05	1.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孫公司擎亞(香港)背書保證金額案 4. 孫公司擎亞(香港)及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 背書 保證金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八次 107.05.02	1. 資金貸與擎學公司案 2. 註銷資金貸與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3.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處理計畫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第九次 107.06.22	1. 擬發行國內有擔保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庫存及資產暨 授權 IP 及 Website 部分後續處理計畫	✓ ✓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6)及當年度(107)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朴聖鎬	0	00.00%	
監察人	龔汝沁	12	100.00%	
監察人	申亨湜	10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網頁揭露監察人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請詳本公司網頁「關於擎亞」分類中之「聯絡人」。本公司近一年來未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及申訴之情形，由監察人於實地訪評說明。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會計師於 107.3.2(106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就外勤工作查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公司財務狀況並溝通治理事項。

本公司會計師於 106.2.22(105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就外勤工作查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公司財務狀況並溝通治理事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至少每季追蹤改善情形，將追蹤報告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董事會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106 年 8 月 9 日及 106 年 11 月 9 日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單獨面談，本年度尚未發現重大不符之情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最近年度董事會中，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並無陳述特殊情事之意見情形發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則程序之參考範例，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則程序，除「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因目前採用監察人之方式運作，故尚未實際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外，其餘並無重大差異。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責成公司發言人(陳俊隆)、代理發言人(陳鴻義)為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專責處理人員。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對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股情形，可隨時由財務單位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各公司間的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劃分明確，均確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 95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共十五條，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董事會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三)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落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徐聖忠已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106 年度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無差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透過 CEO Office 專職推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主要職責為指示財務部門對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並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且依下述原則辦理： 1、重大資訊之即時揭露。 2、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溝通。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4、設立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與外部專家組成)，適時評估檢討及審核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5、依據公司章程採取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原則。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8、持續推動並履行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期落實公司治理之執行，並注意相關法令變動，定期宣導並向董事會報告。 9、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係由財務部門負責辦理。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針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為不同狀況建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請對應單位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coasia.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定期檢討並及時公告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積極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本公司以發展核心技術與價值為基礎，提供供應商與客戶間行動通訊多媒體核心元件之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謀求本公司投資人、員工、供應商與客戶彼此間的最大利益，對競爭對手以公平競爭之方式進行商業行為，並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達到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樹立企業經營之基本精神。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鼓勵員工發展其生涯規劃，以年度績效評估檢討未來職場方向，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提供員工適才適所之發展，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同仁身心建康；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各式休閒娛樂活動、團體聚餐、競賽活動及員工旅遊等活動，並提供婚、喪、住院及生育各種補助，對於員工之薪資結構，考量員工投入心血與投資人報酬之相對平衡，穩定員工的生活條件，使員工在專業上能盡力發揮，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使員工以公司為榮，達到勞資雙方良性循環。董事會指派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報導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定期追蹤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配合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透過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提供董事會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了解公平交易與保守營業機密對於產業結構的重要性，為維護公司與客戶間之權益，避免員工非法使用客戶之商業機密，於員工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公司之客戶政策，與員工簽訂保密協定，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道德標準之共識。</p> <p>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向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發布「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並指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設立「公司治理中心」，自103年實施首屆公司治理評鑑以來，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各項指標皆有顯著進步，例如：股東常會自願採用電子投票與逐案票決、公司章程修訂董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等。</p> <p>針對全體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106年度為評鑑年度，並依公司治理藍圖規畫，公布評鑑結果，本公司依照時程完成自評，評鑑結果於107年4月30日公布，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得分為67.34分，進入排名前21~35%之名單內，顯示本公司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其中部分項目本公司尚未得分項目，內部將討論規劃並持續改進，以期符合公司治理精神。</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由周志誠先生、趙晚載先生、顏信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趙晚載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顏信輝	√	√		√	√	√	√	√	√	√	√	1	(
其他	周志誠	√	√		√	√	√	√	√	√	√	√	5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8月9日至109年6月21日，最近年度(106)及當年度(107)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趙晚載	1	2	33%	
獨立董事	顏信輝	3	0	100%	
其他	周志誠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是		本公司已責成 C.E.O.Office 負責推動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劃及安排員工參加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是		本公司責成 C.E.O.Office 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事務。(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尚無重大差異
	是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依據企管顧問公司及市場評價後，討論通過，並已設立明確的獎勵及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是		本公司長年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對環境生態及保護作出貢獻。	尚無重大差異
	是		本公司位於南港軟體園區，營業活動未有直接生產產品之情事，環境管理符合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另依政府 103 年 7 月 3 日修訂頒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派總務單位主管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受訓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資格，並已規畫及檢視職場內安全衛生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規範(作業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是		本公司責成總務單位為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對內：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略？			<p>如倡導同仁建立資源分類觀念、盡量不留廚餘，並規畫專人進行垃圾及資源，工作上要求雙面影印及廢紙回收再利用，配合政府提倡無菸職場、業務盡可能併車外出、鼓勵騎單車上下班並附設盥洗室、午休及下班關燈、辦公室規畫分區燈控，以避免能源浪費、門廳安裝燈光感應開關、辦公室冷氣控溫、部分開關安裝定時器控制開關時間、每年定期舉辦二手市場拍賣，達到物盡其用、資源共享的環境…等，將空調常溫設定在 26° c 並隨天候及室外溫度變化機動調整，藉以提供同仁健康、舒適、安全無虞之綠色辦公環境，落實低碳上班日，朝「綠色辦公室」境界邁進。</p> <p>對外：</p> <p>配合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對於環境與節能之各項管理要求，必要時亦給予適當的改善建議。如園區節減碳措施之公區茶水間照明全面加裝感應式控制開關..等。</p> <p>本公司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成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盤查年度</th> <th>用電量(度)</th> <th>計算標準(公斤/度)</th> <th>排放量(公噸)</th> <th>增減數(公噸)</th> <th>增減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160,846</td> <td>0.528</td> <td>84.93</td> <td>4.59</td> <td>1.06%</td> </tr> <tr> <td>106</td> <td>116,589</td> <td>0.528</td> <td>61.56</td> <td>(23.37)</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盤查年度	用電量(度)	計算標準(公斤/度)	排放量(公噸)	增減數(公噸)	增減比例(%)	105	160,846	0.528	84.93	4.59	1.06%	106	116,589	0.528	61.56	(23.37)	28%	
盤查年度	用電量(度)	計算標準(公斤/度)	排放量(公噸)	增減數(公噸)	增減比例(%)																	
105	160,846	0.528	84.93	4.59	1.06%																	
106	116,589	0.528	61.56	(23.37)	28%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責成人資部門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另，本公司建立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管</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p>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維護各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訂有相關行為規範，並列有檢舉制度與程序：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li> <li>-本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如有發現不合法(包含貪汙)與不道德之行為時，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等資訊，向本公司專責單位進行檢舉或申訴。</li> <li>-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li> <li>-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並使公司避免損失，將會給予適當獎勵。</li> </ul> <p>檢舉專線：(02)2655(7699ext.600(陳俊隆副總裁專線)            檢舉信箱：            監察人：龔汝沁 elaine_kung@hmg.com.tw            監察人：朴聖鎬 sh_park@nectarsoft.co.kr            監察人：申亨湜 shintaiwan@gmail.com            副總裁：陳俊隆 michael_chen@coasia.com            書面投遞：申訴文件請郵寄或傳送至內部稽核單位。</p> <p>本公司員工申訴管道多元而暢通，員工除可將申訴內容直接向各單位主管反應之外，亦可透過電子郵件、信件、直諫等方式，向人力資源部、稽核單位及公司層峰主管直接反應，並由公司判斷反映內容後，派遣適當人員進行了解與調查，並適時給予當事人回覆，另將立案管理、追蹤及歸檔申訴案件。</p>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於健檢前請健檢中心人員接受同仁有關檢查之相關諮詢，結束後，亦請健檢中心醫生到公司接受員工詢問，並實施基礎之健康教育。</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本公司除了設置「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管道」外，管理階層不定期經由平日工作、管理、會議、慶生會及聯誼聚餐等場合與各部門同仁當面溝通，面對重大營運變動，以快速、有效、以公告或面對面的方式告知全體員工，未來的變化與公司因應的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本公司針對不同職階與職務內容皆有完整的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透過中學、在職進修、專題講演、各類訓練班課程…等，進行完整而有效的能力培養，進而達到公司業務要求及未來需要，透過『代理人制度』及『接班人計劃』培育公司未來的儲備人才。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產之產品皆經保險公司投保”產品品質保險”，且係委由代理商銷售，有關消費者權益或對產品之申訴會由代理商先行處理，本公司再與代理商進行後續之相關服務，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所代理銷售之產品皆為，韓國原廠三星電子依據國際法規、準則及綠能要求所生產之優良電子產品。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本公司為代理三星電子行動裝置零組件時，均由經營階層透過市場產業訊息資料及內部充分討論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本公司與原廠供貨商目前所訂定之供貨合約中，若其違反環境及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可經由雙方協議解決。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是		<p>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區』中，建置《公司治理行為準則及其他重要內規》單元，已揭露「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辦法，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情形。</p> <p>本公司在網站中設置《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管道》單元</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參考範例，由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為響應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推動之節能減碳無悔宣言，持續規劃制定多項職場節能省碳措施，並徹底執行作業規範：如倡導同仁建立資源分類觀念、盡量不留廚餘，並規畫專人進行垃圾及資源，工作上要求雙面影印及廢紙回收再利用，配合政府提倡無菸職場、業務盡可能併車外出、鼓勵騎單車上下班並附設盥洗室、午休及下班關燈、辦公室規畫分區燈控，以避免能源浪費、門廳安裝燈光感應開關、辦公室冷氣控溫、部分開關安裝定時器控制開關時間、每年定期舉辦二手市場拍賣，達到物盡其用、資源共享的環境…等，藉以提供同仁健康、舒適、安全無虞之綠色辦公環境，落實低碳上班日，朝「綠色辦公室」境界邁進。</p> <p>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各項活動，並責成總務主管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推舉當選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在總務採購、活動公關及公設稽核等業務多有著墨，熱心參予並積極投入公共事務，貢獻管理與服務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p> <p>期間參予並協助南軟園區參加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社區評選活動，獲得商辦組(商務型大樓組)第一名、和樂里鄰特色獎、市政尖兵特色獎等，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公廁評鑑為特優級，並延續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認證、台北市政府頒發的「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標章」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的「優良哺乳室認證」等殊榮。</p> <p>積極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如：「新春揮毫」、「新春開工團拜」、「母親節捐發票活動」、「父親節感恩活動」、「中元普渡」、「藝術小包廂」、「文化走廊」、「街頭藝人及藝術小包廂」、「企業園遊會」、「園遊籃球比賽」、「園區攝影比賽」、「幸福企業演講活動」、「慈善音樂園遊會」、「愛心義賣」、「年貨大街」、「消防靜態講習說明會」、「消防疏散演練」、「防災應變演練」等社區大型活動，獲得園區內外一致好評，得到園區「幸福企業」稱許，種種成績都讓本公司更了解社區參與之重要性，希望企業透過為社會服務與社群服務，對於社會有所貢獻，展現社會公益的普世價值。</p> <p>為了喚醒公司同仁對身體健康的重視與弱勢族群的關注，公司內部舉辦「健人就是腳勤」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期間為：106年9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止，除了促進自身健康，也結合公益回饋社會，累積之健走公里數作為捐款。活動截止統為期兩個月的健走活動，全體同仁完成總公里數8,171.28公里，因此本次活動的愛心捐款金額達新臺幣122,570元整，再由公司加碼捐款至總額15萬元整。本次善款我們捐款給『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而本公司部分員工亦響應公司此愛心活動，個人出資一併出資捐款給該基金會，該基金會一直致力於兒童福利工作的推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許多兒童保護服務，希望藉由此次捐款能夠幫助到更多需要幫助的兒童。				
本公司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於 107 年 5 月 2 日由副執行長陳俊隆先生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責」，並將主要供應商之廉潔經營參與書函告知本公司全體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董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責」，並將主要供應商之廉潔經營參與書函告知本公司全體員工。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二)本公司董、監事於選任後均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以茲確實遵守；定期開會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適時進行徵信作業程序。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劃ViceCEO為專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經106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上述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本公司定期開會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時、物等資料，向董事長室提出檢舉，董事長室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之意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副執行長與監察人為檢舉處理連絡通報管道，確實執行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避免善意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coasia.com)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定期檢討並及時公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標準。 (二)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之經營以公平與透明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並保障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之便所獲悉之資訊，或是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 107 年 5 月 2 日由副執行長陳俊隆先生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以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以上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asia.com.tw/>)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則程序。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	鄭緣福	102.05.13	107.01.23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附件二。

##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數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熙俊

總經理：申東洙



## 附件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出席董事：李董事熙俊(所代表法人：COASIA HOLDINGS CO., LTD)、趙董事晚載、

顏董事信輝(委託趙董事晚載)、申董事東洙、侯董事靖圻(委託申董事東洙)

列席人員：龔監察人汝沁、副執行長陳俊隆、財務長王鵬程、稽核主管王正興

主席：李熙俊 紀錄：王鵬程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有擔保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募集與發行國內有擔保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 (1)發行總面額以 6 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數 6,000 張。
- (2)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議案附件一，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 (3)本次轉換公司債如有洽金融機構以擔保條件發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保證機構及有關擔保條件以及其他細節。
- (4)本次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相關事宜，並自發行日起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買賣。

二、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計畫項目、所需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詳如議案附件二。

三、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募集時程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

機關審核必要變更、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為辦理本次資金募集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全權處理未盡事宜。

五、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國際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擎亞國際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擎亞國際科技）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為上限，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華民國 1 0 7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五、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23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413,28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309,603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並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616,64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24,271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銷貨前十大銷售對象異動，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擎亞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擎亞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19)仟元及(3,716)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403)仟元及(1,80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80%及(0.85%)。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擊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擊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擊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擊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擊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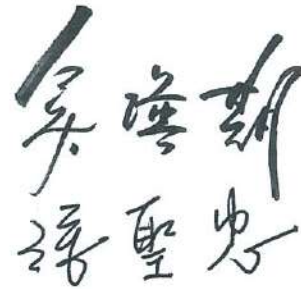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396	6	\$ 800,85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	-	20,8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3,616,640	45	2,973,427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5,954	1	156,7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925	1	43,1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	-	-	-
130X	存貨	六(四)	2,413,285	30	2,144,203	31
1410	預付款項	七	439,907	6	54,7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45,562	7	454,577	7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675,791</u>	<u>96</u>	<u>6,648,589</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3,653	-	18,10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11,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9,615	2	170,93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1,916	1	114,5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6,775	1	33,2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67	-	13,28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5,426</u>	<u>4</u>	<u>362,035</u>	<u>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021,217</u>	<u>100</u>	<u>\$ 7,010,624</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259,090	66	\$	2,746,403	39
2150	應付票據			-	-		64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24,684	-		37,6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594	-		1,284,111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三)		197,521	3		180,8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34	-		62,2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1,887	1		244,108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608,110</u>	<u>70</u>		<u>4,555,396</u>	<u>6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689	-		8,3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1,868	-		7,69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557</u>	<u>-</u>		<u>16,008</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5,624,667</u>	<u>70</u>		<u>4,571,404</u>	<u>6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96,240	17		1,222,627	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04,688	10		804,688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8,760	2		136,7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46,806	1		238,593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7,866)	-		16,902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429,668</u>	<u>30</u>		<u>2,450,611</u>	<u>3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33,118)	-	(	11,391)	-
3XXX	<b>權益總計</b>			<u>2,396,550</u>	<u>30</u>		<u>2,439,220</u>	<u>3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九</b>								
<b>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021,217</u>	<u>100</u>	\$	<u>7,010,6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207,019	100	\$	41,015,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29,376,310)	(97)	(	40,107,233)	(98)
5900 營業毛利			830,709	3		907,978	2
營業費用	六(二)(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74,056)	(2)	(	479,145)	(1)
6200 管理費用		(	256,687)	(1)	(	278,86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753)	-	(	24,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51,496)	(3)	(	782,254)	(2)
6900 營業利益			79,213	-		125,7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230	-		3,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5,186)	-	(	172,131)	1
7050 財務成本		(	73,010)	-	(	35,9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645)	-	(	1,9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5,611)	-	(	137,983)	1
7900 稅前淨利			3,602	-		263,70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5,723)	-	(	69,468)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121)	-	\$	194,23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010)	-	\$	16,8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768)	-	\$	17,006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6,889)	-	\$	211,24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06	-	\$	219,99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727)	-	(	25,756)	-
		(\$	12,121)	-	\$	194,23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62)	-	\$	237,0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727)	-	(	25,756)	-
		(\$	36,889)	-	\$	211,245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10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10	\$		1.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2,114	\$ 31,040	\$ 23,245	(\$ 104)	\$ 2,213,610	\$ 14,365	\$ 2,227,975	
103 年度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7	-	(4,647)	-	-	-	-	
104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19,995	-	219,995	(25,756)	194,239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06	17,006	-	17,00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2,627</u>	<u>\$ 744,222</u>	<u>\$ 60,466</u>	<u>\$ 136,761</u>	<u>\$ 31,040</u>	<u>\$ 238,593</u>	<u>\$ 16,902</u>	<u>\$ 2,450,611</u>	<u>(\$ 11,391)</u>	<u>\$ 2,439,220</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 11,391)	\$ 2,439,220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9	-	(21,9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781)	-	(9,781)	-	(9,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613	-	-	-	-	(173,613)	-	-	-	-	
105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3,606	-	13,606	(25,727)	(12,121)	
105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68)	(24,768)	-	(24,7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000	4,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58,760</u>	<u>\$ 31,040</u>	<u>\$ 46,806</u>	<u>(\$ 7,866)</u>	<u>\$ 2,429,668</u>	<u>(\$ 33,118)</u>	<u>\$ 2,396,55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02	\$ 263,7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4,482	18,69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5,348	24,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五)(十九)		
益		( 5,549 )	( 3,787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47,202	9,559
利息費用		73,010	35,971
利息收入		( 2,897 )	( 67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45	1,9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損失		( 338 )	3,7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九)	-	12,5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11,9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722	5,533
應收帳款		( 690,415 )	( 1,963,68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810	( 145,006 )
其他應收款		( 6,761 )	( 34,03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 )	2,170
存貨		( 269,082 )	( 31,874 )
預付款項		( 385,118 )	19,694
其他流動資產		7,290	7,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4 )	( 904 )
應付帳款		( 12,962 )	2,2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51,517 )	711,438
其他應付款		13,955	84,751
其他流動負債		( 162,221 )	176,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38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2	3,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514,449 )	( 796,081 )
收取之利息		2,887	673
支付之利息		( 70,298 )	( 34,144 )
支付之所得稅		( 92,802 )	( 7,6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74,662 )	( 837,186 )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 98,275 )	(\$ 118,1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3,761 )	( 5,1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	11,5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062 )	( 10,1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 )	( 6,2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711 )	( 128,14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12,678	1,230,54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9,78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6,897	1,230,542
匯率影響數		( 22,983 )	43,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96,459 )	308,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00,855	492,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4,396	\$ 800,8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2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擎亞電子)	國際貿易及轉 口貿易	100	100	註1
本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 公司(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發 及智慧財產權 等	54	54	註2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邊產 品製造買賣及 軟硬技術開發 等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材、資 料處理業務及 網路線上學習 課程等	68	68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及轉 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 及藥品檢驗等	100	-	註3
本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欣擎)	電子器材之產 銷	80	-	註4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擎亞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 發、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亞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擎亞 上海)	國際貿易、轉 口貿易及保稅 區內商業性簡 單加工	100	100	
擎亞電子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 限公司(偉德樂)	國際貿易及轉 口貿易	100	100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Display Co., Ltd.，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更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申請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註 3：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註 4：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未具重大性，故不適用。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

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13年
辦公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 2. 其他無形資產

- (1) 擊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播映節目線上教學課程，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4~8 年攤銷轉列成本。
- (2) 擊亞香港及擊亞電子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產品銷售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分別為 10 年及 5 年。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確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擎學、擎康及 CoAsia Korea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擎亞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擎亞香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擎亞上海及偉德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

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13,285。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



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資產之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6	\$ 1,844
支票存款	347	489
活期存款	717,136	798,522
定期存款	330,680	446,948
	<u>1,049,619</u>	<u>1,247,803</u>
轉列受限制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545,223)	(446,948)
	<u>\$ 504,396</u>	<u>\$ 800,8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擎亞台灣、擎亞香港、擎亞上海及擎亞電子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13%~1.1%及 0.04%~1.25%）及活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40,911	\$ 2,986,062
減：備抵呆帳	(24,271)	(12,635)
	<u>\$ 3,616,640</u>	<u>\$ 2,973,42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203,224	\$ 1,839,367
群組2	1,036,385	841,785
	<u>\$ 3,239,609</u>	<u>\$ 2,681,152</u>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部分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01,302 及 \$304,910，其中已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金額詳下：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31	\$ 9,804	\$ 12,635
提列減損損失	29,831	17,371	47,202
因無法收回而沖 之款項	( 32,662)	( 1,993)	( 34,655)
匯率影響數	-	( 911)	( 911)
12月31日	<u>\$ -</u>	<u>\$ 24,271</u>	<u>\$ 24,271</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8,584	\$ 38,584
提列減損損失	2,831	6,728	9,559
因無法收回而沖 之款項	-	( 36,872)	( 36,872)
匯率影響數	-	1,364	1,364
12月31日	<u>\$ 2,831</u>	<u>\$ 9,804</u>	<u>\$ 12,635</u>

3.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三) 金融資產移轉

###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43,888	\$ 39,477	美金20,000仟元	\$ 39,477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97,537	\$ 87,757	美金20,000仟元	\$ 87,757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814	\$ -	\$ 1,814
商品存貨	2,721,074	(309,603)	2,411,471
	<u>\$ 2,722,888</u>	<u>(\$ 309,603)</u>	<u>\$ 2,413,28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44	(\$ 5,944)	\$ -
在製品	19,820	-	19,820
商品存貨	2,368,452	(244,069)	2,124,383
	<u>\$ 2,394,216</u>	<u>(\$ 250,013)</u>	<u>\$ 2,144,203</u>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300,226	\$ 40,005,22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6,972	52,419
存貨報廢損失	9,453	47,372
其他	(341)	2,220
	<u>\$ 29,376,310</u>	<u>\$ 40,107,233</u>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93	(156)
	<u>\$ 23,653</u>	<u>\$ 18,104</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資產評價利益分別計\$5,549 及\$3,787。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77	\$ 21,8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1,777)	( 9,877)
	<u>\$ -</u>	<u>\$ 11,943</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Bobbintel Inc. 因營運持續虧損，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度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11,900。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119)	(\$ 3,71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67)	(\$ 9,548)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7,830	\$ 10,674	\$ 27,130	\$ 54,543	\$ 261,947
累計折舊	-	( 15,372)	( 14,791)	( 5,620)	( 20,109)	( 33,183)	( 89,075)
累計減損	-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170,932</u>
105年							
1月1日	\$ 52,744	\$ 83,654	\$ 3,039	\$ 5,054	\$ 7,021	\$ 19,420	\$ 170,932
增添	-	-	275	-	1,560	1,926	3,761
處分淨額	-	-	( 22)	-	-	( 210)	( 232)
折舊費用	-	( 1,941)	( 1,568)	( 1,420)	( 3,437)	( 6,116)	( 14,482)
淨兌換差額	-	-	( 13)	( 22)	-	( 329)	( 364)
12月31日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159,61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3,613	\$ 10,525	\$ 25,626	\$ 41,049	\$ 242,583
累計折舊	-	( 17,313)	( 11,902)	( 6,913)	( 20,482)	( 26,358)	( 82,968)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159,61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8,009	\$ 8,705	\$ 26,238	\$ 71,723	\$ 34	\$ 276,479
累計折舊	-	( 13,430)	( 13,694)	( 4,256)	( 15,227)	( 27,843)	-	( 74,450)
累計減損	-	-	-	-	-	( 1,940)	-	( 1,940)
	<u>\$ 52,744</u>	<u>\$ 85,596</u>	<u>\$ 4,315</u>	<u>\$ 4,449</u>	<u>\$ 11,011</u>	<u>\$ 41,940</u>	<u>\$ 34</u>	<u>\$ 200,089</u>
104年								
1月1日	\$ 52,744	\$ 85,596	\$ 4,315	\$ 4,449	\$ 11,011	\$ 41,940	\$ 34	\$ 200,089
增添	-	-	596	505	905	1,366	1,739	5,111
處分淨額	-	-	( 171)	( 53)	( 2)	( 15,072)	-	( 15,298)
重分類	-	-	58	1,715	-	-	( 1,773)	-
折舊費用	-	( 1,942)	( 1,787)	( 1,582)	( 4,893)	( 8,493)	-	( 18,697)
淨兌換差額	-	-	28	20	-	( 321)	-	( 273)
12月31日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u>	<u>\$ 170,93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7,830	\$ 10,674	\$ 27,130	\$ 54,543	\$ -	\$ 261,947
累計折舊	-	( 15,372)	( 14,791)	( 5,620)	( 20,109)	( 33,183)	-	( 89,075)
累計減損	-	-	-	-	-	( 1,940)	-	( 1,940)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u>	<u>\$ 170,932</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3~10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3,013	\$ 113,255	\$ 12,555	\$ 42,819	\$ 201,642
累計攤銷	( 20,643)	( 37,927)	-	( 15,947)	( 74,517)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05年					
1月1日	\$ 12,370	\$ 75,328	\$ -	\$ 26,872	\$ 114,57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4	-	-	3,828	4,062
攤銷費用	( 4,755)	( 13,100)	-	( 7,493)	( 25,348)
淨兌換差額	( 1)	( 1,367)	-	-	( 1,368)
12月31日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3,246	\$ 111,888	\$ 12,555	\$ 46,647	204,336
累計攤銷	( 25,398)	( 51,027)	-	( 23,440)	( 99,865)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1,022	\$ 110,467	\$ 12,555	\$ 34,705	\$ 188,749
累計攤銷	( 15,088)	( 25,027)	-	( 9,420)	( 49,535)
	<u>\$ 15,934</u>	<u>\$ 85,440</u>	<u>\$ 12,555</u>	<u>\$ 25,285</u>	<u>\$ 139,214</u>
104年					
1月1日	\$ 15,934	\$ 85,440	\$ 12,555	\$ 25,285	\$ 139,21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94	-	-	8,114	10,108
攤銷費用	( 5,555)	( 12,900)	-	( 6,527)	( 24,982)
減損損失	-	-	( 12,555)	-	( 12,555)
淨兌換差額	( 3)	2,788	-	-	2,785
12月31日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3,013	\$ 113,255	\$ 12,555	\$ 42,819	\$ 201,642
累計攤銷	( 20,643)	( 37,927)	-	( 15,947)	( 74,517)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0,799	\$ 9,833
推銷費用	13,387	13,272
管理費用	1,035	1,793
研究發展費用	127	84
	<u>\$ 25,348</u>	<u>\$ 24,982</u>

2. 無形資產－權利金

(1) 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定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10 年。

(2) 擎亞電子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 AMS TECHNOLOGY(AMS)簽定客戶及銷售員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523 仟元，並由擎亞電子承接 AMS 部分銷售員及客戶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5 年。

3. 無形資產-其他中主係擎學首次自邁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線上教學課程計\$24,618，係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十)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11,900 及 \$12,555，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 11,900	\$ -	\$ -	\$ -
減損損失—商譽	-	-	12,555	-
	<u>\$ 11,900</u>	<u>\$ -</u>	<u>\$ 12,555</u>	<u>\$ -</u>

(十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1,563,756	\$ 574,542
擔保借款(註)	3,272,834	1,100,255
信用借款	422,500	343,000
信用狀借款	-	728,606
	<u>\$ 5,259,090</u>	<u>\$ 2,746,403</u>
利率區間	1.25%~3.28%	1.18%~2.62%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3,508,135 及 \$3,570,462；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 提存定存單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77,926	\$ 31,05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575	32,296
應付薪資	15,692	39,839
其他應付款	84,328	77,663
	<u>\$ 197,521</u>	<u>\$ 180,854</u>

###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註)	\$ 80,216	\$ 242,623
其他流動負債	1,671	1,485
	<u>\$ 81,887</u>	<u>\$ 244,108</u>

註：主係預收貨款。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度將舊制退休金結清。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061	(\$ 12,672)	\$ 389
利息(費用)收入	2,400	-	2,400
清償損益	201	-	201
	<u>15,662</u>	<u>(12,672)</u>	<u>2,9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35)	(335)
	-	(335)	(335)
提撥退休基金	-	(2,655)	(2,655)
支付退休金	(15,662)	15,662	-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結清舊制年資，故已無上開所述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擎學及擎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擎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21.4% 及 2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CoAsia Singapore 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 移動探索及欣擎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688 及 \$19,924。

####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396,2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9,62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未分配盈餘提撥 \$173,613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7,361 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增資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全數皆為普通股。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

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999		\$ 4,647	
現金股利	9,781	\$ 0.08	-	\$ -
股票股利	173,613	1.42	-	-
	<u>\$ 205,393</u>		<u>\$ 4,647</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1,361</u>	\$ -

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 (十八)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30,175,019	\$ 40,968,491
其他營業收入	32,000	46,720
	<u>\$ 30,207,019</u>	<u>\$ 41,015,211</u>

####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445)	\$ 187,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49	3,787
減損損失	(11,900)	(12,555)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利益(損失)	338	(3,764)
什項支出	(728)	(2,366)
	<u>(\$ 15,186)</u>	<u>\$ 172,13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9,896	\$ 361,3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348	24,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482	18,697
	<u>\$ 369,726</u>	<u>\$ 405,04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85,813	\$ 319,481
退休金費用	20,688	22,324
勞健保費用	9,729	8,911
其他用人費用	13,666	10,648
	<u>\$ 329,896</u>	<u>\$ 361,3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6 及 \$29,3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 及\$2,9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1,446 及\$146，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全數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發放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擎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擎康民國 105 年度尚為稅前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 欣擎科技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設立登記，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3,718	\$ 58,6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0	1,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08	1,824
扣繳及暫繳稅額	<u>17,138</u>	<u>2,58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924</u>	<u>64,9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u>27,201</u> )	<u>4,524</u>
所得稅費用	<u>\$ 15,723</u>	<u>\$ 69,46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728	\$ 58,77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20,025	13,85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 響數	( 10,098 )	( 6,84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60	1,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608</u>	<u>1,824</u>
所得稅費用	<u>\$ 15,723</u>	<u>\$ 69,4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621	\$ 18,208	\$39,8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99	399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	7,932	93	8,02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927	( 134)	793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42	( 108)	2,534
虧損扣抵	-	5,111	5,111
未休假獎金	80	4	84
	<u>33,202</u>	<u>23,573</u>	<u>56,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44)	( 273)	( 917)
未實現銷貨毛損	( 778)	77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95)	3,123	( 3,772)
	<u>( 8,317)</u>	<u>3,628</u>	<u>( 4,689)</u>
	<u>\$24,885</u>	<u>\$ 27,201</u>	<u>\$52,086</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2,249	(\$ 628)	\$21,62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84	( 584)	-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	10,376	( 2,444)	7,93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60	( 233)	927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58	( 16)	2,642
其他	161	( 81)	80
	<u>37,188</u>	<u>( 3,986)</u>	<u>33,2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644)	( 644)
未實現銷貨毛損	( 312)	( 466)	( 7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467)	572	( 6,895)
	<u>( 7,779)</u>	<u>( 538)</u>	<u>( 8,317)</u>
	<u>\$29,409</u>	<u>(\$ 4,524)</u>	<u>\$24,885</u>



4. 移動探索及擎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43,556	\$ 43,55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8,078	28,078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84,309	84,30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6,872	6,8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42,500	42,5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89,099	89,09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81,434	81,43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79,741	79,741	民國115年度
		<u>\$ 455,589</u>	<u>\$ 455,589</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43,556	\$ 43,55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8,078	28,078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84,309	84,30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6,872	6,8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42,500	42,5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89,099	89,09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81,434	81,434	民國114年度
		<u>\$ 375,848</u>	<u>\$ 375,84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3,685</u>	<u>\$ 149,19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擎學及移動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6,806</u>	<u>\$ 238,593</u>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0,333及\$91,59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為 21.5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9.98%。
9. 擎亞上海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 1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0. 擎亞香港及擎亞電子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 16.5%。
11. CoAsia Korea 依韓國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區間為 10%~22%。
12. 偉德樂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3. CoAsia Singapore 依新加坡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 17%。

### (二十三)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OptoPAC Inc.	\$ 157,289	\$ 349,101

#### 2. 加工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OptoPAC Inc.	\$ 77,187	\$ 138,562

####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OptoPAC Inc.	\$ 3,222	\$ 8,994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34	\$ 0.1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06	139,647	\$ 0.1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9,995	139,624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9,995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9,995	139,809	\$ 1.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1,071,594	\$ 662,963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30,728	35,318
	\$ 1,102,322	\$ 698,281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15 天、30 天及 60 天內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7,937,438	\$ 38,578,272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5,102
	<u>\$ 27,937,438</u>	<u>\$ 38,583,374</u>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 0A1 天~0A30 天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92,246	\$ 154,354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13,708	2,410
	<u>\$ 105,954</u>	<u>\$ 156,764</u>

##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4	\$ —

主係對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

## 5. 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343,959	\$ 3,648

主係為預付貨款。

##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32,594	\$ 1,278,972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5,139
	<u>\$ 32,594</u>	<u>\$ 1,284,111</u>

7.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261	\$ 13,297

8. 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

	104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1,262	(\$ 3,66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102	\$ 65,779
退職後福利	750	691
離職福利	-	2,149
	\$ 69,852	\$ 68,6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30,680	\$ 446,948	短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額度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14,543	-	"
土地及房屋	134,457	136,398	"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008,017	9,780	"
	\$ 1,687,697	\$ 593,1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 \$2,000。

(二) 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29,500 仟元、新台幣 415,500 仟元及保證書計美金 15,000 仟元(合計約

新台幣 1,848,684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1,76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5,170。

2. 為協助擊學取得借款額度，開立\$50,000之本票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50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13。
3. 為協助擊亞電子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計美金 900 仟元(約新台幣 29,051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455，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95。
4. 為協助擊亞新加坡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美金 25,000 仟元(約新台幣 806,975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2,68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526。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2)。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不含非控制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259,090	\$ 2,746,4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4,396)	( 800,855)
債務淨額	4,754,694	1,945,548
總權益	2,429,668	2,450,611
總資本	\$ 7,184,362	\$ 4,396,159
負債資本比率	66.18%	44.26%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集團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B.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

###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B.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

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C.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D.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工具部位及損益狀況。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276	32.25	\$ 3,266,151
美金：港幣	51,213	7.76	1,651,6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817	32.25	2,445,098
美金：港幣	91,059	7.76	2,936,65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056	32.83	\$ 3,284,838
美金：港幣	49,343	7.75	1,619,9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378	32.83	1,522,590
美金：港幣	58,133	7.75	1,908,50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8,445)及\$187,02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62	\$ -
美金：港幣	1%	16,5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451	-
美金：港幣	1%	29,367	-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848	\$ -
美金：港幣	1%	16,19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226	-
美金：港幣	1%	19,085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43,650。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1. 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5,259,0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278
其他應付款	197,52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2,746,403
應付票據	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1,757
其他應付款	180,85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23,653	\$ -	\$ 23,653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8,104	\$ -	\$ 18,10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8,378,028	\$ 16,962,161	\$ 4,866,830	\$ -	\$ 30,207,019
內部部門收入	<u>6,269,899</u>	<u>1,015,853</u>	<u>477,762</u>	<u>(7,763,514)</u>	<u>-</u>
部門收入	<u>\$ 14,647,927</u>	<u>\$ 17,978,014</u>	<u>\$ 5,344,592</u>	<u>(\$ 7,763,514)</u>	<u>\$ 30,207,019</u>
部門損益	<u>\$ 13,606</u>	<u>\$ 29,626</u>	<u>(\$ 28,637)</u>	<u>(\$ 26,716)</u>	<u>(\$ 12,12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094)</u>	<u>(\$ 11,816)</u>	<u>(\$ 20,920)</u>	<u>\$ -</u>	<u>(\$ 39,830)</u>
利息收入	<u>\$ 9,411</u>	<u>\$ 1,942</u>	<u>\$ 681</u>	<u>(\$ 9,137)</u>	<u>\$ 2,897</u>
利息費用	<u>(\$ 36,633)</u>	<u>(\$ 41,662)</u>	<u>(\$ 19,473)</u>	<u>\$ 24,758</u>	<u>(\$ 73,010)</u>
所得稅費用	<u>\$ 740</u>	<u>(\$ 11,518)</u>	<u>(\$ 4,945)</u>	<u>\$ -</u>	<u>(\$ 15,72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u>\$ 25,167</u>	<u>\$ -</u>	<u>\$ -</u>	<u>(\$ 26,812)</u>	<u>(\$ 1,645)</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5,358,671</u>	<u>\$ 3,691,356</u>	<u>\$ 950,737</u>	<u>(\$ 1,979,547)</u>	<u>\$ 8,021,217</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含轉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u>(\$ 5,119)</u>	<u>\$ -</u>	<u>\$ -</u>	<u>\$ -</u>	<u>(\$ 5,119)</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2,929,003</u>	<u>\$ 3,134,225</u>	<u>\$ 900,955</u>	<u>(\$ 1,339,516)</u>	<u>\$ 5,624,667</u>

民國 104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9,953,755	\$ 29,269,994	\$ 1,791,462	\$ -	\$ 41,015,211
內部部門收入	7,649,260	2,028,315	307,135	(9,984,710)	-
部門收入	<u>\$ 17,603,015</u>	<u>\$ 31,298,309</u>	<u>\$ 2,098,597</u>	<u>(\$ 9,984,710)</u>	<u>\$ 41,015,211</u>
部門損益	<u>\$ 219,995</u>	<u>\$ 132,203</u>	<u>(\$ 87,421)</u>	<u>(\$ 70,538)</u>	<u>\$ 194,23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9,596)</u>	<u>(\$ 14,094)</u>	<u>(\$ 19,989)</u>	<u>\$ -</u>	<u>(\$ 43,679)</u>
利息收入	<u>\$ 9,300</u>	<u>\$ 514</u>	<u>\$ 78</u>	<u>(\$ 9,217)</u>	<u>\$ 675</u>
利息費用	<u>(\$ 16,809)</u>	<u>(\$ 30,396)</u>	<u>(\$ 9,422)</u>	<u>\$ 20,656</u>	<u>(\$ 35,971)</u>
所得稅費用	<u>(\$ 41,308)</u>	<u>(\$ 25,436)</u>	<u>(\$ 2,724)</u>	<u>\$ -</u>	<u>(\$ 69,46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u>\$ 67,316</u>	<u>\$ -</u>	<u>\$ -</u>	<u>(\$ 69,239)</u>	<u>(\$ 1,923)</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5,470,873</u>	<u>\$ 2,734,677</u>	<u>\$ 693,130</u>	<u>(\$ 1,888,056)</u>	<u>\$ 7,010,624</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含轉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u>(\$ 3,716)</u>	<u>\$ -</u>	<u>\$ -</u>	<u>\$ -</u>	<u>(\$ 3,716)</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3,020,262</u>	<u>\$ 2,190,697</u>	<u>\$ 645,675</u>	<u>(\$ 1,285,230)</u>	<u>\$ 4,571,404</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Mobile)	\$ 13,954,512	\$ 10,869,213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11,377,943	27,873,716
其他	<u>4,874,564</u>	<u>2,272,282</u>
	<u>\$ 30,207,019</u>	<u>\$ 41,015,21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780,045	\$ 243,825	\$ 1,478,385	\$ 230,712
亞洲	<u>26,426,974</u>	<u>77,948</u>	<u>39,536,826</u>	<u>101,276</u>
	<u>\$ 30,207,019</u>	<u>\$ 321,773</u>	<u>\$ 41,015,211</u>	<u>\$ 331,988</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部門</u>	<u>銷貨金額</u>	<u>部門</u>
客戶甲	\$ 5,960,696	擎亞集團	\$ 16,198,562	擎亞集團
客戶乙	3,444,279	擎亞集團	7,464,113	擎亞集團
客戶丙	2,772,767	擎亞集團	1,575,710	擎亞集團

(以下空白)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尚未動撥	是	\$ 33,650	\$ 32,279	\$ -	依合約 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 -	\$ 242,967	\$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1,900	64,558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950	96,837	96,837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35,550	225,953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6,000	136,000	136,000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429,668\*10%=242,967)。民國105年12月31日淨值為\$2,429,66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 2,429,668	\$ 1,848,684	\$ 1,848,684	\$ 1,848,684	\$ -	79.43%	\$ 3,644,50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2	2,429,668	50,000	50,000	50,000	-	2.15%	3,644,50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429,668	50,475	29,051	29,051	-	1.25%	3,644,50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	2,429,668	806,975	806,975	806,975	-	34.67%	3,644,50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2,429,668\*100% =2,429,668)，民國105年12月31日淨值為\$2,429,66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 23,653	-	\$ 23,65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731	-	9%	-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5,000	-	14%	-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0%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6,973,606	50%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5,669,592	41%	採OA1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24,438	(52%)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865,527	60%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7,953	86%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Asia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4,280,867	98%	採OA2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8,093	(31%)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4,764	(2%)	月結30天	-	-	75	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7,094	(3%)	月結90天	-	-	114,849	7%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78,528	(9%)	月結30天	-	-	-	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23,625	(1%)	月結30天	-	-	28,155	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269,899	(43%)	月結30天	-	-	944,405	3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7,715	(29%)	月結60天	-	-	48,353	46%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HN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782,997	(18%)	月結15天	-	-	64,091	4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4,405	8.76	-	-	380,271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415	註3	-	-	476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4,849	8.13	-	-	32,74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4：係期後截至民國106年01月31日止收回之款項。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成本)	\$ 404,764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2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6,269,899	與一般交易相同	21%
3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44,405	與一般交易相同	12%
4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467,094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5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擊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378,528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555,467	\$ 29,722	\$ 29,72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 5,119)	( 8,167)	( 1,64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85,991	85,991	2,597,752	100.00%	( 5,674)	( 15,340)	( 15,34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100,816	6,859,721	53.72%	771	( 1,023)	( 55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26,450	199,999	100.00%	15,830	( 5,786)	( 5,786)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112,000	112,000	11,200,000	68.33%	( 91,686)	( 79,741)	( 54,48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130,554	76,821	76,82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20,000	-	2,000,000	100.00%	16,432	( 3,568)	( 3,56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20,000	-	1,600,000	80.00%	16,000	-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556,131	29,683	29,68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擎亞香港	\$ 151,004	\$ -	\$ -	\$ 151,004	(\$ 19,436)	100.00%	(\$ 19,436)	\$ 19,311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31,291	擎亞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8,308)	100.00%	( 8,308)	14,14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71,086	\$ 171,086	\$ 1,457,80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33,650	\$ 32,279	依合約規定	\$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237,715	29%	-	-	48,353	46%	-	-	-	-	-	-	-

附件六、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755,75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92,975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2,693,401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7,511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

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銷貨前十大銷售對象異動，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擎亞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擎亞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新台幣 5,395 仟元及 5,119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276 仟元及損失 1,40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08% 及(3.80%)。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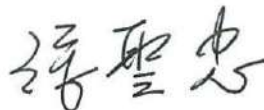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878	12	\$	504,39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2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2,693,401	42		3,616,640	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4,657	2		105,9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42,942	1		49,9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4	-		24	-
130X	存貨	六(四)		1,755,750	27		2,413,285	30
1410	預付款項	七		411,827	6		439,90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09,760	5		545,562	7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095,901</u>	<u>95</u>		<u>7,675,791</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4,770	-		23,6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7,969	2		159,61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七)		103,928	2		91,9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743	-		56,7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25	1		13,46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0,435</u>	<u>5</u>		<u>345,426</u>	<u>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446,336</u>	<u>100</u>	\$	<u>8,021,217</u>	<u>100</u>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396,936	53	\$	5,259,090	6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51,629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五)		41,881	1	24,684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0,117	2	32,59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五)		344,690	5	197,521	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38	-	12,33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9,606	1	81,887	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35,397</u>	<u>63</u>	<u>5,608,110</u>	<u>70</u>	<u>7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07	-	4,689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9,571	-	11,868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678</u>	<u>-</u>	<u>16,557</u>	<u>-</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46,075</u>	<u>63</u>	<u>5,624,667</u>	<u>70</u>	<u>7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96,240	22	1,396,240	17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04,688	13	804,688	10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0,121	2	158,760	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60,333	1	46,806	1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52,594)	(	1)	(	7,86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399,828</u>	<u>37</u>	<u>2,429,668</u>	<u>30</u>	<u>3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433	-	(	33,118)	-	
3XXX	<b>權益總計</b>			<u>2,400,261</u>	<u>37</u>	<u>2,396,550</u>	<u>30</u>	<u>3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446,336</u>	<u>100</u>	\$	<u>8,021,2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0,654,870	100	\$ 30,207,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 29,720,945)	( 97)	( 29,376,310)	( 97)
5900 營業毛利		933,925	3	830,709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55,742)	( 1)	( 474,056)	( 2)
6200 管理費用		( 276,932)	( 1)	( 256,687)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31)	-	( 20,7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41,505)	( 2)	( 751,496)	( 3)
6900 營業利益		292,420	1	79,2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1,496	-	14,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04,829)	-	( 15,186)	-
7050 財務成本		( 124,634)	( 1)	( 73,0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65)	-	( 1,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8,332)	( 1)	( 75,611)	-
7900 稅前淨利		134,088	-	3,60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80,386)	-	( 15,72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3,702	-	(\$ 12,121)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817)	-	(\$ 25,0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28)	-	(\$ 24,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74	-	(\$ 36,889)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184	-	\$ 13,60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482)	-	( 25,727)	-
		\$ 53,702	-	(\$ 12,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56	-	(\$ 11,162)	-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482)	-	( 25,727)	-
		\$ 8,974	-	(\$ 36,88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 11,391)	\$ 2,439,220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9	-	( 21,9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781 )	-	( 9,781 )	-	( 9,781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613	-	-	-	-	( 173,613 )	-	-	-	-	
10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3,606	-	13,606	( 25,727 )	( 12,121 )	
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768 )	( 24,768 )	-	( 24,76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000	4,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58,760</u>	<u>\$ 31,040</u>	<u>\$ 46,806</u>	<u>(\$ 7,866)</u>	<u>\$ 2,429,668</u>	<u>(\$ 33,118)</u>	<u>\$ 2,396,550</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31,040	\$ 46,806	(\$ 7,866)	\$ 2,429,668	(\$ 33,118)	\$ 2,396,550	
105年盈餘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1	-	( 1,361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	-	-	( 55,296 )	-	( 55,296 )	55,296	-	
10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70,184	-	70,184	( 16,482 )	53,702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728 )	( 44,728 )	-	( 44,72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5,263 )	( 5,26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60,121</u>	<u>\$ 31,040</u>	<u>\$ 60,333</u>	<u>(\$ 52,594)</u>	<u>\$ 2,399,828</u>	<u>\$ 433</u>	<u>\$ 2,400,26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4,088	\$ 3,6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4,788	14,48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25,197	25,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12	( 5,549 )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	( 30,287 )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十)	( 16,549 )	47,202
利息費用		124,634	73,010
利息收入		( 3,588 )	( 2,897 )
減損損失	六(八)(十)(二十一)	13,09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365	1,64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2,472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14	( 338 )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 3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	11,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64 )	20,722
應收帳款		938,498	( 690,41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8,703 )	50,810
其他應收款		16,851	( 6,76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0	( 23 )
存貨		657,535	( 269,082 )
預付款項		11,365	( 385,118 )
其他流動資產		( 334 )	7,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64 )
應付帳款		17,197	( 12,96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523	( 1,251,517 )
其他應付款		180,798	13,955
其他流動負債		( 42,281 )	( 162,2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9	2,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09,743	( 2,514,449 )
收取之利息		3,562	2,887
支付之利息		( 127,976 )	( 70,298 )
支付之所得稅		( 32,027 )	( 92,8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3,302	( 2,674,662 )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 236,136	(\$ 98,275)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3,016	-
對子公司之收購對價(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8,73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0,998 )	( 3,7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4	5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5,954 )	( 4,0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0 )	( 183 )
處分無形資產	25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97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750	( 105,71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862,154 )	2,512,678
發行特別股	六(十三)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82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4,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9,7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15,236 )	2,506,897
匯率影響數	( 45,334 )	( 22,98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482	( 296,45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4,396	800,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6,878	\$ 504,3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20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本集團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對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3,039，並調減保留盈餘\$3,039。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擎亞電子)	國際貿易 及轉口貿 易	100	100	
本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 公司(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 批發及智 慧財產權 等	-	54	註1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 邊產品製 造買賣及 軟硬技術 開發等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 材、資料 處理業務 及網路線 上學習課 程等	60	68	
本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 及轉口貿 易	100	100	
本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擎康)	醫療器材 批發及藥 品檢驗等	100	100	註2
本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欣擎)	電子器材 之產銷	80	80	註3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擎亞 香港)	電子零組 件批發、 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擎亞香港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擎亞電子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偉德樂)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擎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互動)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100	-	註4

註 1：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申請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清算完結並依持股比例退還股款，本公司收回之股款為\$3,016，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2,472。

註 2：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註 3：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註 4：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故本公司間接取得台灣互動 100%之出資額。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未具重大性，故不適用。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13年
辦公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2. 其他無形資產

- (1) 擎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播映節目線上教學課程，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4~8 年攤銷轉列成本。
- (2) 擎亞香港及擎亞電子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產品銷售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分別為 10 年及 5 年。
- (3) 台灣互動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課程講義電子檔授權，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攤銷年

限為 10 年。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確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本集團子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特別股，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子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子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於原始認列時

以其公允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損失」。

(2)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本集團子公司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擎學、擎康、擎擎及 CoAsia Korea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擎亞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擎亞香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擎亞上海及偉德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



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755,750。

##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資產之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32	\$ 1,456
支票存款	-	347
活期存款	932,036	717,136
定期存款	<u>122,297</u>	<u>330,680</u>
	1,055,965	1,049,619
轉列受限制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u>309,087</u> )	( <u>545,223</u> )
	<u>\$ 746,878</u>	<u>\$ 504,3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15%~0.80%及 0.13%~1.10%）及活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700,912	\$ 3,640,911
減：備抵呆帳	( <u>7,511</u> )	( <u>24,271</u> )
	<u>\$ 2,693,401</u>	<u>\$ 3,616,64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554,678	\$ 2,203,224
群組2	<u>2,047,370</u>	<u>1,036,385</u>
	<u>\$ 2,602,048</u>	<u>\$ 3,239,609</u>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8,864 及 \$401,302，其中已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金額詳下：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97	\$ 22,774	\$ 24,27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097	( 20,356)	( 15,2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104)	( 104)
匯率影響數	( 33)	( 1,364)	( 1,397)
12月31日	<u>\$ 6,561</u>	<u>\$ 950</u>	<u>\$ 7,511</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31	\$ 9,804	\$ 12,635
提列減損損失	31,328	15,874	47,2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2,662)	( 1,993)	( 34,655)
匯率影響數	-	( 911)	( 911)
12月31日	<u>\$ 1,497</u>	<u>\$ 22,774</u>	<u>\$ 24,271</u>

3.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已預支)金額	額度	未預支金額(註)
大眾銀行	\$ 239,207	\$ 215,234	美金50,000仟元	\$ 23,973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已預支)金額	額度	未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43,888	\$ 39,477	美金20,000仟元	\$ 4,411

註：上開未預支金額係表列於其他應收款。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80	\$ -	\$ 2,180
在製品	8,450	-	8,450
商品存貨	<u>1,838,095</u>	<u>( 92,975)</u>	<u>1,745,120</u>
	<u>\$ 1,848,725</u>	<u>(\$ 92,975)</u>	<u>\$ 1,755,75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814	\$ -	\$ 1,814
商品存貨	<u>2,721,074</u>	<u>( 309,603)</u>	<u>2,411,471</u>
	<u>\$ 2,722,888</u>	<u>(\$ 309,603)</u>	<u>\$ 2,413,285</u>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921,667	\$ 29,300,226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損失(註)	( 211,798)	66,972
存貨報廢損失	9,793	9,453
其他	<u>1,283</u>	<u>( 341)</u>
	<u>\$ 29,720,945</u>	<u>\$ 29,376,310</u>

註：民國 106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510</u>	<u>5,393</u>
	<u>\$ 24,770</u>	<u>\$ 23,653</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評價利益分別計 \$1,117 及 \$5,549。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77	\$ 21,77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u>21,777</u> )	( <u>21,777</u> )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Bobbintel Inc. 因營運持續虧損，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後，於民國105年度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11,900。
3.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 5,395</u> )	( <u>\$ 5,119</u> )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4,488</u> )	( <u>\$ 8,167</u> )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 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3,613	\$ 10,525	\$ 25,626	\$ 41,049	\$ -	\$242,583
累計折舊	-	( 17,313)	( 11,902)	( 6,913)	( 20,482)	( 26,358)	-	( 82,968)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u>	<u>\$159,615</u>
106年								
1月1日	\$ 52,744	\$ 81,713	\$ 1,711	\$ 3,612	\$ 5,144	\$ 14,691	\$ -	\$159,615
增添	-	-	630	1,166	1,579	2,589	5,034	10,998
處分淨額	-	-	( 46)	( 256)	( 1,343)	( 253)	-	( 1,898)
重分類	-	-	-	92	-	4,942	( 5,034)	-
折舊費用	-	( 1,943)	( 1,092)	( 1,297)	( 2,902)	( 7,554)	-	( 14,788)
淨兌換差額	-	-	( 25)	( 25)	-	( 67)	-	( 117)
減損損失	-	-	( 154)	( 109)	( 1,587)	( 3,991)	-	( 5,841)
12月31日	<u>\$ 52,744</u>	<u>\$ 79,770</u>	<u>\$ 1,024</u>	<u>\$ 3,183</u>	<u>\$ 891</u>	<u>\$ 10,357</u>	<u>\$ -</u>	<u>\$147,96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0,375	\$ 9,735	\$ 23,932	\$ 44,926	\$ -	\$240,7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9,256)	( 9,351)	( 6,552)	( 23,041)	( 34,569)	-	( 92,769)
	<u>\$ 52,744</u>	<u>\$ 79,770</u>	<u>\$ 1,024</u>	<u>\$ 3,183</u>	<u>\$ 891</u>	<u>\$ 10,357</u>	<u>\$ -</u>	<u>\$147,96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7,830	\$ 10,674	\$ 27,130	\$ 54,543	\$ 261,947
累計折舊	-	( 15,372)	( 14,791)	( 5,620)	( 20,109)	( 33,183)	( 89,075)
累計減損	-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83,654</u>	<u>\$ 3,039</u>	<u>\$ 5,054</u>	<u>\$ 7,021</u>	<u>\$ 19,420</u>	<u>\$ 170,932</u>
105年							
1月1日	\$ 52,744	\$ 83,654	\$ 3,039	\$ 5,054	\$ 7,021	\$ 19,420	\$ 170,932
增添	-	-	275	-	1,560	1,926	3,761
處分淨額	-	-	( 22)	-	-	( 210)	( 232)
折舊費用	-	( 1,941)	( 1,568)	( 1,420)	( 3,437)	( 6,116)	( 14,482)
淨兌換差額	-	-	( 13)	( 22)	-	( 329)	( 364)
12月31日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159,61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3,613	\$ 10,525	\$ 25,626	\$ 41,049	\$ 242,583
累計折舊	-	( 17,313)	( 11,902)	( 6,913)	( 20,482)	( 26,358)	( 82,968)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159,615</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設備	3-13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3~10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2~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3,246	\$ 111,888	\$ 12,555	\$ 46,647	\$ 204,336
累計攤銷	( 25,398)	( 51,027)	-	( 23,440)	( 99,865)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106年					
1月1日	\$ 7,848	\$ 60,861	\$ -	\$ 23,207	\$ 91,9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15	-	-	5,339	5,954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	33,733	-	33,733
處分	( 222)	-	-	-	( 222)
重分類	2,531				2,531
攤銷費用	( 4,759)	( 12,323)	-	( 8,115)	( 25,197)
淨兌換差額	( 7)	( 4,780)	-	-	( 4,787)
12月31日	<u>\$ 6,006</u>	<u>\$ 43,758</u>	<u>\$ 33,733</u>	<u>\$ 20,431</u>	<u>\$ 103,92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63	\$ 107,108	\$ 46,288	\$ 51,986	241,545
累計攤銷	( 30,157)	( 63,350)	-	( 31,555)	( 125,062)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6,006</u>	<u>\$ 43,758</u>	<u>\$ 33,733</u>	<u>\$ 20,431</u>	<u>\$ 103,928</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3,013	\$ 113,255	\$ 12,555	\$ 42,819	\$ 201,642
累計攤銷	( 20,643)	( 37,927)	-	( 15,947)	( 74,517)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12,370</u>	<u>\$ 75,328</u>	<u>\$ -</u>	<u>\$ 26,872</u>	<u>\$ 114,570</u>
105年					
1月1日	\$ 12,370	\$ 75,328	\$ -	\$ 26,872	\$ 114,57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4	-	-	3,828	4,062
攤銷費用	( 4,755)	( 13,100)	-	( 7,493)	( 25,348)
淨兌換差額	( 1)	( 1,367)	-	-	( 1,368)
12月31日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3,246	\$ 111,888	\$ 12,555	\$ 46,647	\$ 204,336
累計攤銷	( 25,398)	( 51,027)	-	( 23,440)	( 99,865)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1,779	\$ 10,799
推銷費用	12,348	13,387
管理費用	966	1,035
研究發展費用	104	127
	<u>\$ 25,197</u>	<u>\$ 25,348</u>

2. 無形資產－權利金

- (1) 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定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10 年。
- (2) 擎亞電子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 AMS TECHNOLOGY(AMS)簽定客戶及銷售員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523 仟元，並由擎亞電子承接 AMS 部分銷售員及客戶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5 年。

3. 無形資產－其他

- (1) 擎學首次自邁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線上教學課程計\$24,618，係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 (2) 台灣互動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課程講義電子檔授權，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攤銷年限為

10年。

(十)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13,092及\$11,900，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預付款項	\$ 7,251	\$ -	\$ -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3,991	-	-	-
減損損失－試驗設備	1,587	-	-	-
減損損失－電腦通訊 設備	154	-	-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09	-	-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11,900	-
	<u>\$ 13,092</u>	<u>\$ -</u>	<u>\$ 11,900</u>	<u>\$ -</u>

(十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1,176,903	\$ 1,563,756
擔保借款(註)	1,850,033	3,272,834
信用借款	370,000	422,500
	<u>\$ 3,396,936</u>	<u>\$ 5,259,090</u>
利率區間	1.60%~3.55%	1.25%~3.28%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2,883,464及\$3,508,135；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10%~20%提存定存單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258,833	\$ 77,926
應付薪資	27,165	15,69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351	19,575
其他	46,341	84,328
	<u>\$ 344,690</u>	<u>\$ 197,521</u>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 目</u>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轉換權	\$ 50,000
評價調整	<u>1,629</u>
	<u>\$ 51,629</u>

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50,000，係擎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由於該特別股未來僅得以變動數量之普通股清償，該變動股數係以擎學自民國106年6月1日至民國107年5月31日的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而定，故將整體可轉換特別股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106年度，本集團已認列\$1,629之評價損失。有關擎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擎學於民國106年9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可轉換特別股14,996仟股，發行總額計\$50,000，發行條件為無分派股息，與普通股之盈餘分派權利相同，且具有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及選舉董、監事之權利。
2. 擎學及特別股股東於民國107年5月31日以後，分別隨時有權要求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且係以擎學自民國106年6月1日至民國107年5月31日的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是否達目標\$5,000，並按照不同的實際獲利水準來決定轉換條件，轉換成不同數量的普通股。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註)	\$ 34,318	\$ 80,216
其他流動負債	<u>5,288</u>	<u>1,671</u>
	<u>\$ 39,606</u>	<u>\$ 81,887</u>

註：主係預收貨款。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擎學、擎康及欣擎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擎學、擎康及欣擎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21.4%及 2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5. CoAsia Singapore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公積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Singapore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307 及 \$20,688。

####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500,000 及 \$1,396,2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9,62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未分配盈餘提撥 \$173,613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7,361 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增資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全數皆為普通股。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61		\$ 21,999	
現金股利	-	\$ -	9,781	\$ 0.08
股票股利	-	-	173,613	1.42
	<u>\$ 1,361</u>		<u>\$ 205,393</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u>	-

上述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九)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 30,636,404	\$ 30,175,019
其他營業收入	18,466	32,000
	<u>\$ 30,654,870</u>	<u>\$ 30,207,019</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30,287	\$ -
呆帳轉回利益	20,542	-
補償收入	10,620	4,041
什項收入	10,047	10,189
合計	<u>\$ 71,496</u>	<u>\$ 14,23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0,646)	(\$ 8,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利益	( 512)	5,549
減損損失	( 13,092)	( 11,900)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損失)利益	( 314)	338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	35	-
處分投資利益	2,472	-
什項支出	( 2,772)	( 728)
	<u>(\$ 104,829)</u>	<u>(\$ 15,18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38,184	\$ 335,0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197	25,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788	14,482
	<u>\$ 378,169</u>	<u>\$ 374,910</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99,252	\$ 290,887
退休金費用	19,307	20,742
勞健保費用	8,968	9,729
其他用人費用	<u>10,657</u>	<u>13,722</u>
	<u>\$ 338,184</u>	<u>\$ 335,0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9,914	\$ 1,446
董監事酬勞	<u>991</u>	<u>146</u>
	<u>\$ 10,905</u>	<u>\$ 1,592</u>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9,914 及\$991，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1,446 及董監酬勞\$146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之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發放完畢，而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擎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 擎康民國 106 年度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 欣擎科技 106 年度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44,631	\$ 23,7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849	608
扣繳及暫繳稅額	<u>9,842</u>	<u>17,13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2,322</u>	<u>42,92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8,064</u>	( <u>27,201</u> )
所得稅費用	<u>\$ 80,386</u>	<u>\$ 15,72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0,560	\$ 3,72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77	20,02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33,100 )	( 10,09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7,849</u>	<u>608</u>
所得稅費用	<u>\$ 80,386</u>	<u>\$ 15,723</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9,829	(\$ 31,227)	\$ -	\$ 8,6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9	317	-	716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	8,025	( 5,305)	-	2,72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793	( 141)	-	652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534	( 61)	-	2,473
虧損扣抵	5,111	12,681	( 386)	17,4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2	-	1,622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	276	-	276
未休假獎金	84	192	-	276
	<u>56,775</u>	<u>( 21,646)</u>	<u>( 386)</u>	<u>34,7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917)	( 190)	-	( 1,1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72)	3,772	-	-
	<u>( 4,689)</u>	<u>3,582</u>	<u>-</u>	<u>( 1,107)</u>
	<u>\$52,086</u>	<u>(\$ 18,064)</u>	<u>(\$ 386)</u>	<u>\$ 33,636</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1,621	\$ 18,208	\$ -	\$ 39,8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99	-	399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	7,932	93	-	8,02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927	( 134)	-	793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42	( 108)	-	2,534
虧損扣抵	-	5,111	-	5,111
未休假獎金	80	4	-	84
	<u>33,202</u>	<u>23,573</u>	<u>-</u>	<u>56,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44)	( 273)	( 917)	( 1,834)
未實現銷貨毛損	( 778)	778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95)	3,123	( 3,772)	( 7,544)
	<u>( 8,317)</u>	<u>3,628</u>	<u>( 4,689)</u>	<u>( 9,378)</u>
	<u>\$ 24,885</u>	<u>\$ 27,201</u>	<u>\$ -</u>	<u>\$ 52,08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6,872	6,8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41,176	41,176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87,653	87,65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81,312	81,312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83,095	83,095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40,708	263,750	民國116年度
		<u>\$ 640,816</u>	<u>\$ 563,858</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 43,556	\$ 43,55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8,078	28,078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84,309	84,30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6,872	6,8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42,500	42,5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89,099	89,09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81,434	81,43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申報數	79,741	79,741	民國115年度
		<u>\$ 455,589</u>	<u>\$ 455,58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98,000</u>	<u>\$ 203,68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擎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擎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7.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46,806</u>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0,31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為 29.98%。
9. 擎亞上海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0. 擎亞香港及擎亞電子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 16.5%。
11. CoAsia Korea 依韓國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區間為 10%~22%。
12. 偉德樂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3. CoAsia Singapore 依新加坡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 17%。

(二十五)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OptoPAC Inc.	<u>\$ 94,623</u>	<u>\$ 157,289</u>

2. 加工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OptoPAC Inc.	<u>\$ 49,637</u>	<u>\$ 77,187</u>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OptoPAC Inc.	<u>\$ 17,711</u>	<u>\$ 3,222</u>

(二十六)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0,184	139,624	\$ 0.50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0,184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184	140,418	\$ 0.5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24	\$ 0.10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06	139,637	\$ 0.10

##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以現金\$50,000 購入台灣互動 100% 股權，並取得對台灣互動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相關課程服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有助於拓展擎學公司之業務。
2. 收購台灣互動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6年9月27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5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16,267)
商譽	<u>\$ 33,733</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合併台灣互動起，台灣互動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028 及\$193。若假設台灣互動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0,656,126 及\$134,277。

##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間取得子公司-擎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惟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8%股權。該交易淨增加非控制權益\$55,29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5,296，民國106年度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6年</u>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55,29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未分配盈餘減少數)	<u>(\$ 55,296)</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CoAsia Holdings Co., Lt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Display co .,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Asia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其他關係人
三星高新電機(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HNT Electronics Corp.	其他關係人
HNT (Dongguan)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HNT (VINA)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BSE CO., LTD.	其他關係人
ITSWEL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INSIG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380,941</u>	<u>\$ 1,102,322</u>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即期信用狀、月結 15 天、30 天及 60 天內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7,424,129	\$ 17,947,086
台灣三星	6,954,598	5,669,592
Samsung Asia	6,660,599	4,280,867
西安三星	5,772,246	-
其他	<u>132,244</u>	<u>39,893</u>
	<u>\$ 26,943,816</u>	<u>\$ 27,937,438</u>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月結 30

天、0A1天~0A60天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34,657	\$ 105,954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24	\$ 24

主係對其他關係人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

5.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西安三星	\$ 298,858	\$ -
上海三星	65,854	343,959
	<u>\$ 364,712</u>	<u>\$ 343,959</u>

主係為預付貨款。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Asia	\$ 350	\$ 8,093
上海三星	111,781	-
台灣三星	9,108	24,438
其他	8,878	63
	<u>\$ 130,117</u>	<u>\$ 32,594</u>

7. 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CoAsia Holdings Co., Ltd	\$ -	\$ 9,261

## 8.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上海三星	\$ 10,620	\$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4,353	\$ 69,102
離職福利	1,887	-
退職後福利	640	750
	\$ 76,880	\$ 69,852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22,297	\$ 330,680	短期借款額度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86,790	214,543	"
土地及房屋	132,514	134,457	"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26,694	1,008,017	"
	\$ 568,295	\$ 1,687,69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 \$2,000。

### (二) 保證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23,000 元、新台幣 526,000 仟元及保證書計美金 12,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571,440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15,778，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 \$7,545。
- 為協助擎亞新加坡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美金 35,000 仟元(約新台幣 1,044,680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



息收入計\$7,17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036。

3. 為協助欣擎取得友旺科技的放帳額度，開立本票新台幣20,000仟元為其保證。民國106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9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41。

(三)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更換電腦軟體系統與韓國廠商INNOBIZ CO., LTD簽訂合約，該系統設備及相關顧問費價款計美金845仟元(合計約新台幣25,147仟元)，本集團已支付之款項為美金676仟元(合計約新台幣20,118仟元)，剩餘款項將於後續其間依約支付。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5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6.(2)。

####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擎學於民國106年9月業務人員於職務期間，有利用職務不當獲利之情形。上述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是否能取得實際求償，尚待法院判決後，方得確認。

####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不含非控制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5年度相同。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396,936	\$ 5,259,0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6,878)	( 504,396)
債務淨額	2,650,058	4,754,694
總權益	2,399,828	2,429,668
總資本	<u>\$ 5,049,886</u>	<u>\$ 7,184,362</u>
負債資本比率	52.48%	66.18%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集團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B.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

####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B.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集團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C.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D.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工具部位及損益狀況。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星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630	29.76	\$ 4,869,629
美金：港幣	75,342	7.82	2,242,178
美金：星幣	12,827	1.34	381,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036	29.76	1,161,711
美金：港幣	115,449	7.82	3,435,762
美金：星幣	11,841	1.34	352,38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276	32.25	\$ 3,266,151
美金：港幣	51,213	7.76	1,651,6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817	32.25	2,445,098
美金：港幣	91,059	7.76	2,936,65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 \$90,646 及 \$8,445。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696	-
美金：港幣	1%	22,422	-
美金：星幣	1%	3,8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617	-
美金：港幣	1%	34,358	-
美金：星幣	1%	3,524	-

	105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62	\$ -
美金：港幣	1%	16,5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451	-
美金：港幣	1%	29,367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集團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28,195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集團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集團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50%，且本集團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1. 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3,396,9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998
其他應付款	344,6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5,259,0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278
其他應付款	197,52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衍生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	\$ 24,770	\$ 24,77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特別股	\$ -	\$ -	\$ 51,629	\$ 51,629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	\$ 23,653	\$ 23,65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衍生金融工具</u>	<u>合計</u>
1月1日	\$ 23,653	\$ -	\$ 23,65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1,117	( 1,629)	( 512)
本期發行	-	( 50,000)	( 50,000)
12月31日	<u>\$ 24,770</u>	<u>(\$ 51,629)</u>	<u>(\$ 26,859)</u>

	105年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1月1日	\$	18,10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u>5,549</u>
12月31日	\$	<u>23,653</u>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4,77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 51,62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收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65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248	\$ 248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企業價值對營收比乘數	±1%	\$ 516	\$ 516	\$ -	\$ -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237	\$ 237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集團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長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以下空白)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調解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8,733,714	\$ 14,942,172	\$ 6,978,984	\$ -	\$ 30,654,870
內部部門收入	<u>4,456,662</u>	<u>725,204</u>	<u>788,854</u>	<u>(5,970,720)</u>	<u>-</u>
部門收入	<u>\$ 13,190,376</u>	<u>\$ 15,667,376</u>	<u>\$ 7,767,838</u>	<u>(\$ 5,970,720)</u>	<u>\$ 30,654,870</u>
部門損益	<u>\$ 70,184</u>	<u>\$ 113,939</u>	<u>\$ 14,629</u>	<u>(\$ 145,050)</u>	<u>\$ 53,70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553)</u>	<u>(\$ 10,784)</u>	<u>(\$ 23,648)</u>	<u>\$ -</u>	<u>(\$ 39,985)</u>
利息收入	<u>\$ 3,664</u>	<u>\$ 2,149</u>	<u>\$ 443</u>	<u>(\$ 2,668)</u>	<u>\$ 3,588</u>
利息費用	<u>(\$ 64,782)</u>	<u>(\$ 58,315)</u>	<u>(\$ 27,821)</u>	<u>\$ 26,284</u>	<u>(\$ 124,634)</u>
所得稅費用	<u>(\$ 18,051)</u>	<u>(\$ 38,115)</u>	<u>(\$ 24,220)</u>	<u>\$ -</u>	<u>(\$ 80,38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u>\$ 144,431</u>	<u>\$ -</u>	<u>\$ -</u>	<u>(\$ 144,796)</u>	<u>(\$ 365)</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4,078,750</u>	<u>\$ 4,164,673</u>	<u>\$ 929,437</u>	<u>(\$ 2,726,524)</u>	<u>\$ 6,446,336</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含轉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u>(\$ 5,395)</u>	<u>\$ -</u>	<u>\$ -</u>	<u>\$ -</u>	<u>(\$ 5,395)</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1,678,923</u>	<u>\$ 3,541,097</u>	<u>\$ 672,450</u>	<u>(\$ 1,846,395)</u>	<u>\$ 4,046,075</u>

民國 105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8,378,028	\$ 16,962,161	\$ 4,866,830	\$ -	\$ 30,207,019
內部部門收入	6,269,899	1,015,853	477,762	(7,763,514)	-
部門收入	<u>\$ 14,647,927</u>	<u>\$ 17,978,014</u>	<u>\$ 5,344,592</u>	<u>(\$ 7,763,514)</u>	<u>\$ 30,207,019</u>
部門損益	<u>\$ 13,606</u>	<u>\$ 29,626</u>	<u>(\$ 28,637)</u>	<u>(\$ 26,716)</u>	<u>(\$ 12,12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094)</u>	<u>(\$ 11,816)</u>	<u>(\$ 20,920)</u>	<u>\$ -</u>	<u>(\$ 39,830)</u>
利息收入	<u>\$ 9,411</u>	<u>\$ 1,942</u>	<u>\$ 681</u>	<u>(\$ 9,137)</u>	<u>\$ 2,897</u>
利息費用	<u>(\$ 36,633)</u>	<u>(\$ 41,662)</u>	<u>(\$ 19,473)</u>	<u>\$ 24,758</u>	<u>(\$ 73,010)</u>
所得稅費用	<u>\$ 740</u>	<u>(\$ 11,518)</u>	<u>(\$ 4,945)</u>	<u>\$ -</u>	<u>(\$ 15,72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u>\$ 25,167</u>	<u>\$ -</u>	<u>\$ -</u>	<u>(\$ 26,812)</u>	<u>(\$ 1,645)</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5,358,671</u>	<u>\$ 3,691,356</u>	<u>\$ 950,737</u>	<u>(\$ 1,979,547)</u>	<u>\$ 8,021,217</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含轉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u>(\$ 5,119)</u>	<u>\$ -</u>	<u>\$ -</u>	<u>\$ -</u>	<u>(\$ 5,119)</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2,929,003</u>	<u>\$ 3,134,225</u>	<u>\$ 900,955</u>	<u>(\$ 1,339,516)</u>	<u>\$ 5,624,667</u>

####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Mobile)	\$ 22,877,170	\$ 13,954,512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6,512,727	11,377,943
其他	<u>1,264,973</u>	<u>4,874,564</u>
	<u>\$ 30,654,870</u>	<u>\$ 30,207,019</u>

####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472,978	\$ 234,742	\$ 3,780,045	\$ 192,161
亞洲	<u>27,181,892</u>	<u>56,180</u>	<u>26,426,974</u>	<u>72,837</u>
	<u>\$ 30,654,870</u>	<u>\$ 290,922</u>	<u>\$ 30,207,019</u>	<u>\$ 264,998</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部門</u>	<u>銷貨金額</u>	<u>部門</u>
客戶甲	\$ 3,686,835	擎亞集團	\$ 937,213	擎亞集團
客戶乙	3,219,854	擎亞集團	2,772,767	擎亞集團
客戶丙	3,171,653	擎亞集團	1,391,642	擎亞集團

(以下空白)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4,080	\$ 29,848	\$ -	依合約 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 -	\$ 239,983	\$ 959,931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1,525	149,240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39,983	959,931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19,520	208,936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39,983	959,931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	2,000	1,000	依合約 規定	2	-	短期資金融 通需求	-	-	-	239,983	959,931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50,000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及 投資	-	-	-	239,983	959,931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會決 議,尚未動 撥	是	3,000	3,000	-	依合約 規定	2	-	短期資金融 通需求	-	-	-	239,983	959,93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399,828\*10%=239,983，民國106年12月31日淨值為\$2,399,82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	\$ 2,399,828	\$ 1,044,680	\$ 1,044,680	\$ 1,044,680	\$ -	42.86%	\$ 3,599,74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2,399,828	1,815,140	1,571,440	1,571,440	-	64.47%	3,599,74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399,828	20,000	20,000	20,000	-	0.82%	3,599,74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2,399,828\*10%=239,983)。民國106年12月31日淨值為\$2,399,82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 24,770	-	\$ 24,77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731	-	9%	-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5,000	-	14%	-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0%	-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註2)
										率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4,262,515	34%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0%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954,598	56%	採0A1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9,108	(23%)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2,174	1%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7,757	1%	採0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7,956	(20%)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020,554	20%	採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11,781	(7%)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650,072	30%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擊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1,066	76%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Asia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660,599	97%	採0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350	(100%)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376,055)	(2%)	月結90天	-	-	( 151,018)	7%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690,902)	(10%)	預付貨款	-	-	-	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77,225)	(2%)	月結30天	-	-	( 28,088)	1%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06,976)	(73%)	預付貨款	-	-	( 5,191)	8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448,347)	(34%)	月結30天	-	-	( 1,541,952)	69%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HN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948,904)	(13%)	月結15天	-	-	( 103,722)	4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1,018	2.83	-	-	29,494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41,952	3.58	-	-	207,915	-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HN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103,722	11.31	-	-	43,171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4：係期後截至民國106年01月31日止收回之款項。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 4,448,347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
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41,952	與一般交易相同	24%
3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376,055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4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690,902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619,364	\$ 113,914	\$ 113,914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 5,395)	( 4,488)	( 36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85,991	85,991	2,597,752	100.00%	( 372)	3,924	3,924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	100,816	-	0.00%	-	( 423)	( 22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26,450	199,999	100.00%	6,190	( 10,657)	( 10,65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298,000	112,000	29,800,000	59.62%	( 501)	( 52,660)	( 39,51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238,144	106,701	106,70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30,000	20,000	3,000,000	100.00%	-	( 15,980)	( 15,98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6,000	16,000	1,600,000	80.00%	-	( 16,699)	( 13,360)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622,714	114,001	114,001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50,000	-	16,000	100.00%	50,115	382	11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51,004	\$ -	\$ -	\$ 151,004	\$ 25,700	100.00%	\$ 25,700	\$ 47,503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1,29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2,685	100.00%	2,685	16,70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71,086	\$ 171,086	\$ 1,439,89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53,120	11%	-	-	43,308	69%	-	-	-	-	-	-	-

附件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18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93,20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234,290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並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046,148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183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銷貨前十大銷售對象異動，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擎亞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擎亞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之部分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列示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119)仟元及(3,716)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403)仟元及(1,800)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529	5	\$ 307,05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46,148	37	2,052,467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8,113	17	489,07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3,619	1	38,7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813	4	413,362	7
130X	存貨		693,205	13	1,275,499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2,245	4	20,8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1,170	1	52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494,940</u>	<u>82</u>	<u>4,597,503</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3,653	-	18,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54	14	644,01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140,868	3	145,508	3
1780	無形資產		5,684	-	6,4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31	1	33,1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01	-	4,41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61,091</u>	<u>18</u>	<u>851,605</u>	<u>1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456,031</u>	<u>100</u>	<u>\$ 5,449,108</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八	\$	2,805,013	51	\$	1,646,148	30
2150	應付票據			-	-		64	-
2170	應付帳款			22,175	-		28,37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513	1		1,052,26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58,752	1		86,4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5	-		32,3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27	-		103,602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19,195</u>	<u>53</u>		<u>2,949,265</u>	<u>5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89	-		8,3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479	2		40,91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7,168</u>	<u>2</u>		<u>49,232</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26,363</u>	<u>55</u>		<u>2,998,497</u>	<u>5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6,240	26		1,222,627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804,688	15		804,688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760	3		136,7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06	1		238,593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7,866)	-		16,902	-
3XXX	<b>權益總計</b>			<u>2,429,668</u>	<u>45</u>		<u>2,450,611</u>	<u>4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5,456,031</u>	<u>100</u>	\$	<u>5,449,1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647,927	100	\$ 17,603,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14,422,670)	( 98)	( 17,369,745)	( 99)
5900 營業毛利		225,257	2	233,271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348)	-	4,57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4,579)	-	( 1,8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330	2	236,015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99,144)	( 1)	( 105,811)	-
6200 管理費用		( 105,322)	( 1)	( 114,490)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752)	-	( 24,2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5,218)	( 2)	( 244,550)	( 1)
6900 營業損失		( 6,888)	-	( 8,5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308	-	46,2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12	-	173,063	1
7050 財務成本		( 36,633)	-	( 16,8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167	-	67,3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54	-	269,838	1
7900 稅前淨利		12,866	-	261,30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40	-	( 41,308)	-
8200 本期淨利		\$ 13,606	-	\$ 219,99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5,010)	-	\$ 16,8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	-	1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4,768)	-	\$ 17,0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62)	-	\$ 237,001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10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10		\$ 1.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資本公積—股票易					
<b>104 年 度</b>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2,114	\$ 31,040	\$ 23,245	(\$ 104)	\$ 2,213,610
	103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47	-	(4,647)	-	-
	104年度淨利	-	-	-	-	-	219,995	-	219,99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06	17,0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627</u>	<u>\$ 744,222</u>	<u>\$ 60,466</u>	<u>\$ 136,761</u>	<u>\$ 31,040</u>	<u>\$ 238,593</u>	<u>\$ 16,902</u>	<u>\$ 2,450,611</u>
<b>105 年 度</b>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104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9	-	(21,9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781)	-	(9,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613	-	-	-	-	(173,613)	-	-
	105年度淨利	-	-	-	-	-	13,606	-	13,60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68)	(24,7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58,760</u>	<u>\$ 31,040</u>	<u>\$ 46,806</u>	<u>(\$ 7,866)</u>	<u>\$ 2,429,66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866	\$ 261,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4	8,019
攤銷費用		720	1,578
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其他應收款)		29,315	3,438
利息費用		36,633	16,809
利息收入		( 9,411 )	( 9,3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5,549 )	( 3,7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167 )	( 67,316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12,5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86 )	( 28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48	( 4,579 )
已實現銷貨損失		4,579	1,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8 )	-
應收帳款		( 22,997 )	( 1,262,16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9,041 )	( 479,897 )
其他應收款		5,092	( 35,93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80	( 47,990 )
存貨		582,294	( 527,155 )
預付款項		( 181,427 )	( 10,449 )
其他流動資產		359	( 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	( 4,0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4 )	( 904 )
應付帳款		( 6,199 )	( 1,36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27,751 )	1,045,316
其他應付款		( 30,443 )	39,627
其他流動負債		( 98,475 )	92,5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54,335 )	( 972,288 )
收取之利息		9,402	9,298
支付之利息		( 33,921 )	( 14,982 )
支付之所得稅		( 50,077 )	( 9,3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8,931 )	( 987,281 )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7,969	(\$ 8,9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00 )	( 61,0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1 )	( 1,1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	73
取得無形資產		-	( 6,533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1,00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18	( 77,621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58,865	1,040,298
發放現金股利		( 9,78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9,084	1,040,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529 )	( 24,60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058	331,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529	\$ 307,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6及8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

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

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

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合約；或
  - (2) 可銷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

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

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辦公、試驗及其他設備	3~6年

####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93,205。

###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資產之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1	\$ 1,102
支票存款	337	489
定期存款	16,140	-
活期存款	300,224	305,467
	317,532	307,058
轉列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1,003)	-
	\$ 276,529	\$ 307,058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16,140(定存年利率為 0.5%)及活期存款\$24,863 因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46,331	\$ 2,055,997
減：備抵呆帳	(183)	(3,530)
	\$ 2,046,148	\$ 2,052,467

####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3,308 及\$58,28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31	\$ 699	\$ 3,530
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29,831	( 516)	29,315
因無法收回而沖 銷之款項	( 32,662)	-	( 32,662)
12月31日	\$ -	\$ 183	\$ 183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2	\$ 72
提列減損損失	2,831	627	3,458
因無法收回而沖 銷之款項	-	-	-
12月31日	\$ 2,831	\$ 699	\$ 3,530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016,191	\$ 1,829,983
群組2	6,832	167,734
	\$ 2,023,023	\$ 1,997,717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3.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43,888	\$ 39,477	美金20,000仟元	\$ 39,477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97,537	\$ 87,757	美金20,000仟元	\$ 87,757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814	\$ -	\$ 1,814
商品存貨	925,681	(234,290)	691,391
	<u>\$ 927,495</u>	<u>(\$ 234,290)</u>	<u>\$ 693,20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9,820	\$ -	\$ 19,820
商品存貨	1,382,864	(127,185)	1,255,679
	<u>\$ 1,402,684</u>	<u>(\$ 127,185)</u>	<u>\$ 1,275,499</u>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06,469	\$ 17,333,845
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註)	107,105 (	3,692)
存貨報廢損失	9,453	39,592
其他	(357)	-
	<u>\$ 14,422,670</u>	<u>\$ 17,369,745</u>

註：民國 104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產生回升利益。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93 (	156)
	<u>\$ 23,653</u>	<u>\$ 18,104</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評價利益分別計 \$5,549 及 \$3,787。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555,467	\$ 549,146
CoAsia Electronics Co., Ltd.	( 5,674)	10,843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擎學)	( 91,686)	( 37,199)
CoAsia Singapore	130,554	59,739
CoAsia Korea Co., Ltd.	15,830	22,968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771	1,321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32	-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
Pointchips Co., Ltd.(Pointchips)	( 5,119)	( 3,716)
	<u>632,575</u>	<u>603,10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2,479</u>	<u>40,915</u>
	<u>\$ 735,054</u>	<u>\$ 644,01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投資「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合計\$20,000，持股比例為 1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投資「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合計\$16,000，持股 80%。
4. Well Display Co., Ltd. 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改名為 CoAsia Electronics Co., Ltd.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167 及\$67,316，除 Pointchips 係依其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119)及(\$3,716)。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持股達 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規定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2,348 及未實現銷貨毛損\$4,579，已沖銷並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科目減項。
8.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 9.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韓國	20,14%	20,14%	採權益法投資之個體	權益法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資產負債表

	Pointchips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61	\$ 21,949
非流動資產	12,025	16,628
流動負債	(41,005)	(57,626)
非流動負債	(9,379)	(3,767)
淨資產總額	(\$ 29,798)	(\$ 22,816)

### 綜合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67)	(\$ 9,548)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 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9,874	\$ 3,614	\$ 27,130	\$ 7,643	\$ 200,031
累計折舊	-	(15,372)	(9,221)	(2,898)	(20,109)	(6,923)	(54,523)
	<u>\$ 52,744</u>	<u>\$ 83,654</u>	<u>\$ 653</u>	<u>\$ 716</u>	<u>\$ 7,021</u>	<u>\$ 720</u>	<u>\$ 145,508</u>
105年度							
1月1日	\$ 52,744	\$ 83,654	\$ 653	\$ 716	\$ 7,021	\$ 720	\$ 145,508
增添	-	-	83	-	998	660	1,741
處分淨額	-	-	(7)	-	-	-	(7)
折舊費用	-	(1,942)	(391)	(246)	(3,425)	(370)	(6,374)
12月31日	<u>\$ 52,744</u>	<u>\$ 81,712</u>	<u>\$ 338</u>	<u>\$ 470</u>	<u>\$ 4,594</u>	<u>\$ 1,010</u>	<u>\$ 140,86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5,767	\$ 3,614	\$ 28,128	\$ 8,303	\$ 197,582
累計折舊	-	(17,314)	(5,429)	(3,144)	(23,534)	(7,293)	(56,714)
	<u>\$ 52,744</u>	<u>\$ 81,712</u>	<u>\$ 338</u>	<u>\$ 470</u>	<u>\$ 4,594</u>	<u>\$ 1,010</u>	<u>\$ 140,86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0,630	\$ 3,385	\$ 26,238	\$ 7,643	\$ 199,666
累計折舊	-	(13,430)	(9,346)	(2,634)	(15,227)	(6,629)	(47,266)
	<u>\$ 52,744</u>	<u>\$ 85,596</u>	<u>\$ 1,284</u>	<u>\$ 751</u>	<u>\$ 11,011</u>	<u>\$ 1,014</u>	<u>\$ 152,400</u>
104年度							
1月1日	\$ 52,744	\$ 85,596	\$ 1,284	\$ 751	\$ 11,011	\$ 1,014	\$ 152,400
增添	-	-	19	248	905	-	1,172
處分淨額	-	-	(39)	(5)	(1)	-	(45)
折舊費用	-	(1,942)	(611)	(278)	(4,894)	(294)	(8,019)
12月31日	<u>\$ 52,744</u>	<u>\$ 83,654</u>	<u>\$ 653</u>	<u>\$ 716</u>	<u>\$ 7,021</u>	<u>\$ 720</u>	<u>\$ 145,50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9,874	\$ 3,614	\$ 27,130	\$ 7,643	\$ 200,031
累計折舊	-	(15,372)	(9,221)	(2,898)	(20,109)	(6,923)	(54,523)
	<u>\$ 52,744</u>	<u>\$ 83,654</u>	<u>\$ 653</u>	<u>\$ 716</u>	<u>\$ 7,021</u>	<u>\$ 720</u>	<u>\$ 145,508</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試驗設備	示波器、邏輯分析儀	3~6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及網路系統	3~5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376	\$ 4,800	\$ 16,176
累計攤銷	( 9,772)	-	( 9,772)
	<u>\$ 1,604</u>	<u>\$ 4,800</u>	<u>\$ 6,404</u>
105年度			
1月1日	\$ 1,604	\$ 4,800	\$ 6,40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攤銷費用	( 720)	-	( 720)
12月31日	<u>\$ 884</u>	<u>\$ 4,800</u>	<u>\$ 5,68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76	\$ 4,800	\$ 16,176
累計攤銷	( 10,492)	-	( 10,492)
	<u>\$ 884</u>	<u>\$ 4,800</u>	<u>\$ 5,684</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643	\$ -	\$ 9,643
累計攤銷	( 8,194)	-	( 8,194)
	<u>\$ 1,449</u>	<u>\$ -</u>	<u>\$ 1,449</u>
104年度			
1月1日	\$ 1,449	\$ -	\$ 1,44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733	4,800	6,533
攤銷費用	( 1,578)	-	( 1,578)
12月31日	<u>\$ 1,604</u>	<u>\$ 4,800</u>	<u>\$ 6,40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76	\$ 4,800	\$ 16,176
累計攤銷	( 9,772)	-	( 9,772)
	<u>\$ 1,604</u>	<u>\$ 4,800</u>	<u>\$ 6,40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推銷費用	\$ 78	\$ 86
管理費用	515	1,408
研究發展費用	127	84
	<u>\$ 720</u>	<u>\$ 1,578</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12,555，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u>	<u>\$ -</u>	<u>\$ 12,555</u>	<u>\$ -</u>

(十)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料借款	\$ 1,563,756	\$ 306,624
擔保借款(註)	818,757	267,918
信用借款	422,500	343,000
信用狀借款	-	728,606
	<u>\$ 2,805,013</u>	<u>\$ 1,646,148</u>
利率區間	1.27%~3.28%	1.21%~2.07%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3,508,135 及\$3,570,462。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9,575	\$ 32,296
應付薪資	1,532	20,187
應付利息	5,335	2,623
其他	32,310	31,376
	<u>\$ 58,752</u>	<u>\$ 86,482</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3,457	\$ 102,132
其他流動負債	<u>1,670</u>	<u>1,470</u>
	<u>\$ 5,127</u>	<u>\$ 103,602</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度將舊制退休金結清。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061	(\$ 12,672)	\$ 389
利息(費用)收入	2,400	-	2,400
清償損益	<u>201</u>	<u>-</u>	<u>201</u>
	<u>15,662</u>	<u>( 12,672)</u>	<u>2,9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u>-</u>	<u>( 335)</u>	<u>( 335)</u>
	<u>-</u>	<u>( 335)</u>	<u>( 335)</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 2,655)</u>	<u>( 2,655)</u>
支付退休金	<u>( 15,662)</u>	<u>15,66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結清舊制年資，故已無上開所述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86 及\$3,621。

#### (十四)股本

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000 及\$1,396,2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9,62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未分配盈餘提撥\$173,613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7,361 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增資配股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3 日，皆為普通股。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指撥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99		\$ 4,647	
現金股利	9,781	0.08	-	-
股票股利	173,613	1.42	-	-
	<u>\$ 205,393</u>		<u>\$ 4,647</u>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	\$ -

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4,631,671	\$ 17,567,065
其他營業收入	16,256	35,951
	<u>\$ 14,647,927</u>	<u>\$ 17,603,016</u>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9,411	\$ 9,300
服務收入	216	21,481
其他收入	16,681	15,487
	<u>\$ 26,308</u>	<u>\$ 46,26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23)	\$ 185,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549	3,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6	28
減損損失	-	(12,555)
什項支出	-	(3,380)
	<u>\$ 4,912</u>	<u>\$ 173,063</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2,464	\$ 150,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74	8,0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0	1,578
	<u>\$ 119,558</u>	<u>\$ 159,99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94,691	\$ 131,546
勞健保費用	6,872	6,228
退休金費用	3,686	6,021
其他用人費用	7,215	6,603
	<u>\$ 112,464</u>	<u>\$ 150,39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6 及 \$29,3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 及\$2,9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1,446 及\$146，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全數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發放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155	\$ 33,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0	1,860
暫繳及扣繳稅款	17,13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608</u>	<u>1,82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361	36,7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2,101)	<u>4,568</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40)</u>	<u>\$ 41,308</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87	\$ 44,42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4,995)	( 6,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60	1,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608</u>	<u>1,82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40)</u>	<u>\$ 41,30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1,621	\$ 18,208	39,82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99	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7,932	93	8,02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927	( 134)	793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42	( 108)	2,534
其他	36	15	51
小計	<u>33,158</u>	<u>18,473</u>	<u>51,6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44)	( 273)	( 917)
未實現銷貨毛損	( 778)	77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95)	3,123	( 3,772)
小計	<u>( 8,317)</u>	<u>3,628</u>	<u>( 4,689)</u>
合計	<u>\$ 24,841</u>	<u>\$ 22,101</u>	<u>\$ 46,942</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2,249	(\$ 628)	21,62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84	( 584)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10,376	( 2,444)	7,93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60	( 233)	927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58	( 16)	2,642
其他	161	( 125)	36
小計	<u>37,188</u>	<u>( 4,030)</u>	<u>33,1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644)	( 644)
未實現銷貨毛損	( 312)	( 466)	( 7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467)	572	( 6,895)
小計	<u>( 7,779)</u>	<u>( 538)</u>	<u>( 8,317)</u>
合計	<u>\$ 29,409</u>	<u>(\$ 4,568)</u>	<u>\$ 24,84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3,685	\$ 149,19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46,806	\$ 238,593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0,333及\$91,59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5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9.98%。

### (二十三)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OptoPAC Inc.	\$ 157,289	\$ 292,905

2. 加工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OptoPAC Inc.	\$ 77,187	\$ 116,372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OptoPAC Inc.	\$ 3,222	\$ 8,994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u>稅後金額</u>	<u>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34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06	139,647	\$ 0.10
	104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9,995	139,624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9,995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9,995	139,809	\$ 1.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 子公司	\$ 6,269,899	\$ 7,649,260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27,741	35,318
	<u>\$ 6,297,640</u>	<u>\$ 7,684,57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後 30 天及 60 天內收款，銷售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2,682,805	\$ 15,610,833
— 子公司	438,485	1,738,898
	<u>\$ 13,121,290</u>	<u>\$ 17,349,731</u>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預付貨款、0A1天～0A30天方式支付貨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944,405	\$ 486,662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13,708	2,410
	<u>\$ 958,113</u>	<u>\$ 489,072</u>

##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10,976	\$ 52,557
主係對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對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應收利息。		
(2) 資金貸與：		
—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u>\$ 232,837</u>	<u>\$ 360,805</u>

## 5. 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 170,647</u>	<u>\$ 3,606</u>

##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4,438	\$ 915,824
— 子公司	75	136,440
	<u>\$ 24,513</u>	<u>\$ 1,052,264</u>

## 7. 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29,500 仟元、新台幣 415,500 仟元及保證書計美金 15,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848,684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1,76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5,170。
- (2) 為協助擎學取得借款額度，開立\$50,000 之本票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50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13。
- (3) 為協助擎亞電子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計美金 900 仟元(約新台幣 29,051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455，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95。
- (4) 為協助擎亞新加坡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美金 25,000 仟元(約新台幣 806,975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2,68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526。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之福利	\$ 33,663	\$ 30,223
退職後福利	540	583
	<u>\$ 34,203</u>	<u>\$ 30,806</u>

### 質押之資產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1,003	\$ -	短期借款額度
土地及房屋	134,456	136,398	短期借款額度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008,017	9,780	短期借款額度
	<u>\$ 1,183,476</u>	<u>\$ 146,178</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2,0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5.(2)。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805,013	\$ 1,646,148
減：現金	(276,529)	(307,058)
債務淨額	2,528,484	1,339,090
總權益	2,429,668	2,450,611
總資本	\$ 4,958,152	\$ 3,789,701
負債資本比率	50.58%	35.37%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B.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B.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C.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D.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及損益狀況。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

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276	32.25	\$ 3,266,15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7,048	32.25	549,7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817	32.25	2,445,09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056	32.83	\$ 3,284,83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7,036	32.83	559,2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378	32.83	1,522,590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23)及\$185,183。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6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451	-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84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226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出 \$23,282。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4.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2,805,013
應付票據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688
其他應付款	58,7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1,646,148
應付票據	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0,638
其他應付款	86,48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23,653</u>	\$ <u>          -</u>	\$ <u>  23,653</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18,104</u>	\$ <u>          -</u>	\$ <u>  18,104</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尚未動撥	是	\$ 33,650	\$ 32,279	\$ -	依合約 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 -	\$ 242,967	\$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1,900	64,558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950	96,837	96,837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35,550	225,953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6,000	136,000	136,000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42,967	971,86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429,668\*10%=242,967)。民國105年12月31日淨值為\$2,429,66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 2,429,668	\$ 1,848,684	\$ 1,848,684	\$ 1,848,684	\$ -	79.43%	\$ 3,644,50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2	2,429,668	50,000	50,000	50,000	-	2.15%	3,644,50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429,668	50,475	29,051	29,051	-	1.25%	3,644,50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	2,429,668	806,975	806,975	806,975	-	34.67%	3,644,50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2,429,668\*100% =2,429,668)，民國105年12月31日淨值為\$2,429,66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 23,653	-	\$ 23,65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731	-	9%	-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5,000	-	14%	-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0%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6,973,606	50%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5,669,592	41%	採0A1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24,438	(52%)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865,527	60%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7,953	86%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Asia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4,280,867	98%	採0A2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8,093	(31%)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4,764	(2%)	月結30天	-	-	75	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7,094	(3%)	月結90天	-	-	114,849	7%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78,528	(9%)	月結30天	-	-	-	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23,625	(1%)	月結30天	-	-	28,155	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269,899	(43%)	月結30天	-	-	944,405	3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7,715	(29%)	月結60天	-	-	48,353	46%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HNT Kor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782,997	(18%)	月結15天	-	-	64,091	4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4,405	8.76	-	-	380,271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415	註3	-	-	476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4,849	8.13	-	-	32,74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4：係期後截至民國106年01月31日止收回之款項。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成本)	\$ 404,764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6,269,899	與一般交易相同	21%
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44,405	與一般交易相同	12%
4	擎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467,094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5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擎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378,528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555,467	\$ 29,722	\$ 29,72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 5,119)	( 8,167)	( 1,64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85,991	85,991	2,597,752	100.00%	( 5,674)	( 15,340)	( 15,34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100,816	6,859,721	53.72%	771	( 1,023)	( 55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26,450	199,999	100.00%	15,830	( 5,786)	( 5,786)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112,000	112,000	11,200,000	68.33%	( 91,686)	( 79,741)	( 54,48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130,554	76,821	76,82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20,000	-	2,000,000	100.00%	16,432	( 3,568)	( 3,56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20,000	-	1,600,000	80.00%	16,000	-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556,131	29,683	29,68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擎亞香港	\$ 151,004	\$ -	\$ -	\$ 151,004	(\$ 19,436)	100.00%	(\$ 19,436)	\$ 19,311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1,29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8,308)	100.00%	( 8,308)	14,14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1,086	\$ 171,086	\$ 1,457,80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33,650	\$ 32,279	依合約規定	\$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237,715	29%	-	-	48,353	46%	-	-	-	-	-	-	-

附件八、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40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34,78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50,600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672,82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260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銷貨前十大銷售對象異動，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擎亞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擎亞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之部分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列示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新台幣5,395仟元及5,119仟元，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276仟元及損失1,403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擊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擊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擊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擊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擊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036	8	\$ 276,52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2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672,827	16	2,046,148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47,914	38	958,11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3,861	1	33,6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490	2	243,813	4
130X	存貨	六(四)	234,789	6	693,205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56,652	1	202,24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6,082	1	41,17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92,913</u>	<u>73</u>	<u>4,494,940</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4,770	1	23,6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3,698	21	735,05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4,721	3	140,86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361	-	5,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126	1	51,6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34	1	4,20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86,710</u>	<u>27</u>	<u>961,091</u>	<u>1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079,623</u>	<u>100</u>	<u>\$ 5,456,031</u>	<u>100</u>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71,768	31	\$	2,805,013	5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21,710	1		22,1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625	-		24,5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三)		292,630	7		52,29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66,921	2		6,4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66	-		5,12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72,420</u>	<u>41</u>		<u>2,919,195</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07	-		4,6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6,268	-		102,47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375</u>	<u>-</u>		<u>107,168</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79,795</u>	<u>41</u>		<u>3,026,363</u>	<u>5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96,240	34		1,396,240	2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20		804,688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0,121	4		158,7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1		31,0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60,333	1		46,806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52,594)	(	1)	(	7,866)	-
3XXX	<b>權益總計</b>			<u>2,399,828</u>	<u>59</u>		<u>2,429,668</u>	<u>4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079,623</u>	<u>100</u>	\$	<u>5,456,0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190,376	100	\$ 14,647,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12,932,367)	( 98)	( 14,422,670)	( 98)
5900 營業毛利		258,009	2	225,257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212)	-	( 2,34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48	-	( 4,57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6,145	2	218,330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69,534)	( 1)	( 99,144)	( 1)
6200 管理費用		( 102,908)	( 1)	( 105,322)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4)	-	( 20,7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3,416)	( 2)	( 225,218)	(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2,729	-	( 6,8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0,346	-	26,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 104,489)	( 1)	4,912	-
7050 財務成本		( 64,782)	-	( 36,6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431	1	25,1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6	-	19,754	-
7900 稅前淨利		88,235	-	12,86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18,051)	-	740	-
8200 本期淨利		\$ 70,184	-	\$ 13,60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4,817)	-	( \$ 25,0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4,728)	-	( \$ 24,7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56	-	( \$ 11,162)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50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積	特別盈餘 積	未分 配餘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36,761	\$ 31,040	\$ 238,593	\$ 16,902	\$ 2,450,611
104 年度盈餘指撥(註 1)：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99	-	( 21,9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781)	-	( 9,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613	-	-	-	-	( 173,613)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606	-	13,60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768)	( 24,7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58,760</u>	<u>\$ 31,040</u>	<u>\$ 46,806</u>	<u>(\$ 7,866)</u>	<u>\$ 2,429,668</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31,040	\$ 46,806	(\$ 7,866)	\$ 2,429,668
105 年度盈餘指撥(註 2)：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1	-	( 1,361)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	-	-	-	( 55,296)	-	( 55,296)
106 年度淨利	-	-	-	-	-	70,184	-	70,18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728)	( 44,7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60,121</u>	<u>\$ 31,040</u>	<u>\$ 60,333</u>	<u>(\$ 52,594)</u>	<u>\$ 2,399,828</u>

註 1: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2,936 及員工酬勞\$29,360 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度之董監酬勞\$146 及員工酬勞\$1,446 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8,235	\$ 12,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5,054	6,37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499	72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含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八)	( 361 )	29,315
利息費用		64,782	36,63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3,664 )	( 9,4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 1,117 )	( 5,5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44,431 )	( 25,167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13,09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2,472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99	( 86 )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 35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12	2,348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348 )	4,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64 )	( 98 )
應收帳款		1,373,244	( 22,99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90,653 )	( 469,041 )
其他應收款		9,626	5,0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24 )	41,580
存貨		458,416	582,294
預付款項		145,593	( 181,427 )
其他流動資產		( 46 )	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64 )
應付帳款		( 465 )	( 6,19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888 )	( 1,027,751 )
其他應付款		243,676	( 26,97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0,467	( 3,466 )
其他流動負債		( 3,309 )	( 98,47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05,918	( 1,154,548 )
收取之利息		3,638	9,402
支付之利息		( 68,126 )	( 33,921 )
支付之所得稅		( 13,585 )	( 50,0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7,845	( 1,229,144 )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837	\$ 127,9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 )	( 3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671 )	( 1,741 )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3,0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	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398 )	-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257	-
預付設備款		( 23,978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	213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 14,866 )	( 41,0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9,093 )	49,5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533,245 )	1,158,865
發放現金股利		-	( 9,7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33,245 )	1,149,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507	( 30,52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6,529	307,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2,036	\$ 276,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4及7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本公司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對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3,039，並調減保留盈餘\$3,039。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

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合約；或
  - (2) 可銷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

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

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	3~9年
辦公設備	5~12年
試驗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5年

####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4,789。

####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資產之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86	\$ 831
支票存款	-	337
定期存款	29,848	16,140
活期存款	347,171	300,224
	<u>377,905</u>	<u>317,532</u>
轉列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5,869)	( 41,003)
	<u>\$ 322,036</u>	<u>\$ 276,5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8% 及 0.5%)及活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73,087	\$ 2,046,331
減：備抵呆帳	( 260)	( 183)
	<u>\$ 672,827</u>	<u>\$ 2,046,148</u>

####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1,296 及 \$23,308。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83	\$ 183
提列減損損失	-	77	77
12月31日	<u>\$ -</u>	<u>\$ 260</u>	<u>\$ 260</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31	\$ 699	\$ 3,530
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29,831	( 516)	29,315
因無法收回而沖 銷之款項	( 32,662)	-	( 32,662)
12月31日	\$ -	\$ 183	\$ 183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484,469	\$ 2,016,191
群組2	137,322	6,832
	<u>\$ 621,791</u>	<u>\$ 2,023,023</u>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3.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未預支金額(註)
大眾銀行	\$ 239,207	\$ 215,234	美金50,000仟元	\$ 23,973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未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43,888	\$ 39,477	美金20,000仟元	\$ 4,111

註：上開未預支金額係表列在其他應收款。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8,450	\$ -	\$ 8,450
商品存貨	276,939	( 50,600)	226,339
	<u>\$ 285,389</u>	<u>(\$ 50,600)</u>	<u>\$ 234,78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814	\$ -	\$ 1,814
商品存貨	925,681	( 234,290)	691,391
	<u>\$ 927,495</u>	<u>(\$ 234,290)</u>	<u>\$ 693,205</u>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116,057	\$ 14,306,46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 183,690)	107,105
存貨報廢損失	-	9,453
其他	-	( 357)
	<u>\$ 12,932,367</u>	<u>\$ 14,422,670</u>

註：民國 106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產生回升利益。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510	5,393
		<u>\$ 24,770</u>	<u>\$ 23,653</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評價利益分別計\$1,117 及\$5,549。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619,364	\$ 555,467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72)	( 5,674)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 501)	( 91,686)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38,144	130,554
CoAsia Korea Co., Ltd.	6,190	15,830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	771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32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
Pointchips Co., Ltd.	( 5,395)	( 5,119)
	857,430	632,5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6,268</u>	<u>102,479</u>
	<u>\$ 863,698</u>	<u>\$ 735,05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投資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合計\$20,000，持股比例為 100%；又於民國 106 年增資\$1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投資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合計\$16,000，持股 8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以原資金貸與金額\$136,000 及現金\$50,000 增資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5.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申請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清算完結並依持股比例退還股款，本公司收回之股款為\$3,016，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2,472。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4,431 及\$25,167，除 Pointchips 係依其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 5,395 元及 5,119 元。
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持股達 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8.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規定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212 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8，已沖銷並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科目減項。

9.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10.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395)及(\$5,119)(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488</u> )	(\$ <u>8,167</u>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 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5,767	\$ 3,614	\$ 25,064	\$ 8,190	\$ 194,405
累計折舊	<u>-</u>	<u>(17,314)</u>	<u>(5,429)</u>	<u>(3,144)</u>	<u>(20,470)</u>	<u>(7,180)</u>	<u>(53,537)</u>
	<u>\$ 52,744</u>	<u>\$ 81,712</u>	<u>\$ 338</u>	<u>\$ 470</u>	<u>\$ 4,594</u>	<u>\$ 1,010</u>	<u>\$ 140,868</u>
106年							
1月1日	\$ 52,744	\$ 81,712	\$ 338	\$ 470	\$ 4,594	\$ 1,010	\$ 140,868
增添	-	-	261	280	130	-	671
處分淨額	-	-	(32)	(242)	(1,343)	(147)	(1,764)
折舊費用	<u>-</u>	<u>(1,942)</u>	<u>(186)</u>	<u>(168)</u>	<u>(2,489)</u>	<u>(269)</u>	<u>(5,054)</u>
12月31日	<u>\$ 52,744</u>	<u>\$ 79,770</u>	<u>\$ 381</u>	<u>\$ 340</u>	<u>\$ 892</u>	<u>\$ 594</u>	<u>\$ 134,72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4,686	\$ 3,302	\$ 21,921	\$ 7,851	\$ 189,530
累計折舊	<u>-</u>	<u>(19,256)</u>	<u>(4,305)</u>	<u>(2,962)</u>	<u>(21,029)</u>	<u>(7,257)</u>	<u>(54,809)</u>
	<u>\$ 52,744</u>	<u>\$ 79,770</u>	<u>\$ 381</u>	<u>\$ 340</u>	<u>\$ 892</u>	<u>\$ 594</u>	<u>\$ 134,72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9,874	\$ 3,614	\$ 27,130	\$ 7,643	\$ 200,031
累計折舊	-	(15,372)	(9,221)	(2,898)	(20,109)	(6,923)	(54,523)
	<u>\$ 52,744</u>	<u>\$ 83,654</u>	<u>\$ 653</u>	<u>\$ 716</u>	<u>\$ 7,021</u>	<u>\$ 720</u>	<u>\$ 145,508</u>
105年							
1月1日	\$ 52,744	\$ 83,654	\$ 653	\$ 716	\$ 7,021	\$ 720	\$ 145,508
增添	-	-	83	-	998	660	1,741
處分淨額	-	-	(7)	-	-	-	(7)
折舊費用	-	(1,942)	(391)	(246)	(3,425)	(370)	(6,374)
12月31日	<u>\$ 52,744</u>	<u>\$ 81,712</u>	<u>\$ 338</u>	<u>\$ 470</u>	<u>\$ 4,594</u>	<u>\$ 1,010</u>	<u>\$ 140,86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5,767	\$ 3,614	\$ 25,064	\$ 8,190	\$ 194,405
累計折舊	-	(17,314)	(5,429)	(3,144)	(20,470)	(7,180)	(53,537)
	<u>\$ 52,744</u>	<u>\$ 81,712</u>	<u>\$ 338</u>	<u>\$ 470</u>	<u>\$ 4,594</u>	<u>\$ 1,010</u>	<u>\$ 140,868</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及網路系統	3~9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5~12年
試驗設備	示波器、邏輯分析儀	3~10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3~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376	\$ 4,800	\$ 16,176
累計攤銷	(10,492)	-	(10,492)
	<u>\$ 884</u>	<u>\$ 4,800</u>	<u>\$ 5,684</u>
106年			
1月1日	\$ 884	\$ 4,800	\$ 5,68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98	-	398
處分	(222)	-	(222)
攤銷費用	(499)	-	(499)
12月31日	<u>\$ 561</u>	<u>\$ 4,800</u>	<u>\$ 5,36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200	\$ 4,800	\$ 14,000
累計攤銷	(8,639)	-	(8,639)
	<u>\$ 561</u>	<u>\$ 4,800</u>	<u>\$ 5,361</u>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376	\$ 4,800	\$ 16,176
累計攤銷	( 9,772)	-	( 9,772)
	<u>\$ 1,604</u>	<u>\$ 4,800</u>	<u>\$ 6,404</u>
105年			
1月1日	\$ 1,604	\$ 4,800	\$ 6,40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攤銷費用	( 720)	-	( 720)
12月31日	<u>\$ 884</u>	<u>\$ 4,800</u>	<u>\$ 5,68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76	\$ 4,800	\$ 16,176
累計攤銷	( 10,492)	-	( 10,492)
	<u>\$ 884</u>	<u>\$ 4,800</u>	<u>\$ 5,68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	\$ 78
管理費用	460	515
研究發展費用	39	127
	<u>\$ 499</u>	<u>\$ 720</u>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13,092 及 \$0，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13,092)</u>	<u>\$ -</u>	<u>\$ -</u>	<u>\$ -</u>

#### (十)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879,322	\$ 1,563,756
擔保借款(註)	22,446	818,757
信用借款	370,000	422,500
	<u>\$ 1,271,768</u>	<u>\$ 2,805,013</u>
利率區間	1.60%~3.45%	1.27%~3.28%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2,883,464 及 \$3,508,135。

(十一)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佣金	\$ 315,731	\$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351	19,575
應付薪資	7,470	1,532
應付利息	1,991	5,335
其他	22,008	32,310
	<u>\$ 359,551</u>	<u>\$ 58,752</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265	\$ 3,457
其他流動負債	1,501	1,670
	<u>\$ 1,766</u>	<u>\$ 5,127</u>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3 及 \$3,686。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500,000 及 \$1,396,2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9,62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未分配盈餘提撥 \$173,613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7,361 仟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增資配股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3 日，皆為普通股。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		\$ 21,999	
現金股利	-	-	9,781	0.08
股票股利	-	-	173,613	1.42
	<u>\$ 1,361</u>		<u>\$205,393</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上述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3,187,957	\$ 14,631,671
其他營業收入	2,419	16,256
	<u>\$ 13,190,376</u>	<u>\$ 14,647,927</u>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 24,988	\$ 16,681
利息收入	3,664	9,411
壞帳迴轉利益	1,498	-
服務收入	196	216
	<u>\$ 30,346</u>	<u>\$ 26,30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8,905)	(\$ 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17	5,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99)	86
處分無形資產淨利益	35	-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13,092)	-
處分投資利益	2,472	-
什項支出	( 5,917)	-
	<u>(\$ 104,489)</u>	<u>\$ 4,91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0,122	\$ 112,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054	6,3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99	720
	<u>\$ 115,675</u>	<u>\$ 119,55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95,392	\$ 94,691
勞健保費用	5,579	6,872
退休金費用	3,003	3,686
其他用人費用	6,148	7,215
	<u>\$ 110,122</u>	<u>\$ 112,4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14 及 \$1,44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1 及\$14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9,914 及\$991，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1,446 及董監酬勞\$146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止，上述之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發放完畢，而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9,842)	\$ 2,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60
暫繳及扣繳稅款	9,842	17,1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28</u>	<u>60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8	21,3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7,923</u>	( <u>22,101</u>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051</u>	( <u>\$ 740</u>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000	\$ 2,18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27,604)	( 4,99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4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28</u>	<u>60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051</u>	( <u>\$ 740</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9,829	(\$ 31,227)	8,6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9	317	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8,025	( 5,305)	2,72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793	( 141)	652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534	( 61)	2,473
虧損扣抵	-	13,083	13,0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2	1,622
其他	51	207	258
小計	<u>51,631</u>	<u>( 21,505)</u>	<u>30,1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917)	( 190)	( 1,1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72)	3,772	-
小計	<u>( 4,689)</u>	<u>3,582</u>	<u>( 1,107)</u>
合計	<u>\$46,942</u>	<u>(\$ 17,923)</u>	<u>\$29,019</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621	\$ 18,208	39,82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99	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7,932	93	8,02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927	( 134)	793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642	( 108)	2,534
其他	36	15	51
小計	<u>33,158</u>	<u>18,473</u>	<u>51,6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44)	( 273)	( 917)
未實現銷貨毛損	( 778)	77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95)	3,123	( 3,772)
小計	<u>( 8,317)</u>	<u>3,628</u>	<u>( 4,689)</u>
合計	<u>\$24,841</u>	<u>\$ 22,101</u>	<u>\$46,94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申報數	\$ 256,528	\$ 179,570	116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8,000	\$ 203,68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6,806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0,31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扣抵比率為 29.98%。

### (二十三)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7) 台財證 (六) 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各期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OptoPAC Inc.	\$ 94,623	\$ 157,289

#### 2. 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OptoPAC Inc.	\$ 49,637	\$ 77,187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OptoPAC Inc.	\$ 17,711	\$ 3,222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0,184	139,624	\$ 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0,184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184	140,418	\$ 0.5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24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06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06	139,637	\$ 0.10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間取得子公司-擎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8%股權。該交易淨增加非控制權益\$55,29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5,296，民國106年度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6年</u>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55,29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未分配盈餘減少數)	(\$ 55,296)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擎學)	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CoAsia Singapore)	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擎康)	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擎)	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擎亞香港)	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三星高新電機(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擎亞香港	\$ 4,448,347	\$ 6,269,899
其他	9,914	-
—其他關係人	20,298	27,741
	<u>\$ 4,478,559</u>	<u>\$ 6,297,64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後 30 天及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三星	\$ 6,954,598	\$ 5,669,592
上海三星	4,262,515	6,973,606
其他	240,424	39,607
—子公司	<u>107,088</u>	<u>438,485</u>
	<u>\$ 11,564,625</u>	<u>\$ 13,121,290</u>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預付貨款、0A1天～0A30天方式支付貨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擎亞香港	\$ 1,541,952	\$ 944,405
其他	3,410	-
—其他關係人	<u>2,552</u>	<u>13,708</u>
	<u>\$ 1,547,914</u>	<u>\$ 958,113</u>

##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擎亞香港	\$ 14,139	\$ 5,170
其他	3,257	5,799
—其他關係人	<u>94</u>	<u>7</u>
	<u>17,490</u>	<u>10,976</u>

主係對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應收利息。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2)資金貸與：		
—子公司		
擎學	\$ 50,000	\$ 136,000
其他	<u>1,000</u>	<u>96,837</u>
	<u>\$ 51,000</u>	<u>\$ 232,837</u>

5.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46,591	170,647
其他	1,126	-
	<u>\$ 47,717</u>	<u>\$ 170,647</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三星	\$ 9,108	\$ 24,438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	7,956	-
－子公司	561	75
	<u>17,625</u>	<u>24,513</u>
其他應付項：		
－子公司		
擎亞香港	64,749	4,858
其他	2,172	1,596
	<u>66,921</u>	<u>6,454</u>
	<u>\$ 84,546</u>	<u>\$ 30,967</u>

7. 取得金融資產

				<u>106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子公司				
擎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00仟股	普通股	\$ 186,000
擎康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仟股	普通股	10,000
				<u>\$ 196,000</u>
				<u>105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子公司				
擎康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仟股	普通股	\$ 20,000
欣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仟股	普通股	16,000
				<u>\$ 36,000</u>

## 8. 其他收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什項支出：		
— 子公司	\$ 5,917	\$ -

## 9. 保證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23,000 仟元、新台幣 526,000 仟元及保證書計美金 12,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571,440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5,778，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7,545。
- (2) 為協助擎亞新加坡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美金 35,000 仟元(約新台幣 1,044,680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7,173，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036。
- (3) 為協助欣擎取得友旺科技的放款額度，開立本票新台幣 20,000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9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141。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之福利	\$ 29,508	\$ 33,663
退職後福利	324	540
	<u>\$ 29,832</u>	<u>\$ 34,20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5,869	\$ 41,003	短期借款額度
土地及房屋	132,514	134,456	短期借款額度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66,142	1,008,017	短期借款額度
	<u>\$ 254,525</u>	<u>\$ 1,183,476</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七所述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2,000。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更換電腦軟體系統與韓國廠商 INNOBIZ CO., LTD 簽訂合約，該系統設備及相關顧問費價款計美金 845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25,147 仟元)，本公司已支付之款項為美金 676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20,118 仟元)，剩餘款項將於後續其間依約支付。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6.(2)。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271,768	\$ 2,805,0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036)	( 276,529)
債務淨額	949,732	2,528,484
總權益	2,399,828	2,429,668
總資本	<u>\$ 3,349,560</u>	<u>\$ 4,958,152</u>
負債資本比率	<u>28.35%</u>	<u>50.58%</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B.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

###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B.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C.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D.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工具部位及損益狀況。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152	29.76	\$ 2,623,40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0,799	29.76	618,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036	29.76	1,161,71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276	32.25	\$ 3,266,15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7,048	32.25	549,7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817	32.25	2,445,098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8,905及\$723。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23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617	-

	105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6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451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出\$10,556。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

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2.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1,271,7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3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9,5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短期借款	\$ 2,805,0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6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75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24,770</u>	\$ <u>  24,770</u>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23,653</u>	\$ <u>  23,653</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6年</u>	<u>105年</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1月1日	\$ 23,653	\$ 18,10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u>1,117</u>	<u>5,549</u>
12月31日	\$ <u>24,770</u>	\$ <u>23,653</u>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4,770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3,653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248	\$ 248	\$ -	\$ -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237	\$ 237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擊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4,080	\$ 29,848	\$ -	依合約 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 -	\$ 239,983	\$ 959,931	
0	擊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1,525	149,240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39,983	959,931	
0	擊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19,520	208,936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39,983	959,931	
0	擊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擊康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	2,000	1,000	依合約 規定	2	-	短期資金融 通需求	-	-	-	239,983	959,931	
0	擊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擊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50,000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及 投資	-	-	-	239,983	959,931	
0	擊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欣擊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會決 議,尚未動 撥	是	3,000	3,000	-	依合約 規定	2	-	短期資金融 通需求	-	-	-	239,983	959,93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399,828\*10%=239,983，民國106年12月31日淨值為\$2,399,82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	\$ 2,399,828	\$ 1,044,680	\$ 1,044,680	\$ 1,044,680	\$ -	42.86%	\$ 3,599,74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2,399,828	1,815,140	1,571,440	1,571,440	-	64.47%	3,599,742	Y	N	N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399,828	20,000	20,000	20,000	-	0.82%	3,599,74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2,399,828\*10%=239,983)。民國106年12月31日淨值為\$2,399,82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 24,770	-	\$ 24,77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731	-	9%	-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5,000	-	14%	-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0%	-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註2)
										率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4,262,515	34%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0%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954,598	56%	採OA1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9,108	(23%)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2,174	1%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7,757	1%	採O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7,956	(20%)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020,554	20%	採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11,781	(7%)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650,072	30%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學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1,066	76%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Asia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660,599	97%	採O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350	(100%)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376,055)	(2%)	月結90天	-	-	( 151,018)	7%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690,902)	(10%)	預付貨款	-	-	-	0%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77,225)	(2%)	月結30天	-	-	( 28,088)	1%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06,976)	(73%)	預付貨款	-	-	( 5,191)	8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448,347)	(34%)	月結30天	-	-	( 1,541,952)	69%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HN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948,904)	(13%)	月結15天	-	-	( 103,722)	4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1,018	2.83	-	-	29,494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41,952	3.58	-	-	207,915	-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HN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103,722	11.31	-	-	43,171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4：係期後截至民國106年01月31日止收回之款項。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 4,448,347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
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41,952	與一般交易相同	24%
3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376,055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4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690,902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619,364	\$ 113,914	\$ 113,914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 5,395)	( 4,488)	( 36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85,991	85,991	2,597,752	100.00%	( 372)	3,924	3,924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	100,816	-	0.00%	-	( 423)	( 22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26,450	199,999	100.00%	6,190	( 10,657)	( 10,65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298,000	112,000	29,800,000	59.62%	( 501)	( 52,660)	( 39,51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238,144	106,701	106,70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30,000	20,000	3,000,000	100.00%	-	( 15,980)	( 15,98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6,000	16,000	1,600,000	80.00%	-	( 16,699)	( 13,360)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622,714	114,001	114,001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50,000	-	16,000	100.00%	50,115	382	11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擎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 151,004	\$ -	\$ -	\$ 151,004	\$ 25,700	100.00%	\$ 25,700	\$ 47,503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31,291	擎亞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	-	-	2,685	100.00%	2,685	16,70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71,086	\$ 171,086	\$ 1,439,89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53,120	11%	-	-	43,308	69%	-	-	-	-	-	-	-

附件九、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209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4,871 仟元及 1,099,1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16%；負債(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5,319 仟元及 578,04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13%；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517)仟元及 17,4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及(53%)。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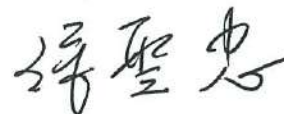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之3月31日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9,924	8	\$ 746,878	12	\$ 483,01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3	-	262	-	6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二)(三) 及八	2,801,564	43	2,693,401	42	3,035,363	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091	3	134,657	2	109,3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7,143	-	42,942	1	71,1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9	-	424	-	19	-
130X	存貨	六(四)	1,976,062	31	1,755,750	27	1,941,031	29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5,438	5	411,827	6	325,65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292,863	5	309,760	5	430,294	6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120,917</u>	<u>95</u>	<u>6,095,901</u>	<u>95</u>	<u>6,396,537</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25,458	-	24,770	-	20,9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6,383	2	147,969	2	160,89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6,486	1	103,928	2	82,1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58	1	34,743	-	70,3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21	1	39,025	1	14,73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8,906</u>	<u>5</u>	<u>350,435</u>	<u>5</u>	<u>349,080</u>	<u>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469,823</u>	<u>100</u>	<u>\$ 6,446,336</u>	<u>100</u>	<u>\$ 6,745,617</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之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3,361,637	52	\$ 3,396,936	53	\$ 3,913,930	5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六(十一)	51,629	1	51,629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75,708	1	-	-	-	-
2170	應付帳款		32,016	-	41,881	1	31,8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6,750	4	130,117	2	102,7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23,190	5	344,690	5	214,05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74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06	1	30,538	-	30,2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052	-	39,606	1	80,51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16,962</u>	<u>64</u>	<u>4,035,397</u>	<u>63</u>	<u>4,373,342</u>	<u>6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2	-	1,107	-	5,0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21	-	9,571	-	8,84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923</u>	<u>-</u>	<u>10,678</u>	<u>-</u>	<u>13,932</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36,885</u>	<u>64</u>	<u>4,046,075</u>	<u>63</u>	<u>4,387,274</u>	<u>6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96,240	22	1,396,240	22	1,396,240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13	804,688	13	804,688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121	2	160,121	2	158,7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	31,040	-	31,0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4	-	60,333	1	3,476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5,895)	(1)	(52,594)	(1)	(43,798)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336,938</u>	<u>36</u>	<u>2,399,828</u>	<u>37</u>	<u>2,350,406</u>	<u>3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4,000)	-	433	-	7,937	-
3XXX	<b>權益總計</b>		<u>2,332,938</u>	<u>36</u>	<u>2,400,261</u>	<u>37</u>	<u>2,358,343</u>	<u>3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469,823</u>	<u>100</u>	<u>\$ 6,446,336</u>	<u>100</u>	<u>\$ 6,745,6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138,992	100	\$ 7,058,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5,988,437)	( 98)	( 6,841,448)	( 97)
5900 營業毛利		150,555	2	217,342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5,394)	( 1)	( 83,497)	( 1)
6200 管理費用		( 57,826)	( 1)	( 67,450)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8)	-	( 2,3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5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3,594)	( 2)	( 153,316)	( 2)
6900 營業利益		6,961	-	64,0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125	-	60,7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42,212)	( 1)	( 86,652)	( 1)
7050 財務成本		( 27,569)	-	( 28,18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2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4,656)	( 1)	( 54,268)	(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7,695)	( 1)	9,758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997	-	( 6,77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4,698)	( 1)	\$ 2,98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01)	-	(\$ 35,8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01)	-	(\$ 35,9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99)	( 1)	(\$ 32,944)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265)	( 1)	\$ 8,54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4,433)	-	( 5,558)	-
		(\$ 54,698)	( 1)	\$ 2,9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566)	( 1)	(\$ 27,3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 4,433)	-	( 5,558)	-
		(\$ 67,999)	( 1)	(\$ 32,944)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利		(\$ 0.36)		\$ 0.0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利		(\$ 0.36)		\$ 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交	資本公積— 股票易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兌換 差額		
<b>106 年 第 一 季</b>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58,760	\$ 31,040	\$ 46,806	(\$ 7,866)	\$ 2,429,668	(\$ 33,118)	\$ 2,396,55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51,876)	-	( 51,876)	-	( 51,876)
106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	-	-	-	-	-	8,546	-	8,546	( 5,558)	2,988
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932)	( 35,932)	-	( 35,93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6,613	46,613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58,760</u>	<u>\$ 31,040</u>	<u>\$ 3,476</u>	<u>(\$ 43,798)</u>	<u>\$ 2,350,406</u>	<u>\$ 7,937</u>	<u>\$ 2,358,343</u>
<b>107 年 第 一 季</b>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160,121	\$ 31,040	\$ 60,333	(\$ 52,594)	\$ 2,399,828	\$ 433	\$ 2,400,261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	676	-	676	-	67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96,240	744,222	60,466	160,121	31,040	61,009	( 52,594)	2,400,504	433	2,400,937
107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	-	-	-	-	-	( 50,265)	-	( 50,265)	( 4,433)	( 54,698)
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301)	( 13,301)	-	( 13,301)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396,240</u>	<u>\$ 744,222</u>	<u>\$ 60,466</u>	<u>\$ 160,121</u>	<u>\$ 31,040</u>	<u>\$ 10,744</u>	<u>(\$ 65,895)</u>	<u>\$ 2,336,938</u>	<u>(\$ 4,000)</u>	<u>\$ 2,332,93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695)	\$ 9,7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822	4,17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6,344	6,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	2,676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十八) -	(30,75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十八) -	(17,16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54)	-
利息費用	27,569	28,18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30)	(1,5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21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3,662)	(2,4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1,130)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	(566)
應收帳款	(107,834)	597,9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434)	(3,436)
其他應收款	15,912	(19,6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	4
存貨	(220,312)	472,254
預付款項	76,388	123,650
其他流動資產	(5,882)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303	-
應付帳款	(9,865)	7,1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633	70,149
其他應付款	(28,151)	47,1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74	-
其他流動負債	851	(1,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	(3,3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2,714)	1,289,362
收取之利息	456	1,498
支付之所得稅	(1,956)	(10,522)
支付之利息	(20,918)	(29,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5,132)	1,250,889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八 \$ 22,779	\$ 115,178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	3,016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2,9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9 )	( 4,3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	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4	( 1,2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76</u>	<u>112,533</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5,299 )	( 1,345,1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334 )</u>	<u>( 1,345,160 )</u>
匯率影響數	( 11,764 )	( 39,64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6,954 )	( 21,38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46,878	504,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9,924	\$ 483,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99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主要影響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



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經評估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76，並調增保留盈餘\$67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8,405，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 1 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 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擎亞電子)	國際貿易 及轉口貿 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 邊產品製 造買賣及 軟硬技術 開發等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 材、資料 處理業務 及網路線 上學習課 程等	60	60	85	
本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 及轉口貿 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擎康)	醫療器材 批發及藥 品檢驗等	-	100	100	註1
本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欣擎)	電子器材 之產銷	80	80	80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擎亞 香港)	電子零組 件批發、 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擎亞香港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100	
擎亞電子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偉德樂)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100	
擎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互動)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100	100	-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出售對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相關交易之出售價款\$2,991 已全數收訖，並認列處分利益為\$3,662。

註 2：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故本公司間接取得台灣互動 100%之出資額。

本集團民國 107 年第一季除擎亞香港及 CoAsia Singapore 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並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374,871，負債總額為\$79,924，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為(\$9,517)。

本集團民國 106 年第一季除擎亞香港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並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1,099,187，負債總額為\$572,648，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為\$17,64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未具重大性，故不適用。

####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批發相關行動通訊之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

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及與客戶相關約定估計之。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十)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61	\$ 1,632	\$ 1,815
支票存款	-	-	337
活期存款	705,763	932,036	789,908
定期存款	<u>108,908</u>	<u>122,297</u>	<u>120,996</u>
	816,232	1,055,965	913,056
轉列受限制資產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u>286,308</u> )	( <u>309,087</u> )	( <u>430,045</u> )
	<u>\$ 529,924</u>	<u>\$ 746,878</u>	<u>\$ 483,011</u>

1. 本集團已將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15%~0.80%、0.15%~0.80%及 0.13%~1.3%)及活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4.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808,746	\$ 2,700,912	\$ 3,042,972
減：備抵呆帳	( 7,182)	( 7,511)	( 7,609)
	<u>\$ 2,801,564</u>	<u>\$ 2,693,401</u>	<u>\$ 3,035,363</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帳款金額</u>	<u>除列(已預支)金額</u>	<u>額度</u>	<u>未預支金額(註)</u>
大眾銀行	\$ 239,207	\$ 215,234	美金50,000仟元	\$ 23,973

<u>106年3月31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帳款金額</u>	<u>除列(已預支)金額</u>	<u>額度</u>	<u>未預支金額</u>
大眾銀行	\$ 210,950	\$ 189,843	美金20,000仟元	\$ 21,107

註：上開未預支金額係表列於其他應收款。

(四) 存貨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原料	\$ 2,844	\$ 2,180	\$ 2,060
在製品	12,898	8,450	2,820
商品存貨	2,072,279	1,838,095	2,263,714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111,959)	( 92,975)	( 327,563)
	<u>\$ 1,976,062</u>	<u>\$ 1,755,750</u>	<u>\$ 1,941,031</u>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68,780	\$ 6,818,744
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19,945	22,325
其他	(288)	379
	<u>\$ 5,988,437</u>	<u>\$ 6,841,448</u>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7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40,049
評價調整	(14,591)
	<u>\$ 25,458</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Pointchips Co., Ltd.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395)	(\$ 5,395)	(\$ 5,399)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8)	(\$ 1,05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0,375	\$ 9,735	\$ 23,932	\$ 44,926	\$ 240,7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256)</u>	<u>(9,351)</u>	<u>(6,552)</u>	<u>(23,041)</u>	<u>(34,569)</u>	<u>(92,769)</u>
	<u>\$ 52,744</u>	<u>\$ 79,770</u>	<u>\$ 1,024</u>	<u>\$ 3,183</u>	<u>\$ 891</u>	<u>\$ 10,357</u>	<u>\$ 147,969</u>
107年							
1月1日	\$ 52,744	\$ 79,770	\$ 1,024	\$ 3,183	\$ 891	\$ 10,357	\$ 147,969
增添	-	-	-	388	-	1,071	1,459
處分淨額	-	-	(96)	(26)	(72)	(37)	(231)
折舊費用	-	(486)	(204)	(307)	(337)	(1,488)	(2,822)
淨兌換差額	<u>-</u>	<u>-</u>	<u>(2)</u>	<u>(3)</u>	<u>-</u>	<u>13</u>	<u>8</u>
3月31日	<u>\$ 52,744</u>	<u>\$ 79,284</u>	<u>\$ 722</u>	<u>\$ 3,235</u>	<u>\$ 482</u>	<u>\$ 9,916</u>	<u>\$ 146,383</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9,968	\$ 9,906	\$ 16,459	\$ 40,924	\$ 229,0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742)</u>	<u>(9,246)</u>	<u>(6,671)</u>	<u>(15,977)</u>	<u>(31,008)</u>	<u>(82,644)</u>
	<u>\$ 52,744</u>	<u>\$ 79,284</u>	<u>\$ 722</u>	<u>\$ 3,235</u>	<u>\$ 482</u>	<u>\$ 9,916</u>	<u>\$ 146,38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3,613	\$ 10,525	\$ 25,626	\$ 41,049	\$ -	\$ 242,583
累計折舊	-	(17,313)	(11,902)	(6,913)	(20,482)	(26,358)	-	(82,968)
	<u>\$ 52,744</u>	<u>\$ 81,713</u>	<u>\$ 1,711</u>	<u>\$ 3,612</u>	<u>\$ 5,144</u>	<u>\$ 14,691</u>	<u>\$ -</u>	<u>\$ 159,615</u>
106年								
1月1日	\$ 52,744	\$ 81,713	\$ 1,711	\$ 3,612	\$ 5,144	\$ 14,691	\$ -	\$ 159,615
增添	-	-	368	318	-	-	5,034	5,720
處分淨額	-	-	(9)	(20)	(1)	(68)	-	(98)
折舊費用	-	(486)	(312)	(336)	(814)	(2,222)	-	(4,170)
淨兌換差額	-	-	(22)	(22)	-	(125)	-	(169)
3月31日	<u>\$ 52,744</u>	<u>\$ 81,227</u>	<u>\$ 1,736</u>	<u>\$ 3,552</u>	<u>\$ 4,329</u>	<u>\$ 12,276</u>	<u>\$ 5,034</u>	<u>\$ 160,898</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3,592	\$ 10,453	\$ 25,576	\$ 40,279	\$ 5,034	\$ 246,704
累計折舊	-	(17,799)	(11,856)	(6,901)	(21,247)	(28,003)	-	(85,806)
	<u>\$ 52,744</u>	<u>\$ 81,227</u>	<u>\$ 1,736</u>	<u>\$ 3,552</u>	<u>\$ 4,329</u>	<u>\$ 12,276</u>	<u>\$ 5,034</u>	<u>\$ 160,898</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設備	3-13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3~10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2~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6,163	\$ 107,108	\$ 46,288	\$ 51,986	\$ 241,545
累計攤銷	( 30,157)	( 63,350)	-	( 31,555)	( 125,062)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6,006</u>	<u>\$ 43,758</u>	<u>\$ 33,733</u>	<u>\$ 20,431</u>	<u>\$ 103,928</u>
107年					
1月1日	\$ 6,006	\$ 43,758	\$ 33,733	\$ 20,431	\$ 103,928
攤銷費用	( 1,300)	( 2,956)	-	( 2,088)	( 6,344)
淨兌換差額	( 3)	( 1,095)	-	-	( 1,098)
3月31日	<u>\$ 4,703</u>	<u>\$ 39,707</u>	<u>\$ 33,733</u>	<u>\$ 18,343</u>	<u>\$ 96,486</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3,621	\$ 106,013	\$ 46,288	\$ 51,986	217,908
累計攤銷	( 8,918)	( 66,306)	-	( 33,643)	( 108,867)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4,703</u>	<u>\$ 39,707</u>	<u>\$ 33,733</u>	<u>\$ 18,343</u>	<u>\$ 96,486</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3,246	\$ 111,888	\$ 12,555	\$ 46,647	\$ 204,336
累計攤銷	( 25,398)	( 51,027)	-	( 23,440)	( 99,865)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7,848</u>	<u>\$ 60,861</u>	<u>\$ -</u>	<u>\$ 23,207</u>	<u>\$ 91,916</u>
106年					
1月1日	\$ 7,848	\$ 60,861	\$ -	\$ 23,207	\$ 91,9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3	-	-	-	93
攤銷費用	( 1,116)	( 3,156)	-	( 1,938)	( 6,210)
淨兌換差額	( 7)	( 3,627)	-	-	( 3,634)
3月31日	<u>\$ 6,818</u>	<u>\$ 54,078</u>	<u>\$ -</u>	<u>\$ 21,269</u>	<u>\$ 82,165</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33,333	\$ 108,261	\$ 12,555	\$ 46,647	\$ 200,796
累計攤銷	( 26,515)	( 54,183)	-	( 25,378)	( 106,076)
累計減損	-	-	( 12,555)	-	( 12,555)
	<u>\$ 6,818</u>	<u>\$ 54,078</u>	<u>\$ -</u>	<u>\$ 21,269</u>	<u>\$ 82,16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3,105	\$ 2,764
推銷費用	2,956	3,279
管理費用	188	167
研究發展費用	95	-
	<u>\$ 6,344</u>	<u>\$ 6,210</u>

2. 無形資產－權利金

- (1) 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定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10 年。
- (2) 擎亞電子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 AMS TECHNOLOGY(AMS)簽定客戶及銷售員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523 仟元，並由擎亞電子承接 AMS 部分銷售員及客戶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5 年。

3. 無形資產－其他

- (1) 擎學首次自邁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線上教學課程計\$24,618，係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2) 台灣互動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課程講義電子檔授權，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攤銷年限為10年。

(九)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購料借款	\$ 1,608,484	\$ 1,176,903	\$ 1,069,556
擔保借款(註)	1,350,393	1,850,033	2,409,374
信用借款	402,760	370,000	435,000
	<u>\$ 3,361,637</u>	<u>\$ 3,396,936</u>	<u>\$ 3,913,930</u>
利率區間	1.60%~4.07%	1.60%~3.55%	1.00%~3.25%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3,051,300、\$2,883,464及\$3,381,840；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10%~20%提存定存單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銷貨折讓	\$ 270,651	\$ 258,833	\$ 161,24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822	12,351	2,281
應付薪資	1,121	27,165	3,435
應付設備款	-	-	1,371
應付利息	8,642	1,991	-
其他	39,954	46,341	45,716
	<u>\$ 323,190</u>	<u>\$ 346,681</u>	<u>\$ 214,052</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轉換權	\$ 50,000	\$ 50,000
評價調整	1,629	1,629
	<u>\$ 51,629</u>	<u>\$ 51,629</u>

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50,000，係擎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由於該特別股未來僅得以變動數量之普通股清償，該變動股數係以擎學自民國106年6月1日至民國107年5月31日的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而定，故將整體可轉換特別股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106年度，本集團已認列\$1,629之評價損失。有關擎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擎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14,996 仟股，發行總額計 \$50,000，發行條件為無分派股息，與普通股之盈餘分派權利相同，且具有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及選舉董、監事之權利。
2. 擎學及特別股股東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以後，分別隨時有權要求將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且係以擎學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的 EBITDA(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是否達目標 \$5,000，並按照不同的實際獲利水準來決定轉換條件，轉換成不同數量的普通股。

##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收款項(註)	\$ 9,990	\$ 34,318	\$ 78,871
其他流動負債	2,062	5,288	1,646
	<u>\$ 12,052</u>	<u>\$ 39,606</u>	<u>\$ 80,517</u>

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主係預收貨款，107 年 3 月 31 日已按 IFRS15 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擎學、擎康及欣擎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擎學、擎康及欣擎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21.4% 及 2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擎亞電子及偉德樂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5. CoAsia Singapore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公積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Singapore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19 及 \$4,953。

####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500,000 及 \$1,396,2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39,62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		\$ 21,999	
現金股利	-	\$ -	9,781	\$ 0.08
股票股利	-	-	173,613	1.42
	<u>\$ 1,361</u>		<u>\$ 205,393</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18	
特別盈餘公積	21,554	
現金股利	27,924	\$ 0.2
	<u>\$ 56,496</u>	

上述 106 年度盈餘指撥議案，截止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 (十七)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淨額	<u>\$ 6,138,992</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線為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75,708</u>

#### (十八)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1,544	\$ 30,751
補償收入	-	10,759
利息收入	530	1,588
呆帳轉回利益	-	17,165
什項收入	3,051	515
	<u>\$ 5,125</u>	<u>\$ 60,77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6,919)	(\$ 85,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2,676)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130	( 51)
處分投資利益	3,662	2,472
什項支出	( 85)	( 578)
	<u>(\$ 42,212)</u>	<u>(\$ 86,65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72,370	\$ 80,48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344	6,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822	4,170
	<u>\$ 81,536</u>	<u>\$ 90,86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62,909	\$ 70,526
退休金費用	5,119	4,953
勞健保費用	2,101	2,565
其他用人費用	2,241	2,442
	<u>\$ 72,370</u>	<u>\$ 80,4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酬勞	\$ -	\$ 628
董監事酬勞	-	63
	<u>\$ -</u>	<u>\$ 691</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前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9,914 及董監酬勞\$991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止，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發放員工酬勞\$8,083，而董監酬勞尚未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擎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 擎學科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 擎康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尚為累積待彌補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二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4,278	\$ 19,055
國稅局移轉訂價補課稅	-	( 27)
扣繳及暫繳稅額	39	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17</u>	<u>19,0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2,193)	( 12,31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5,121)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997)</u>	<u>\$ 6,77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擎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擎亞上海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4. 擎亞香港及擎亞電子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 16.5%。
5. CoAsia Korea 依韓國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區間為 10%~22%。
6. 偉德樂依法令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若公司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CoAsia Singapore 依新加坡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 17%。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0,265)	139,624	(\$ 0.36)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546	139,624	\$ 0.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546	139,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46	139,628	\$ 0.06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間以原資金貸與金額\$136,000及現金\$50,000取得子公司-擎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17%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1,87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1,876。民國106年度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51,87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未分配盈餘減少數)	(\$ 51,876)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9	\$ 5,7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71)
本期支付現金	<u>\$ 1,459</u>	<u>\$ 4,349</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未有非現金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CoAsia Holdings Co., Lt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Displa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Asia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其他關係人
三星高新電機(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HNT Electronics Corp.	其他關係人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HNT (VINA)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BSE CO., LTD.	其他關係人
ITSWEL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INSIG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447,229</u>	<u>\$ 315,575</u>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即期信用狀、月結 15 天、30 天及 60 天內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西安三星	\$ 1,804,994	\$ -
Samsung Asia	1,664,325	1,880,667
上海三星	689,288	1,941,919
台灣三星	679,659	1,604,019
Samsung India	543,308	-
其他	34,128	555,773
	<u>\$ 5,415,702</u>	<u>\$ 5,982,378</u>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月結 30 天、0A1 天~0A60 天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57,091</u>	<u>\$ 134,657</u>	<u>\$ 109,390</u>

##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609</u>	<u>\$ 424</u>	<u>\$ 19</u>

主係對其他關係人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

## 5. 預付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西安三星	\$ 125,063	\$ 298,858	\$ 87,858
上海三星	153,514	65,854	136,308
	<u>\$ 278,577</u>	<u>\$ 364,712</u>	<u>\$ 224,166</u>

主係為預付貨款。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India	\$ 119,156	\$ -	\$ -
Samsung Asia	100,971	350	76,585
上海三星	-	111,781	-
台灣三星	-	9,108	23,125
其他	<u>6,623</u>	<u>8,878</u>	<u>3,033</u>
	226,750	130,117	102,743
其他應付款：			
CoAsia Holding	<u>1,374</u>	<u>-</u>	<u>-</u>
	<u>\$ 228,124</u>	<u>\$ 130,117</u>	<u>\$ 102,743</u>

7. 營業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CoAsia Holding	<u>\$ 5,815</u>	<u>\$ -</u>

主係系統授權費。

8.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u>\$ 1,320</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056	\$ 16,651
退職後福利	171	154
離職福利	<u>2,388</u>	<u>1,887</u>
	<u>\$ 19,615</u>	<u>\$ 18,6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14,908	\$ 122,297	\$ 30,336	短期借款額度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71,400	186,790	399,709	"
土地及房屋	132,028	132,514	133,971	"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245,971</u>	<u>126,694</u>	<u>985,047</u>	"
	<u>\$ 664,307</u>	<u>\$ 568,295</u>	<u>\$ 1,549,06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2,000。

### (二)保證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15,000 仟元、新台幣 526,000 仟元及保證書計美金 2,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025,260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3,335，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3,335。

2. 為協助擎亞新加坡取得借款額度，開立本票美金 43,000 仟元(約新台幣 1,251,515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2,684，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684。

(三)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更換電腦軟體系統與韓國廠商 INNOBIZ CO., LTD 簽訂合約，該系統設備及相關顧問費價款計美金 845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25,147 仟元)，本集團已支付之款項為美金 676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20,118 仟元)，剩餘款項將於後續其間依約支付。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6.(2)。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除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外皆屬之。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係除本期所得稅負債、合約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遞

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存入保證金)外皆屬之。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星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388	29.11	\$ 2,834,965
美金：港幣	56,576	7.85	1,646,927
美金：星幣	15,869	1.31	461,9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235	29.11	1,404,121
美金：港幣	83,473	7.85	2,429,899
美金：星幣	31,630	1.31	920,74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630	29.76	\$ 4,869,629
美金：港幣	75,342	7.82	2,242,178
美金：星幣	12,827	1.34	381,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036	29.76	1,161,711
美金：港幣	115,449	7.82	3,435,762
美金：星幣	11,841	1.34	352,388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279	30.33	\$ 2,920,142
美金：港幣	47,568	7.77	1,442,737
美金：星幣	7,606	1.40	230,6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612	30.33	1,656,382
美金：港幣	72,658	7.77	2,203,717
美金：星幣	14,508	1.40	440,02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彙總金額分別為\$46,919及\$85,81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350	-
美金:港幣	1%	16,469	-
美金:星幣	1%	4,6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041	-
美金:港幣	1%	24,299	-
美金:星幣	1%	9,207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201	\$ -
美金:港幣	1%	14,427	-
美金:星幣	1%	2,30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564	-
美金:港幣	1%	22,037	-
美金:星幣	1%	4,400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集團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26,894。

####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

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中母子公司分別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超過90天	合計
107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0.03%	0.03%-0.25%	0.03%-0.95%	0.03%-8.33%	100%	0.01%-0.25%
帳面價值總額	\$ 2,707,186	\$ 94,946	\$ -	\$ -	\$ 6,614	\$ 2,808,746
備抵損失	\$ 463	\$ 129	\$ -	\$ -	\$ 6,590	\$ 7,182

G.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707,186	\$ 2,602,049	\$ 2,821,408
30天內	94,946	91,860	44,917
31-60天	-	426	170,143
60-90天	-	-	574
90天以上	6,614	6,577	5,930
	<u>\$ 2,808,746</u>	<u>\$ 2,700,912</u>	<u>\$ 3,042,972</u>

以上係已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 IAS 39	\$	7,51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 IFRS 9		7,5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54)
匯率影響數		25
3月31日	\$	<u>7,182</u>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皆屬一年到期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5,458</u>	<u>\$ 25,45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特別股	<u>\$ -</u>	<u>\$ -</u>	<u>\$ 51,629</u>	<u>\$ 51,629</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4,770</u>	<u>\$ 24,77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特別股	<u>\$ -</u>	<u>\$ -</u>	<u>\$ 51,629</u>	<u>\$ 51,629</u>
106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20,977</u>	<u>\$ -</u>	<u>\$ 20,977</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25,458	(\$ 51,629)	(\$ 26,171)
3月31日	\$ 25,458	(\$ 51,629)	(\$ 26,171)
	106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23,653	\$ -	\$ 23,65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676)	-	( 2,676)
3月31日	\$ 20,977	\$ -	\$ 20,977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5,458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 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衍生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 51,629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收比 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4,770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衍生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 51,629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收比 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06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0,97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及本益比乘數	±1%	\$ 255	\$ 255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企業價值對 營收比乘數	±1%	\$ 516	\$ 516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248	\$ 248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企業價值對 營收比乘數	±1%	\$ 516	\$ 516	\$ -	\$ -	
		106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210	\$ 210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

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



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戶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		影響	
	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676	-	676	-
IFRS9	<u>\$ 676</u>	<u>\$ -</u>	<u>\$ 676</u>	<u>\$ -</u>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676，另調增保留盈餘 \$676。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特別股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510	2,717
	<u>\$ 24,770</u>	<u>\$ 20,977</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資產評價損失為 (\$2,67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77	\$ 21,77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1,777)	( 21,777)
	<u>\$ -</u>	<u>\$ -</u>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

- 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集團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集團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50%，且本集團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4) 於民國106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群組1	\$ 554,678	\$ 1,816,951
群組2	2,047,370	1,004,457
	<u>\$ 2,602,048</u>	<u>\$ 2,821,408</u>

群組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 (6)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部分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8,864及\$221,564，其中已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金額詳下：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97	\$ 22,774	\$24,27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097	( 20,356)	( 15,2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104)	( 104)
匯率影響數	( 33)	( 1,364)	( 1,397)
3月31日	<u>\$ 6,561</u>	<u>\$ 950</u>	<u>\$ 7,511</u>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4,271	\$24,271
迴轉減損損失	-	( 15,186)	( 15,18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28)	( 28)
匯率影響數	-	( 1,448)	( 1,448)
3月31日	<u>\$ -</u>	<u>\$ 7,609</u>	<u>\$ 7,609</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淨額	\$	7,046,527
其他營業收入		12,263
	\$	<u>7,058,790</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3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之 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 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 響數
合約負債	\$ 75,708	\$ -	\$ 75,708
預收貨款	-	75,708	(75,708)
	<u>\$ 75,708</u>	<u>\$ 75,708</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集團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以下空白)

##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292,307	\$ 2,954,548	\$ 1,892,137	\$ -	\$ 6,138,992
內部部門收入	<u>678,511</u>	<u>155,431</u>	<u>114,031</u>	<u>(947,973)</u>	<u>-</u>
部門收入	<u>\$ 1,970,818</u>	<u>\$ 3,109,979</u>	<u>\$ 2,006,168</u>	<u>(\$ 947,973)</u>	<u>\$ 6,138,992</u>
部門損益	<u>(\$ 50,265)</u>	<u>(\$ 7,299)</u>	<u>\$ 778</u>	<u>\$ 2,088</u>	<u>(\$ 54,698)</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2,215,327	\$ 3,016,132	\$ 1,827,331	\$ -	\$ 7,058,790
內部部門收入	<u>1,020,054</u>	<u>177,588</u>	<u>196,928</u>	<u>(1,394,570)</u>	<u>-</u>
部門收入	<u>\$ 3,235,381</u>	<u>\$ 3,193,720</u>	<u>\$ 2,024,259</u>	<u>(\$ 1,394,570)</u>	<u>\$ 7,058,790</u>
部門損益	<u>\$ 8,546</u>	<u>(\$ 5,072)</u>	<u>\$ 11,589</u>	<u>(\$ 12,075)</u>	<u>\$ 2,988</u>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4)	是否為 關係人 (註4)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9,230	\$ 29,105	\$ -	依合約 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 -	\$ 233,694	\$ 934,775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46,150	145,525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33,694	934,775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4,610	203,735	-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233,694	934,775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	2,000	2,000	依合約 規定	2	-	短期資金融 通需求	-	-	-	233,694	934,775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依合約 規定	2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及 投資	-	-	-	233,694	934,775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00	4,500	3,700	依合約 規定	2	-	短期資金融 通需求	-	-	-	233,694	934,77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2,336,938\*10%=233,694)，民國107年3月31日淨值為\$2,336,938。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出售對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故非關係人。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備註
0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學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 2,336,938	\$ 1,552,900	\$ 1,025,260	\$ 1,025,260	\$ -	42.72%	\$ 3,505,407	Y	N	N
0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2	2,336,938	1,251,515	1,251,515	1,251,515	\$ -	52.15%	3,505,40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2,336,938\*100%=2,336,938)，民國107年3月31日淨值為\$2,336,93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 24,770	-	\$ 24,77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31	688	9%	688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000	-	14%	-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	-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468,750	23%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0%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79,659	34%	採OA1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10,015	15%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0,837	5%	採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94,978	55%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0%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Samsung Asia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64,325	74%	採O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00,971	(46%)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43,308	24%	採O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19,156	(54%)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09,614)	(6%)	預收貨款	-	-	-	0%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76,596)	(34%)	月結30天	-	-	( 1,450,334)	54%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HN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83,172)	(21%)	月結15天	-	-	( 140,237)	4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擘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擘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擘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NT Electronics Corp.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450,334 140,237	1.81 12.57	- -	- -	260,544 140,237	- -
擘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擘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9,132	1.23	-	-	40,165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期後截至民國107年4月30日止收回之款項。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 676,596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
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50,334	與一般交易相同	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599,569	(\$ 7,301)	(\$ 7,30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 5,395)	( 1,068)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85,991	85,991	2,597,752	100.00%	4,046	3,701	3,70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26,450	26,450	199,999	100.00%	4,626	( 2,135)	( 2,13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298,000	298,000	29,800,000	59.62%	( 6,064)	( 9,331)	( 5,56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Micro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249,475	11,867	11,86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批發及藥品檢驗等	-	30,000	-	0.00%	-	( 671)	( 67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6,000	16,000	1,600,000	80.00%	( 1,196)	( 3,324)	( 2,659)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601,452	( 7,299)	( 7,299)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50,000	50,000	1,600,000	100.00%	50,205	90	9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51,004	\$ -	\$ -	\$ 151,004	\$ 10,302	100.00%	\$ 10,302	\$ 56,317	\$ -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1,29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45	100.00%	4,545	21,58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1,402,16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	13,208	18%	-	-	39,537	73%	-	-	-	-	-	-	-

附件十、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x月xx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肆仟伍佰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07年x月xx日開始發行，至110年x月xx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3.8%，實質收益率1.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7年x月xx日)起，至到期日(110年x月xx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



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xxx 年 x 月 xx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05%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XX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

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107年x月xx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x月xx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

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x月xx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x月xx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09年X月X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XXX年X月X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2.52%(實質收益率1.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

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債券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十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擎亞」)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 4,500 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 450,000 仟元。

二、擎亞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1.58	1.58	0.08	1.42	0	1.5
105	0.1	0.1	0	0	0	0
106	0.5	0.5	0.2	0	0	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332,938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9,624
每股帳面價值(元)	16.74

資料來源：107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6,648,589	7,675,791	6,095,901	6,120,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32	159,615	147,969	146,383
無形資產	114,570	91,916	103,928	96,486
其他資產	76,533	93,895	103,928	106,037
資產總額	7,010,624	8,021,217	6,446,336	6,469,823
流動負債(分派前)	4,555,396	5,608,110	4,035,397	4,116,962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非流動負債	16,008	16,557	10,678	19,923
負債總額(分派前)	4,571,404	5,624,667	4,046,075	4,136,885
股東權益(分派前)	2,439,220	2,396,550	2,400,261	2,332,93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表

## 2. 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41,015,211	30,207,019	30,654,870	6,138,992
營業毛利	907,978	830,709	933,925	150,555
營業(損)益	125,724	79,213	292,420	6,961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37,983	(75,611)	(158,332)	(64,656)
稅前淨利	263,707	3,602	134,088	(57,695)
本期損益	194,239	(12,121)	53,702	(54,698)
每股盈餘	1.58	0.10	0.5	0.3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 (1)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A.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7 年 8 月 1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93%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 B.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1. 採用基準日前一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 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3. 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4. 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07 年 8 月 10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12.63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93%，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13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擊亞二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 (2)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A)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加上國際原油價格穩定攀升，帶動大宗商品價格，使得我國今年第一季出口與 GDP 表現優於預期，因此，預估 2018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83% 及 3.92%，皆較前次預測值上修 0.17 個百分點；預估 2018 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 5.50% 與 7.28%，較前次預測值上修 0.70 與 2.38 個百分點。

2018 年全球經濟雖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是中美貿易摩擦升溫，今年以來美國對中國大陸採鋼鋁關稅、301 條款等貿易制裁措施，近期更對中方主要的電信設備商祭出限制行動，中國大陸為反擊美國的貿易制裁，亦對美國的多項商品加徵關稅，若中美貿易大戰持續延燒，恐對今年全球貿易表現與經濟復甦帶來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在手機，因此就手機產業進行分析，茲分述如下：

工研院 IEK 資料(如下圖)所示，自 2016 年起全球智慧手機市場之出貨量年成長減緩落，主要因主力市場中國、美國、歐洲的消費力下降，民眾購機周期拉長至平均 30 個月，加上品牌龍頭高階產品爆炸事件受其影響，而至 2017 年部分品牌之高階新產品開始出貨等，高價手機推陳出新，智慧手機單價創新高紀錄，致智慧型手機產值大幅成長，促使 2017 年整體產值成長達 14%。展望未來，預期產品單價之提升，預期未來產值之成長表現將優於出貨量，年成長估計為 2%~5%。

### (B)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a.財務結構

##### (i)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21%、70.12%、62.77% 及 63.94%，其中 105 年度之負債比率明顯高於其他期間，主係供應商三星公司改變和本公司交易收款的方式，由原本信用狀押匯變更為 T/T in Advance 及 OA1~2 天，因本公司進貨付款之授信期間縮短，故增加短期借款以因應資金需求提高，進而使得負債比率攀升。106 年度負債比率反較 105 年度下降，係本公司向銀行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增加，並將讓售取得之資金用於償還短期借款，故 106 年底短期借款餘額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負債比率因此隨之下降。

## (ii)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 1,443.04%、1,532.58%、1,629.35%及 1,607.33%。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三星公司之行動通訊裝置零組件，因此除了辦公室的不動產外，並無重大的廠房及生產設備，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又因提列折舊、減損及處分而使得金額逐年減少；此外，本公司的長期資金中並無重大的長期借款，股東權益總額也未有重大增減變動，故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比率呈現逐年上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 b.經營績效

本公司 105 年度因客戶東莞歐珀直接向三星公司採購行動通訊裝置零組件，營收下滑導致營業毛利較 104 年減少 77,269 仟元；此外，營業費用中僅有物流及倉儲費用反映營收變化而略微減少，以致該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減少 46,511 仟元，加上因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以及利息費用因借款金額增加而增加，使得稅前淨利由 104 年的淨利 263,707 仟元減少至 105 年的淨利 3,602 仟元，而稅後純益則由 104 年的淨利 194,239 仟元減少至 105 年的淨損 12,121 仟元。

106 年度因終端市場對於高像素相機模組的需求增長，因此 CMOS 影像感測晶片之出貨增加帶動了營業收入較 105 年增加 447,851 仟元，並且 CMOS 影像感測晶片之毛利優於其他行動裝置零組件，故使得營業毛利較 105 年增加 103,216 仟元；另因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而提列之呆帳損失較上一年度減少，且本公司與廣東歐珀公司協議採購量達到標準而給予之折扣不再列為佣金費用而係直接作為折讓，故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 109,991 仟元，營業利益則增加了 213,207 仟元，雖然 106 年的匯兌損失及利息費用均較 105 年擴大，但 106 年仍產生稅前淨利 134,008 仟元及稅後淨利 53,702 仟元。

107 年第一季因客戶金立推出的智慧型手機銷量不如預期，加上傳出有財務風險之訊息，因此本公司為控管風險而限制出貨予金立；另客戶宏達電業也因智慧型手機業務持續萎縮，進而減少向本公司採購 AMOLED 面板，故 AMOLED 面板之營收大幅減少。惟本公司 107 年著重在開發東南亞(含印度)的智慧型手機市場，並且以記憶體元件（行動式記憶體）為主打產品，在產品線銷售互有消長之情況下，使得 107 年第一季之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略減 919,798 仟元，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66,787 仟元、57,065 仟元、67,453 仟元及 57,686 仟元，以致 107 年第一季產生稅前淨損 57,695 仟元及稅後淨損 54,698 仟元。

## (C)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a.擔保情形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b.其他發行條件

- 票面利率：本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本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部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本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

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賣回權之規定，在債券投資人若沒有進行轉換時，在持有滿二年能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擊亞二贖回。由於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設計，除考量發行公司本身之需求外，尚須考量發行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研議後決議設計此項賣回權條款，預期有助於提升投資人參與認購意願，且能使擊亞二順利於規劃時限內完成募集，有利於本公司財務規劃之執行，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

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 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本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379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D)其他：無

## (一)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2~105%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到期收益率	1.25%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 賣回收益率	2年1.25%
公司贖回條款	有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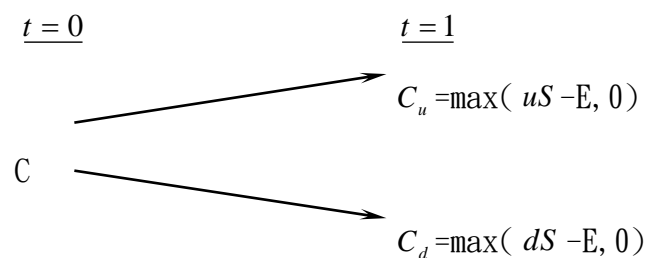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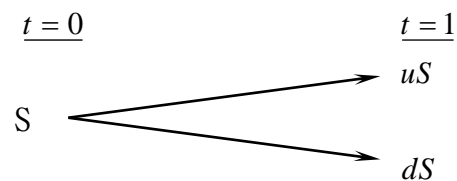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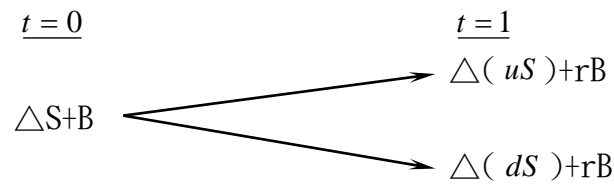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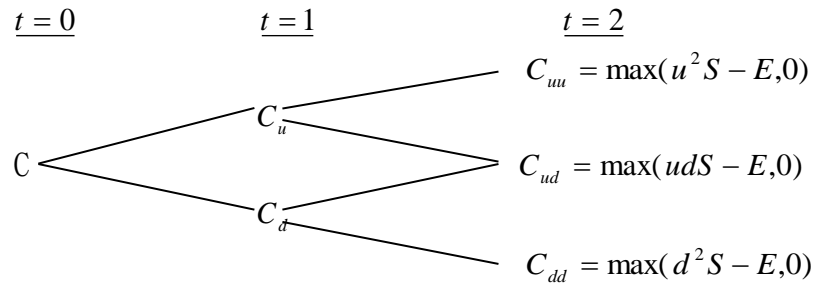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 (1^1)$$

###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k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二)理論價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8/9	
基準價格	12.6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8/1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2.63 元
轉換價格	1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93%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2.72%	樣本期間-(106/8/10-107/8/9)，樣本數-247 1. 採 107/8/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6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8/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889 年)及 107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47 年)之 0.5378% 及 0.671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6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13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13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32.6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25%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1.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1.25%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13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3,800/(1+1.9132\%)^3=98,07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9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0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870 元。

##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070	92.56%
轉換權價值	7,870	7.43%
賣回權價值	90	0.09%
買回權價值	(80)	-0.0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950	100%

## (三)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950 元，以 107 年 8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86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865 \times 0.9 = 94,37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僅供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僅供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  
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中東珠

李佩玲

王鵬龍

周佩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A red square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李熙俊'.

日期：107.06.22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CoAsia Holdings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李熙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lac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d seal.

日期：107.06.22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及總經理：申東洙



日期：107.0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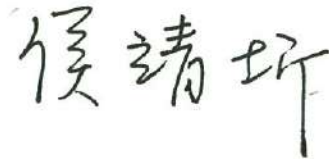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侯靖圻



日期：107.06.22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趙晚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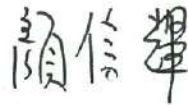
日期：107.06.22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顏信輝



日期：107.06.20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龔汝沁



日期：107.06.22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申亨湜 

日期： 107.06.22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7 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朴聖鎬



日期：107.06.22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擎亞公司）委託，擔任擎亞國際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擎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附件十三、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等出具不得配  
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書



#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熙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附件十四、承銷商應對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  
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發行公司：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熙俊

